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第一季

地址：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六十六號三十八樓

電話：(〇二) 二三八九五八五八

##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4		-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5		-
五、合併損益表	6~7		-
六、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		-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8~10		-
八、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及合併政策	11~13		一
(二)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4~36		二
(三)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36~37		三
(四)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37~88		四~四一
(五) 關係人交易	88~100		四二
(六) 質抵押之資產	100		四三
(七)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100~103		四四
(八)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104		四五
(十) 其 他	104~122 , 123~125		四六~五十 , 五二
(十一) 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123		五一
(十二)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25		五三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26		五三
3. 大陸投資資訊	126		五三
4.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 交易往來情形	126		五三
5. 金融商品之揭露	127~158		五三
(十三) 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	158~159		五四
(十四) 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159~160		五五
(十五) 事先揭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 則相關事項	160~174		五六

## 會計師核閱報告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中，有關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核閱，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核閱。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主要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核閱報告，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59,317,668 仟元及 66,708,456 仟元，占合併資產總額 2.70%及 3.18%；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第一季之淨收益分別為新台幣 1,228,969 仟元及 1,007,774 仟元，占合併淨收益分別為 3.53%及 24.27%；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第一季之純益分別為新台幣 398,002 仟元及 232,773 仟元，占合併純益分別為 12.41%及 15.79%。

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核閱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核閱報告，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金融控股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

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新發布之第四十號「保險合約之會計處理準則」及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一所述，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依據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民國一〇〇年七月二十一日發布(100)基秘字第 270 號函之規定，就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認列持有中山大樓不動產資產信託基金之投資利益時，應按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對新光一號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及對中山大樓不動產資產信託基金之約當持股比例相乘後銷除未實現利益，並追溯調整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分配盈餘。是項調整使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未分配盈餘減少 307,337 仟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昭 鋒

會計師 楊 民 賢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五 月 十 一 日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代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重編後)	變動百分比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重編後)	變動百分比
		金 額	金 額	(%)		金 額	金 額	(%)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二及四)	\$ 70,311,814	\$ 83,137,856	( 15 )	21000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附註二十)	\$ 5,928,698	\$ 5,547,375	7
11500	存放央行及拆借金融同業(附註五)	131,113,097	72,004,245	82	21600	應付商業本票(附註二一)	3,899,122	9,846,742	( 60 )
1200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附註二、六及四二)	40,278,656	61,588,141	( 35 )	2200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附註二、六及四二)	4,580,642	4,237,625	8
12500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附註二、七及四二)	22,182,697	30,167,087	( 26 )	2250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附註二、二二及四二)	32,973,091	28,591,732	15
13000	應收款項(附註二、八、十及四二)	54,267,785	56,427,003	( 4 )	23013	應付費用(附註二三)	3,143,141	3,031,376	4
1340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附註二及九)	128,077	200,964	( 36 )	23097	一年內到期應付公司債(附註二六)	-	602,711	( 100 )
13500	貼現及放款—淨額(附註二、十及四二)	569,123,672	535,193,570	6	23097	其他應付款	22,606,555	32,016,578	( 29 )
140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附註二、十一及四三)	324,725,686	344,948,027	( 6 )	23500	存款及匯款(附註二四及四二)	471,119,732	396,383,097	19
1450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附註二、十二及四三)	233,912,791	143,591,452	63	24000	應付債券(附註二五)	19,800,000	17,250,000	15
15000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附註二及十三)	156,248	168,019	( 7 )	24100	應付公司債(附註二及二六)	10,032,444	9,700,000	3
1550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二及十四)	5,676,977	6,100,141	( 7 )	24400	其他借款(附註二七)	7,748,619	9,982,308	( 22 )
15513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附註二及十五)	488,862,098	492,079,265	( 1 )	24500	特別股負債(附註三一)	1,654,000	1,654,000	-
15521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附註二及二九)	100,329,923	119,085,926	( 16 )	25561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負債(附註二及二九)	100,329,923	119,085,926	( 16 )
15597	其他什項金融資產	1,137,983	3,374,786	( 66 )	25597	其他什項金融負債	4,964,282	4,818,374	3
18000	不動產投資—淨額(附註二、十六及四三)	95,910,086	91,053,502	5	29000	保險業各項準備(附註二及三二)			
	固定資產(附註二、十七及四三)					未滿期保費準備	6,407,608	6,198,338	3
	成 本					責任準備	1,384,120,693	1,327,084,179	4
18501	土 地	10,435,430	10,448,007	-		特別準備	4,820,395	9,118,750	( 47 )
18521	房屋及建築	11,187,662	11,444,467	( 2 )		賠款準備	2,121,670	1,903,570	11
18541	交通及運輸設備	82,764	82,525	-		保費不足準備	812,362	677,064	20
18551	其他設備	5,642,909	5,857,345	( 4 )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	3,825,788	-	-
	重估增值	3,204,400	2,220,580	44	29099	其他準備(附註二)	14,232	14,232	-
	成本及重估增值合計	30,553,165	30,052,924	2	29519	其他預收款項(附註三十及四二)	3,850,838	3,054,155	26
	減：累計折舊	( 8,092,684 )	( 8,079,725 )	-	29521	估計應付土地增值稅(附註二)	2,352,025	2,237,501	5
	減：備抵固定資產減損損失	( 378,769 )	( 378,769 )	-	29697	其他負債—其他(附註十一及十九)	4,874,229	3,115,014	56
	未完工程	112,964	120,933	( 7 )	29999	負債合計	2,101,980,089	1,996,150,647	5
18500	固定資產淨額合計	22,194,676	21,715,363	2		母公司股東權益(附註二、三三及三四)			
19000	商譽及無形資產—淨額(附註二、十八及二八)	5,310,842	4,870,360	9	31000	股 本	84,363,876	84,363,876	-
	其他資產—淨額				31500	資本公積	8,839,562	8,839,562	-
19679	其他資產—其他(附註二、十九、四一、四二及四三)	30,152,757	30,040,774	-		保留盈餘			
					32001	法定盈餘公積	218,234	-	-
					32003	特別盈餘公積	2,120,695	60,508	3,405
					32011	未分配盈餘	8,121,779	3,483,758	133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32501	未實現重估增值	4,817,787	4,372,007	10
					32521	累積換算調整數	103,438	33,977	204
					32523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失	( 27,944,557 )	( 16,002,526 )	75
					32544	未認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84,931 )	-	-
					39000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80,555,883	85,151,162	( 5 )
					39500	少數股權	13,239,893	14,444,672	( 8 )
					39999	股東權益合計	93,795,776	99,595,834	( 6 )
19999	資 產 總 計	\$ 2,195,775,865	\$ 2,095,746,481	5		負債及股東權益合計	\$ 2,195,775,865	\$ 2,095,746,481	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一年五月十一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吳東進

經理人：許澎

會計主管：徐順瑩、施貽昶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一〇一年第一季 金 額	一〇〇年第一季 金 額	變 動 百 分 比 (%)
41000	利息收入(附註四二)	\$ 16,277,695	\$ 13,116,127	24
51000	利息費用(附註二六及四二)	( 1,245,210)	( 895,140)	39
	利息淨收益	<u>15,032,485</u>	<u>12,220,987</u>	23
	利息以外淨收益			
49800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益(附註 二九及三六)	163,018	263,272	( 38)
49810	保險業務淨收益(損失)(附 註二、二九及三七)	15,844,636	( 11,951,577)	233
4982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 融資產及負債利益(損失) (附註二六)	12,381,082	( 17,976,273)	169
49850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附註二及十三)	( 797)	( 675)	18
49860	不動產投資淨收益(附註三 九及四二)	861,281	899,183	( 4)
49870	兌換(損失)利益	( 12,412,817)	2,931,726	( 523)
49880	資產減損損失(附註九及十 六)	-	( 14,745)	100
49923	承受擔保品提存轉回利益 (附註十九)	194,224	1,965	9,784
49915	處分投資淨利益(附註三八)	2,740,481	17,526,879	( 84)
49999	其他什項淨(損失)利益(附 註四二)	( 31,028)	<u>251,036</u>	( 112)
4xxxx	淨收益	<u>34,772,565</u>	<u>4,151,778</u>	738
49890	(提存)收回各項保險責任準備 淨額(附註二及三二)	( 26,260,960)	<u>2,434,023</u>	( 1,179)
51500	呆帳(費用)回升利益(附註二 及十)	( 117,284)	<u>275,251</u>	( 14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一〇一一年第一季		一〇〇年第一季		變 動 百 分 比 (%)			
		金	額	金	額				
	營業費用 (附註四十及四二)								
58501	用人費用	(\$	3,100,916)	(\$	2,996,838)	3			
58503	折舊及攤銷費用	(	451,379)	(	485,493)	( 7)			
58599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	1,480,253)	(	1,475,840)	-			
58500	營業費用合計	(	5,032,548)	(	4,958,171)	2			
61001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3,361,773		1,902,881	77			
61003	所得稅費用 (附註二及四一)	(	154,790)	(	428,488)	( 64)			
69000	合併總純益	\$	3,206,983	\$	1,474,393	118			
	合併總純益歸屬予：								
69901	母公司股東	\$	2,936,560	\$	1,301,414	126			
69903	少數股權		270,423		172,979	56			
69900	合併總純益歸屬合計	\$	3,206,983	\$	1,474,393	118			
代 碼		稅	前	稅	前	稅	後		
70000	合併基本每股盈餘 (附註三五)	\$	0.36	\$	0.35	\$	0.20	\$	0.1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一年五月十一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吳東進

經理人：許澎

會計主管：徐順鑒、施貽昶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〇一年 第一季	一〇〇年 第一季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合併總純益	\$ 3,206,983	\$ 1,474,393
折舊費用(含固定資產及不動產投資)	323,413	351,853
攤銷費用(含地上權攤銷)	127,966	133,640
呆帳費用提列(轉回)	117,284	( 275,251)
各項保險準備提列(收回)淨額	21,153,938	( 3,042,681)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淨變動	3,825,788	-
各項準備提列數	-	( 465,029)
金融資產折價攤銷	( 2,632,545)	( 2,675,388)
處分承受擔保品提存利益	( 194,223)	( 1,965)
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淨額	797	675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淨額	4,391	848
處分投資利益	( 5,464,767)	( 3,815,983)
處分不動產投資利益	-	( 46,991)
金融商品評價(利益)損失淨額	( 12,381,082)	17,976,273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14,745
處分承受擔保品損失	113,629	2,819
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	( 169,478)	105,416
資產重估增值轉列其他收入	( 1,867)	( 153)
沖銷不良呆帳	( 164,329)	( 290,876)
收回已沖銷呆帳	263,626	217,65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 負債	( 4,149,522)	( 4,699,167)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 1,815,008)	19,173,547
應收款項	363,940	1,446,675
其他金融資產	296,692	692,459
預付退休金	73,755	31,457
其他資產	430,431	115,347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8,434,716	( 8,334,400)
應付款項	1,772,332	15,605,140
其他金融負債	450,707	( 156,338)
其他負債	259,521	1,183,85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4,247,088</u>	<u>34,722,570</u>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一一年 第一季	一〇〇年 第一季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71,809,466)	(\$ 85,162,242)
出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70,776,310	85,802,85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100,450	394,35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到期還本	-	757,508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 57,093,035)	( 104,749,903)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價款	65,625,508	74,527,438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到期還本	2,984,916	-
取得持有到期日金融資產	( 23,066,977)	( 86,376,788)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到期還本	8,400	-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03,994)	-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	192,0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35,000	61,557
購置固定資產	( 301,959)	( 156,196)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增加)減少	( 20,617,281)	16,692,680
貼現及放款淨增加	( 4,007,404)	( 19,638,161)
購買不動產投資價款	( 3,873,747)	( 13,175)
處分不動產價款	-	88,148
購買承受擔保品價款	( 3)	( 120)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2,704	375
處分承受擔保品價款	83,100	4,686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602,863	( 35,213)
遞延費用增加	( 14,175)	( 34,889)
購買電腦軟體成本	( 44,501)	( 18,226)
受限制資產減少(增加)	<u>1,258,476</u>	<u>( 47,692)</u>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 38,554,815)</u>	<u>( 117,710,962)</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應付商業本票增加(減少)	549,709	( 280,555)
發行金融債券	-	3,000,000
其他借款減少	( 364,843)	( 278,736)
存入保證金減少	( 1,972,896)	( 2,821,434)
應付公司債增加(減少)	5,280	( 176,489)
存款及匯款增加	23,775,104	11,700,381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減少)增加	( 1,914,167)	3,086,527
少數股權變動數	<u>99,141</u>	<u>( 369,893)</u>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0,177,328</u>	<u>13,859,801</u>
匯率影響數	<u>86,303</u>	<u>12,300</u>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一年 第一季	一〇〇年 第一季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 4,044,096)	(\$ 69,116,29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74,355,910</u>	<u>152,254,147</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70,311,814</u>	<u>\$ 83,137,856</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利息支出	<u>\$ 1,035,023</u>	<u>\$ 695,016</u>
所得稅支付	<u>\$ 703,435</u>	<u>\$ 205,601</u>
出售不動產投資取得現金		
總售價	\$ -	\$ 90,747
支付土地增值稅	-	( 8)
支付營業稅及銷售成本	-	( 2,591)
收取現金	<u>\$ -</u>	<u>\$ 88,14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一年五月十一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吳東進

經理人：許澎

會計主管：徐順鑿、施貽昶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第一季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及合併政策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光金控公司)係由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與新壽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力世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股份轉換方式於九十一年二月十九日成立之金融控股公司並於當日掛牌上市。營業項目係對被投資事業之管理及投資經主管機關核准之事業。

新光金控公司為擴大經營版圖、經營規模及範疇，發揮金融機構綜合經營效益及競爭能力，以股份轉換方式於九十三年九月三十日發行新股 208,504 仟股，將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原名聯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轉換為新光金控公司百分之百之子公司。

新光金控公司復於九十四年十月三日發行新股 661,850 仟股，以股份轉換方式將誠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誠泰商銀)轉換為新光金控百分之百之子公司。誠泰商銀並於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誠泰商銀為存續公司，合併後仍名為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灣新光商銀)。

新光金控公司為擴大旗下資產管理規模，充分發揮集團通路整合及資源共享效益，於九十五年七月起以股份購買方式投資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光投信公司)，持股比例 100%。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創立於五十二年七月，八十二年十二月股票公開上市，經營人身保險業務，承保項目包括個人及團體之壽險、意外險及健康保險等。總公司設於台北市，並於全省各縣市設有二十二個分公司。

臺灣新光商銀奉財政部八十五年九月二十三日台財融第 85546025 號函核准改制商業銀行組織，並於八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八十六年一月一日分別取得經濟部公司執照及財政部銀行業特許執照。截至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臺灣新光商銀設有營業部、信託部、國外部、香港分行、國際金融業務分行暨國內區域分行等共一〇六家，主要經營業務包括銀行法規定商業銀行得經營之業務及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業務等。

元富證券公司於七十八年三月二十三日獲經濟部核准設立，同年五月二十九日開始正式營業，並於九十一年九月十六日正式掛牌上市。主要營業項目為有價證券承銷、自行買賣、受託買賣、融資融券、期貨交易輔助、經營期貨自營業務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相關業務。截至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已設有五十一家分公司。

新壽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壽綜合證券公司）於八十六年十月二十八日獲經濟部核准設立，並於八十七年三月二十一日開始正式營業，主要營業項目為承銷有價證券，在集中交易市場及其營業場所自行或受託買賣有價證券、有價證券股務事項之代理業務及期貨業務輔助人，另於九十四年四月奉准經營期貨自營業務及於九十四年十一月開始融資融券業務。又於九十六年九月取得結算會員資格，並於九十六年十二月開始經營期貨經紀業務。惟新壽綜合證券公司董事會已於九十八年九月二十四日代行股東會決議九十九年一月五日為解散基準日。截至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尚未完成清算程序。

新光投信公司主要業務為證券投資信託業務、證券投資顧問業務、全權委託投資業務、兼營期貨信託業務及其他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之相關業務。新光投信公司並於九十五年十月九日與新昕投信公司合併，合併後新光投信公司為存續公司。

新光金國際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光創投公司）成立於一〇〇年四月二十日，主要經營創業投資業務。新光創投公司於一〇〇年五月十一日成立 Lion Investment (Samoa) Co., Ltd.。

新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司）成立於七十七年七月十二日，同年八月十七日取得營利

事業登記證，並於八十八年十二月經股東會決議變更名稱，由原名「新光高樓管理技術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為「新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營業項目主要為辦公大樓的管理服務、清潔打蠟、水電設備之維修等及有關防水、防盜及防災器材之買賣及安裝業務、停車場設備器材買賣、安裝及停車場業務經營、房屋租售之介紹及不動產業務管理。

新光海航人壽保險有限責任公司（以下簡稱新光海航人壽保險公司）成立於九十七年六月，九十八年三月二日取得營業執照，並於同年四月二十七日正式開業，主要經營中國地區之人壽保險相關業務。

臺灣新光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灣新光保經公司）原名為新壽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壽保經公司），主要經營人身及財產保險經紀人業務，九十五年八月三十一日與臺灣新光保經公司合併後，以新壽保經公司為存續公司，並更名為臺灣新光保經公司。

新光銀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光銀保代公司）及新光銀財產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光銀財產保代公司）主要經營項目為人身保險及財產保險代理等業務。

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光行銷公司；原名誠泰行銷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包含應收帳款收買業務、投資顧問業、徵信服務業、逾期應收帳款管理服務、人力派遣業、仲介服務業、金融機構金錢債權收買業務、辦理金融機構金錢債權之評價或拍賣、資料處理服務業、資訊軟體服務業、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一般廣告服務業與無店面零售業。

新光銀財務（香港）有限公司，主要係經營境外授信等業務。該公司業於一〇〇年九月九日解散，截至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尚在進行清算程序。

新光租賃（蘇州）有限公司於一〇〇年九月十五日成立，主要經營融資租賃業務。

合併公司於一〇一及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員工人數分別為19,052人及19,467人。

##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金融控股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之會計政策彙總如下：

### (一) 合併概況及合併政策

#### 1. 一〇一及一〇〇年第一季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及其變動情形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所持股權百分比	一〇一年第一季編入合併財務報表個體之子公司	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所持股權百分比	一〇〇年第一季編入合併財務報表個體之子公司
新光金控公司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保險業	100%	是	100%	是
新光金控公司	新壽綜合證券公司	證券業	100% (註1)	是	100% (註1)	是
新光金控公司	臺灣新光商銀公司	銀行業	100%	是	100%	是
新光金控公司	臺灣新光保經公司	保險經紀	100%	是	100%	是
新光金控公司	新光投信公司	投資信託	100%	是	100%	是
新光金控公司	新光創投公司	創業投資	100%	是	-	不適用 (註4)
新光金控公司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業	32.92%	是	28.70%	是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新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司	大樓管理	90.01%	是	90.01%	是
臺灣新光商銀	新光銀保代公司	人身保險代理人	100%	是	100%	是
臺灣新光商銀	新光銀財產保代公司	財產保險代理人	100%	是	100%	是
臺灣新光商銀	新光行銷公司	推廣行銷	100% (註2)	是	100% (註2)	是
臺灣新光商銀	新光銀財務(香港)有限公司	境外授信	100% (註3)	是	100%	是
元富證券公司	元富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期貨經紀及自營業務	100%	是	100%	是
元富證券公司	元富證券投資顧問公司	接受委任，對證券投資有關事項提供研究分析意見或建議，發行有關證券投資之出版品，舉辦有關證券投資之講習，其他有關證券投資顧問業務及接受客戶全權委託投資業務；兼營期貨顧問業務及兼營期貨經理業務	100%	是	100%	是
元富證券公司	元富證券(英屬維京群島)公司	證券承銷、經紀、交易及其他理財活動	100%	是	100%	是
元富證券公司	元富保險代理人公司	人身保險代理人業務	100%	是	100%	是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所持股權百分比	一〇一年第一季編入合併財務報表個體之子公司	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所持股權百分比	一〇〇年第一季編入合併財務報表個體之子公司
元富證券(英屬維京群島)公司	元富證券(香港)公司	從事香港等地區之證券受託買賣等經紀業務,及籌資、財務顧問輔導上市等投資銀行業務,以及產業調查、分析、諮詢顧問等之投資研究服務	100%	是	100%	是
元富證券(英屬維京群島)公司	上海元富投資顧問公司	從事證券投資諮詢、訓練及授課業務	100%	是	100%	是
元富證券(英屬維京群島)公司	元富代理人(香港)公司	證券代理	99.99%	是	99.99%	是
新光創投公司	Lion Investment (Samoa) Co., Ltd.	轉投資業務	100%	是	-	不適用(註6)
Lion Investment (Samoa) Co., Ltd.	新光租賃(蘇州)有限公司	融資租賃業務	100%	是	-	不適用(註6)

  

投資公司名稱	合資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出資百分比	一〇一年第一季編入合併財務報表個體之合資公司	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出資百分比	一〇〇年第一季編入合併財務報表個體之合資公司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新光海航人壽保險公司	保險業務經營	50% (註5)	是	50% (註5)	是

註1：新壽綜合證券公司截至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完成清算程序。

註2：係包含臺灣新光商銀之子公司新光銀保代之間接持股。

註3：新光銀財務(香港)有限公司業於一〇〇年九月九日解散，截至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尚在進行清算程序。

註4：新光創投公司成立於一〇〇年四月二十日，故自一〇〇年上半年度始編入合併財務報表。

註5：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九十七年六月與中國之海航集團合資設立新光海航人壽保險有限責任公司(已於九十八年四月二十七日正式開業)，經營中國地區之人壽保險相關業務。本投資案業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在案，總投資金額計台幣1,095,950仟元，出資比例為50%。

註6：新光創投公司業於一〇〇年五月十一日成立 Lion Investment (Samoa) Co., Ltd.，並由 Lion Investment

(Samoa) Co., Ltd.投資新光租賃（蘇州）有限公司。新光租賃（蘇州）有限公司業於一〇〇年九月十五日登記成立。

2. 一〇一及一〇〇年第一季未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無。
3. 新光金控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及金融控股公司法之規定對子公司控制能力之判斷，將具有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編入合併財務報表，所有重大之合併公司間之內部交易均已於合併報表中銷除。
4.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對新光海航人壽保險公司為合資投資之合資控制者，對該投資採權益法處理，並於資產負債表日依科目別合併之比例合併法編製合併報表。各科目類別所分享之金額如下：

	一〇一 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 年 三月三十一日
現金及約當現金	\$219,042	\$220,884
投資	722,826	634,788
其他資產	434,521	362,407
負債準備	572,951	281,207
其他負債	79,725	46,283
	<u>一〇一 年 第一季</u>	<u>一〇〇 年 第一季</u>
收入	\$110,453	\$100,497
費用	153,442	135,428

## (二) 外幣交易事項

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按交易發生時之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外幣資產及負債於實際兌換或結清時，因適用不同匯率所發生之損失或利益，列為兌換或結清年度之損益。至資產負債表日，屬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按資產負債表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屬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依公平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即期匯率調整，兌換差額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列為當期損益；以成本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



匯率衡量。另採權益法評價之外幣股權投資，以被投資公司之外幣財務報表換算後所得之股東權益做為依據，兌換差額以「累積換算調整數」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 (三) 會計估計

依照前述準則、法令及原則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合併公司對於部分金融資產評價、備抵呆帳、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準備、固定資產及不動產投資折舊、所得稅、退休金、未決訟案損失以及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費用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涉及判斷，實際結果可能有所差異。

### (四)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本合併財務報表中資產及負債按其性質分類，並依相對流動性之順序排序，而未區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 (五)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包括庫存現金、銀行存款、庫存外幣、外幣存款、匯撥中現金及零星支出之週轉金及三個月內到期之可轉讓定期存單、銀行承兌匯票、商業本票及國庫券等。

### (六)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包括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以及於原始認列時，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合併公司成為金融商品合約之一方時，認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對於合約權利喪失控制時，除列金融資產；於合約規定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而使金融負債消滅時，除列金融負債。原始認列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續後評價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其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投資後所收到之現金股利（含投資年度收到者）列為當期收益。金融商品除列時，出售所得價款或支付金額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計入當期損益。依慣例交易購買或出售金融商品時，股票及受益憑證採交易日會計處理，其餘則採交割日會計處理。

衍生性金融商品未能符合避險會計者，係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平價值為正值列為金融資產；公平價值為負值列為金融負債。

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係為混合商品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於當年度認列。

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不一致時，將各項具會計不一致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其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於當年度認列。

公平價值之基礎：上市（櫃）證券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資產價值，債券係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資產負債表日之參考價；無活絡市場之金融商品，以評價方法估計公平價值。

#### (七)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後續評價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其價值變動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累積之利益或損失於金融資產除列時，列入當期損益。依慣例交易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股票及受益證券採交易日會計處理，其餘則採交割日會計處理。

若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以公平價值評價之損益須課徵所得稅，則應將相關所得稅費用（利益）調整股東權益項目，相對科目則視稅法是否規定前述損益須於申報當年度所得稅時納入。若屬當年度申報所得稅時無須納入者，應調整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但均無須增加或減少當期所得稅費用。

權益商品現金股利於除息日認列收入，但投資前已宣告部分係自投資成本中減除。債務商品原始認列金額與到期金額間之差額，採用利息法（差異不大時，以直線法）攤銷之利息，認列為當期損益。

若有價值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續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屬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

債務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若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

#### (八)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係以利息法（差異不大時，以直線法）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於除列、價值減損或攤銷時認列損益。依慣例交易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割日會計處理。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續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且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該迴轉不使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

#### (九) 避險會計

合併公司從事部分衍生性商品交易，係為管理利率、匯率及信用風險等之資產負債管理活動。合併公司所從事之避險交易，包括公平價值避險、現金流量避險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在開始從事避險交易時，備有正式書面文件，載明避險工具及被避險項目之避險關係、風險管理目標、避險策略及評估避險有效性之方法。

公平價值避險、現金流量避險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等三種避險關係符合適用避險會計之所有條件時，以互抵方式認列避險工具及被避險項目公平價值變動所產生之損益影響數，其會計處理方式如下：

1. 公平價值避險：避險工具因公平價值變動而產生之損益及被避險項目因所規避之風險而產生之損益，立即認列為當期損益。
2. 現金流量避險：避險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屬有效避險部分，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並於被避險之預期交易或該預期交易導致之資產或負債影響淨損益時，轉列為當期損益。但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之淨損失預期無法回收之金額，立即轉列當期損失。

3. 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避險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屬有效避險部分，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於處分國外營運機構時，再轉列為當期損益。

合併公司從事公平價值避險係為規避資產或負債因利率或匯率波動所產生之公平價值變動風險。現金流量避險係為降低資產、負債或預期交易因利率或匯率波動所產生之現金流量變動風險。

(十)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包括未上市（櫃）股票及興櫃股票等，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若有價值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且不得迴轉。

(十一)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係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債券投資，以攤銷後成本衡量，其會計處理與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相似，惟處分時點不受限制。

若有價值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續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且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得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

(十二) 不動產資產信託

合併公司不動產證券化之會計處理係依據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93)基秘字第 141 號函「不動產證券化之會計處理」辦理。

1. 依據前述第 141 號函之規定，在符合銷售已完成且移轉人已將持有不動產所需負擔之所有權風險與報酬移轉給受讓人時，應依「全數應計法」全數認列不動產出售利益。
2. 移轉人若僅出售不動產之一部分並保留其他部分，則應依移轉時出售與保留部分之相對公平價值，分攤不動產之帳面價值。若保留資產之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則該保留資產應以零列計，不動產全部帳面價值應分攤予出售部分。依據(100)基秘字第 270 號函之修正，若移轉人對移轉之不動產仍保留收取利益

之權利（例如移轉人買回部分受益證券，或依約定有權分享已移轉不動產所產生之收入），或對持有受益證券之投資人擁有權益，則應依該解釋函內容之規定，判斷其對不動產信託基金是否具有控制能力或重大影響力。

3. 移轉人帳上對於移轉不動產所保留收取利益之權利，應依其性質續依相關財務會計準則公報處理（例如，若係具有「實質不動產」性質者，應以不動產處理，以成本入帳；若係具有「金融資產」性質者，應以金融資產處理）。依據(100)基秘字第 270 號函之修正，移轉人對移轉之不動產所保留收取利益之權利，若係具有「實質不動產」性質者（例如融資型不動產資產信託，亦即移轉人有義務再買回該不動產、交易條款允許受讓人能強制移轉人再買回不動產或給予移轉人再買回該不動產之選擇權等），應以不動產處理，移轉之不動產不可除列。

另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於一〇〇年七月二十一日發布(100)基秘字第 270 號函「不動產證券化會計處理疑義」，企業若對兩個特殊目的個體均具有控制能力，於認列對該等特殊目的個體之投資損益時，應按其對產生損益之特殊目的個體約當持股比例消除該等特殊目的個體間交易之未實現損益。企業若對兩個特殊目的個體均具有重大影響力，或對一個體具有重大影響力而對另一個體具有控制能力，於認列對該等特殊目的個體之投資損益時，應按其對該等特殊目的個體之約當持股比例相乘後比例消除該等特殊目的個體間交易之未實現損益。除前述各種情況外，企業認列對特殊目的個體之投資損益時，無須消除該等特殊目的個體間交易之損益。該函應自發布日起適用，但移轉人與不動產資產信託基金或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之關係原依(93)基秘字第 141 號函之規定處理且認列相關利益者，於後續發生不動產資產信託基金與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之間相互移轉時，應按該解釋函之規定判斷與處理。

### (十三) 放款及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

依放款、貼現、買匯、應收帳款、應收利息、其他應收款、催收款項及應收承兌票款餘額，分別就特定債權無法收回之風險及全體債權組合之潛在風險評估可能損失，提列備抵呆帳。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臺灣新光商銀備抵呆帳參照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保險業資產評估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及銀行局「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呆帳處理辦法」之規定，按授信戶之財務狀況及本息償付是否有延滯情形等，並就特定債權之擔保品由合併公司內部自行評估其價值後，評估授信資產之可收回性。

依上述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及銀行局規定，不良放款／授信資產分為應予注意、可望收回、收回困難及收回無望，並分別以其債權餘額之百分之二、百分之十、百分之五十及餘額全部之合計，為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之最低提列標準。另自一〇〇〇年一月一日起，屬正常之放款／授信資產應以放款／授信資產扣除壽險貸款、墊繳保費及對於我國政府機關之債權餘額後之百分之零點五提足備抵呆帳。合併公司對前述確定無法收回之債權，經提報董事會核准後予以沖銷。

如附註三所述，合併公司自一〇〇〇年度起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三次修訂條文，修訂條文將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納入適用範圍，故合併公司對於放款及應收帳款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減損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放款及應收帳款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放款及應收帳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影響者，該放款及應收帳款則視為已減損。客觀之減損證據可能包含：

1. 債務人發生顯著財務困難；或
2. 應收帳款發生逾期之情形；或
3. 債務人很有可能倒閉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

針對某些放款及應收款項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來評估減損。放款及應收帳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

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放款及應收帳款違約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為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已反映擔保品或保證之影響）以該放款及應收帳款原始有效利率折現值之間的差額。放款及應收帳款之帳面金額係藉由備抵評價科目調降，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為呆帳損失。當放款及應收款項視為無法回收時，係沖銷備抵評價科目。原先已沖銷而後續回收之款項係貸記收回呆帳及過期帳科目。

#### (十四) 待出售資產

資產若主要將以出售之方式而非透過繼續使用回收其帳面價值，且可依一般條件及商業慣例立即出售，且高度很有可能出售者，依帳面價值轉列待出售資產，並不得提列折舊、折耗或攤銷；期末以帳面價值與淨公平價值孰低者衡量，如淨公平價值低於帳面價值，其差額認列為減損損失，淨公平價值若續後回升，則認列迴轉利益，惟迴轉金額不得超過已認列之累計減損金額。

與待出售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及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於資產負債表上單獨列示，資產與負債不得相互抵銷，負債之相關利息及其他費用，仍繼續認列。

#### (十五) 證券融資、融券、轉融資、轉融券

合併公司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業務時，對買進股票證券投資人之融通資金，列為應收證券融資款，融資人並以該融資買入之全部股票作為擔保品，就此項擔保品，以備忘分錄處理，此項擔保品於融資人償還結清時返還。

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業務時，對融券所收取之保證金，列為融券存入保證金，另收取之融券賣出價款（已扣除證券交易稅、受託買賣手續費、融券手續費）作為擔保，列為應付融券擔保價款，對借予客戶融券之股票以備忘分錄處理，此項保證金及融券賣出價款於融資人償還結清時返還。

辦理有價證券融資業務，如因資金不足，向證券金融公司轉融資借入款項，列為轉融通借入款，並以融資買入之全部股票作為擔保品。

#### (十六) 附條件票券及債券交易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交易係從事票券及債券附賣回條件交易時，向交易對手實際支付之金額；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係從事票券及債券附買回條件交易時，向交易對手實際取得之金額。前述交易均視為融資交易，相關利息收入或支出按權責發生基礎認列。

#### (十七) 長期工程合約

合併公司對於投資興建房屋之工程會計處理，符合下列所有條件者採用完工比例法認列收入，否則即採用全部完工法：

1. 工程之進度已逾籌劃階段，亦即工程之設計、規劃、承包、整地均已完成，工程之建造可隨時進行。
2. 預售契約總額已達估計工程總成本。
3. 買方支付之價款已達契約總價款百分之十五，即買方支付之價款已達其個別契約價款百分之十五之銷售合約，始按完工百分比法計算，支付價款尚未達其個別契約價款百分之十五之銷售合約，仍應按全部完工法處理。
4. 應收契約款之收現性可合理估計。
5. 履行合約所須投入工程總成本與期末完工程度均可合理估計。
6. 歸屬於售屋契約之成本可合理辨認。

在建工程係以實際成本加按完工百分比法認列之工程利益計價。各項在建工程金額減預收工程款後之餘額，分別列為不動產投資或其他預收款項。

#### (十八)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凡對被投資公司之持有表決權股份比例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權益法評價，並按持股比例認列被投資公司之投資損益。

取得股權或首次採用權益法時，先將投資成本予以分析處理，投資成本超過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部分列為商譽，商譽不予攤銷。



合併公司與採權益法被投資公司順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按持股比例予以消除；惟如合併公司對該被投資公司具有控制能力，則予全部消除。合併公司與採權益法被投資公司逆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按持股比例予以消除。合併公司與採權益法被投資公司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若合併公司對產生交易之各被投資公司均擁有控制能力，則各被投資公司間未實現損益應按合併公司對產生損益之被投資公司約當持股比例消除；除上述合併公司對產生交易之各被投資公司均擁有控制能力之情形外，各被投資公司間未實現損益應按合併公司持有各被投資公司約當持股比例相乘後比例消除。

#### (十九) 固定資產（含出租資產／閒置資產及不動產投資）

固定資產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但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臺灣新光商銀土地及房屋建築部分曾以政府公告之現值辦理重估調整帳面價值。

固定資產之折舊係按耐用年數或重估時未使用年數（房屋及建築物，五年至五十五年；交通及運輸設備，五年；其他設備，二年至五年），或重估時未使用年數，以直線法提列，並預留殘值一年。

固定資產之改良、添置及更新足以延長使用年數之支出，作為資本支出；經常性之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當年度費用處理。

固定資產處分利益列為當年度之收入；固定資產報廢或處分損失列為當期損失。凡自有資產出售後再行租回者，出售資產損益遞延以「未實現售後租回損益」科目列帳，依租約性質於未來期間攤銷。惟出售時，該資產公平市價低於帳面價值，則出售資產損失於當期認列。

辦理土地重估而依法提列之增值稅準備，帳列估計應付土地增值稅。

#### (二十) 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合併公司應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資產可能發生減損，若有減損跡象存在，應就該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其帳面價值超過可回收金額時，應認列「資產減損損失」；

嗣後若資產減損損失已不存在或減少時，則於原認列為減損損失範圍內，認列為「減損迴轉利益」。惟資產減損迴轉利益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價值。惟商譽之減損損失不得迴轉。

(二一) 地上權

地上權係按承租期間五十年平均攤銷。

(二二) 遞延費用

包含電力線路補助費、租賃改良及電腦軟體等，分別自支付或效益提供年度起按三至十年平均攤銷。

(二三) 商譽

商譽（帳列無形資產）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五號「企業合併－購買法之會計處理」規定，將收購之淨資產按成本入帳，其收購成本超過有形及可辨認無形資產之公平價值扣除承擔之負債後淨額部分，列為商譽，並定期評估是否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續後進行減損測試而不得攤銷。

(二四)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銷售投資型保險商品，要保人所繳保費依約定方式扣除保險人各項費用，並依要保人同意或指定之投資分配方式置於專設帳簿中，專設帳簿資產之價值以評價日當日之市價計算，並依相關法令及中華民國財務會計準則計算淨資產價值。

是項專設帳簿之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係屬要保人之權利義務，惟依「分離帳戶會計處理準則」分別帳列「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負債」、「分離帳戶保險商品收益」及「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費用」項下。

(二五) 可轉換公司債

九十五年一月一日以後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係以全部發行價格減除經單獨衡量之負債組成要素金額後，分攤至權益（資本公積－認股權）組成要素。非屬嵌入式衍生性商品之負債組成要素係以利息法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屬嵌入非權益衍生性商品之負債組成要

素則以公平價值衡量。公司債轉換時，以負債組成要素及權益組成要素之帳面價值作為發行普通股之入帳基礎。

九十五年一月一日以後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之交易成本，依新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之規定，於扣除相關所得稅利益後，按原始認列金額比例分攤至其負債及權益組成要素。

於轉換公司債到期日之前，因行使贖回權或從公開市場買回，而發生之提前清償，其償付損益金額重大者，列為非常損益。

#### (二六) 各項負債準備之評價基礎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保險合約及不論是否具有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商品，其所提存之準備金係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規定辦理之，並經金管會核可之簽證精算師簽證。除團體短期保險各項準備之提列，應以實收保險費收入依台財保 852367814 號函規定計算之保險費收入孰高者為計提之基礎外，其餘各項負債準備之提列基礎說明如下：

##### 1. 未滿期保費準備

保險期間一年以下尚未屆滿之有效契約及保險期間超過一年之傷害保險，係依據各險未到期之危險計算並提列未滿期保費準備。

##### 2. 賠款準備

係就已報未付及未報保險賠款提列之準備。已報未付保險賠款準備（含保險期間超過一年之人壽保險、健康保險及年金保險）係逐案依實際相關資料估算，按險別提存賠款準備，並於次年度決算時收回，再按當年度實際決算資料提存之；未報保險賠款準備（含傷害險及保險期間一年以下之人壽保險及健康保險）係按險別依其過去理賠經驗及費用，以符合精算原理原則之方法計提之。

##### 3. 責任準備

人壽保險責任準備金以各險報主管機關核准時之生命表及計算責任準備金之預定利率為基礎，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

存辦法」及各商品報主管機關核准之計算說明所記載之方式計算提列。

#### 4. 特別準備

(1) 針對保險期間一年以下之自留業務提存之特別準備分為「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其提存方式如下：

##### A 重大事故特別準備：

各險別依主管機關所訂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比率提存，發生重大事故之實際自留賠款金額超過新台幣三千萬元之部分，得就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沖減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提存超過十五年者，得經簽證精算人員評估訂定收回機制報送主管機關備查辦理。前述可沖減或收回金額於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得就提存於負債準備項下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沖減或收回之，如該項負債準備餘額不足沖減或收回時，其不足沖減或收回金額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扣除所得稅後之餘額，得由提存於業主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沖減或收回之。

##### B 危險變動特別準備：

各險之實際賠款扣除該險以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沖減後之餘額低於預期賠款時，應就其差額之百分之十五提存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

各險之實際賠款扣除該險以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沖減之餘額超過預期賠款時，其超過部分，得就已提存之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沖減之。如該險危險變動特別準備不足沖減時，得由其他險別已提存之危險變動特別準備沖減之；其所沖減之險別及金額應報主管機關備查。各險危險變動特別準備累積提存總額超過其當年度自留滿期保險費之百分之三十時，其超過部分收回以收益處理。前述各險可沖減或收回金額於一〇〇年一月一日

起，得就提存於負債準備項下之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沖減或收回之。如該負債項下之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不足沖減或收回時，其不足沖減或收回金額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扣除所得稅後之餘額，得由提存於業主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之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沖減或收回之。

上述之特別準備金於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每年新增提存數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扣除所得稅後之餘額提列於業主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科目。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自負債項下所收回之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稅後淨額，依規定應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全數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且未經主管機關核准不得分配或為其他用途。

- (2)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銷售分紅人壽保單，依法令規定，應於會計年度結算時，按報主管機關備查之「分紅與不分紅人壽保險費用分攤與收入分配辦法」，核定屬於各該年度分紅人壽保單業務（分紅前）之稅前損益，提存「特別準備金－分紅保單紅利準備」，並於紅利宣告日自「特別準備金－分紅保單紅利準備」沖轉，若「特別準備金－分紅保單紅利準備」為負值時，應同時提列等額之「特別準備金－紅利風險準備」。

#### 5. 保費不足準備

自九十年度起訂定之保險期間超過一年之壽險、健康險及年金險契約，其簽發之保險費較依規定計算責任準備金之保險費為低者，應將其未經過繳費期間之保費不足部分提存為保費不足準備金。

保險期間一年以下尚未屆滿之有效契約及保險期間超過一年之傷害保險，應評估未來可能發生之賠款與費用，該評估金額如逾提存之未滿期保費及未來預期之保費收入，應就其差額按險別提存保費不足準備金。

## 6. 負債適足準備

係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依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號規定之負債適足性測試結果，所需增提之負債準備。

新光海航人壽保險公司之負債準備包括未滿期保費準備、賠款準備及責任準備，係依據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備之精算師所出具之精算報告提列。

### (二七) 負債適足性測試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之負債適足性測試係以公司整體合約為測試基礎，並遵守中華民國精算學會所頒布之「第四十號公報之精算實務處理準則－合約分類及負債適足性測試」之相關規範。本測試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比較保險負債扣除遞延取得成本及相關無形資產後之淨帳面金額，與保險合約未來現金流量之現時估計數額，若淨帳面金額不足，則將所有不足數額一次認列為當期費損。

### (二八)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之外匯價格變動準備係依照「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提列，本公司初始外匯價格變動準備為 4,069,004 仟元，截至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外匯價格變動準備為 3,825,788 仟元。

### (二九) 其他準備

#### 1. 買賣損失準備

係臺灣新光商銀及元富證券公司依證券商管理規則規定，自行買賣有價證券利益額超過損失額時，按月就超過部分提列百分之十作為買賣損失準備，該準備除彌補買賣損失超過買賣利益之差額外，不得沖銷。

依一〇〇年一月十三日金管證券字第 09900738571 號函及金管證期字第 10000002891 號函之規定，截至九十九年十二月底已提列之買賣損失率備金額，應轉列為特別盈餘公積，轉列後除填補公司虧損或特別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十，得以其半數撥充資本額者外，不得使用之。

## 2. 壞帳損失準備

係元富證券公司就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期末餘額之收回可能性予以評估提列備抵呆帳。另依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八十八年九月二十九日台財證(二)第 82416 號函之規定，就減徵營業稅稅率所增加收益之相當數額提列備抵呆帳，若各項帳款無發生呆帳之虞，則將前述依法令提列之備抵呆帳帳列於「其他準備」項下。

上述壞帳損失準備業已於九十二年七月一日起停止提列，惟依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九十二年七月十七日台財證二字第 0920002964 號函規定，帳上保留之壞帳損失準備仍留供日後沖銷逾期債權之用。

## 3. 違約損失準備

違約損失準備係元富證券公司按月就受託買賣有價證券成交金額提列萬分之零點二八。本項準備除彌補受託買賣有價證券違約所發生之損失或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外，不得沖銷。

依一〇〇年一月十三日金管證券字第 09900738571 號函及金管證期字第 10000002891 號函之規定，截至九十九年十二月底已提列之違約損失率備金額，應轉列為特別盈餘公積，轉列後除填補公司虧損或特別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十，得以其半數撥充資本額者外，不得使用之。

## (三十) 退休金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按精算結果認列；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下之員工退休金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規定，依精算法認列及揭露相關之資產及負債；惟編製期中報表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三號「期中財務報表之表達及揭露」規定，最低退休金負債未再重新加

以衡量，亦即就上期資產負債表所列最低退休金負債金額調整續後退休金成本及提撥退休基金之數額。

確定給付退休辦法發生縮減或清償時，將縮減或清償損益列入當期之淨退休金成本。

### (三一) 營利事業所得稅

合併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費用，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所得稅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作跨期間分攤，將暫時性差異、以前年度虧損扣抵及投資抵減及直接借貸記股東權益調整項目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次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認列其備抵評價。

合併公司依「所得額基本稅額條例」之規定，一般所得額高於或等於基本稅額者，依一般所得額繳納所得稅。一般所得稅額低於基本稅額者，另就差額繳納所得稅，且不得以投資抵減稅額減除之。

以前年度高估或低估之所得稅，列為申報或核定年度所得稅費用之調整項目。

另合併公司（新光海航人壽保險公司除外）當年度之稅後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未作分配者，該未分配盈餘應加徵百分之十之營利事業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新光金控公司與持股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採行連結稅制合併結算申報所得稅之會計處理，係將合併基礎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與個別公司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彙總金額之差額，於新光金控公司合併調整，相關之撥補及撥付金額以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科目列帳。

### (三二) 股份基礎給付

發行酬勞性員工認股，其給與日於九十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者，合併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之規定、(96)基秘字第 267 號函、(97)基秘字第 017 號函、(98)基秘字第 111 號函及(98)基秘字第 121 號函之規定，以給與日權益商品公平價值為基礎，衡量所取得勞務之公平價值於既得期間內認列為當期費用。



### (三三) 庫藏股票

合併公司買回公司股票時，係以購買成本入帳；若該股票係接受捐贈者，則依公平市價入帳。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按加權平均法計算。

庫藏股票之出售及註銷，分別按其處分價格與帳面價值之差額，或帳面價值與面值及股票發行溢價合計數之差額，借記或貸記「資本公積－庫藏股交易」，如有不足，列為保留盈餘之減項。

### (三四) 收入之認列

合併公司收入認列之處理，除「保險業務收入」外，餘係依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二號「收入認列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元富證券公司主要收入及費用認列方法如下：

1. 出售證券利益（損失）及經紀手續費收入：於買賣證券成交日認列。
2. 承銷業務收入及支出：申購手續費收入於收款時認列；承銷手續費收入及相對之手續費支出則於承銷契約完成時認列。
3. 股務代理收入：依合約約定按月認列。
4. 經紀、自營經手費支出：於買賣證券成交日認列。

臺灣新光商銀主要收入認列方法如下：

1. 放款之利息收入按權責發生基礎估列；惟因逾期未獲得清償而轉列催收款項者，自轉列日起對內停止計息，俟收現時始予認列收入。
2. 依財政部規定，因紓困及協議展期而同意掛帳之利息，俟收現時始予認列收入。
3. 手續費收入係於已實現或可實現且獲利過程大部分完成時認列。

### (三五) 保險費之認列及保單取得成本

合併公司保險合約及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商品，其首期及續期保費係分別於收款並完成承保手續及屆期收款時認列收入。保單取得成本如佣金費用等，於保險契約生效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 (三六) 營運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同時符合下列特性之企業組成單位：(1)從事可獲得收入並發生費用之經營活動、(2)營運結果定期由企業之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予該部門資源之決策，並評估該部門績效、(3)具個別分離之財務資訊。

### (三七) 保險商品分類

保險合約係指一方（保險人）接受另一方（保單持有人）之顯著保險風險移轉，而同意於未來某特定不確定事件（保險事件）發生致保單持有人受有損害時給予補償之合約。合併公司對於顯著保險風險之認定，係指於任何保險事件發生時，始導致合併公司需支付重大之額外給付，但不包括缺乏商業實質的情況（即交易之經濟影響甚小）。

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係指使合約發行人暴露於財務風險而無顯著保險風險之合約。財務風險係指一個或多個特定利率、金融商品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指數、費率指數、信用評等、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若為非財務變數則須非為合約一方所特有之變數），於未來可能發生變動之風險。

於原始判斷時即符合保險合約定義之保單，在其所有權利及義務消失或到期前，仍屬於保險合約，即使在保單期間內其所承受之保險風險已顯著地降低。然而，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若於續後移轉顯著保險風險予合併公司時，合併公司將其重分類為保險合約。

保險合約及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亦可再進一步依其是否具有裁量參與特性而予以分類之。裁量參與特性係指除保證給付外，尚可收取額外給付之合約權利，此類權利同時具有下列特性：

1. 額外給付可能占合約給付總額之比率係屬重大。
2. 依合約規定，額外給付之金額或發放時點係屬合併公司之裁量權。
3. 依合約規定，額外給付係基於下列事項之一：
  - 特定合約組合或特定類型合約之績效。

- － 合併公司持有特定資產組合之投資報酬。
- － 合併公司、基金或其他個體之損益。

合併公司發行的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商品與保險合約適用相同的會計政策。不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商品則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三號、三十四號及三十六號之規範，若具有服務組成要素則該組成要素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二號之規範。

嵌入式衍生性商品之經濟特性及風險與主契約之經濟特性及風險並非緊密關聯時，應與主契約分別認列，並以公平價值衡量該嵌入式衍生性商品且將其公平價值變動列為當期損益。惟該嵌入式衍生性商品若符合保險合約之定義，或整體合約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將公平價值變動列為當期損益者外，則合併公司無須將該嵌入式衍生性商品與該保險合約分別認列。

#### (三八) 再保險

合併公司為限制某些暴險事件所可能造成之損失金額，爰依業務需要及相關保險法令規定辦理再保險。對於分出再保險，合併公司不得以再保險人不履行其義務為由，拒絕履行對被保險人之義務。

合併公司對再保險人之權利包括再保險準備資產、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與淨應收再保往來款項，並定期評估該等權利是否已發生減損或無法收回。當客觀證據顯示該等權利於原始認列後所發生事件，將導致合併公司可能無法收回合約條款規定之所有應收金額，且上述事件對可從再保險人收回金額之影響得以可靠衡量時，合併公司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前揭權利之帳面價值部分，認列減損損失。

針對再保險合約之分類，合併公司評估其是否移轉顯著保險風險予再保險人，若再保險合約未移轉顯著保險風險時，則該合約以存款會計認列衡量之。

屬移轉顯著保險風險之再保險合約，如合併公司能單獨衡量其儲蓄組成要素，則分別認列該再保險合約之保險組成要素及儲蓄組成要素。亦即，合併公司將所收取（或支付）之合約對價減除屬於保險組成要素部分之金額後，認列為金融負債（或資產），而非收入

(或費用)。該金融負債(或資產)係以公平價值認列及衡量，並以未來現金流量折現值作為公平價值衡量之基礎。

### (三九) 會計科目重分類

為配合一〇一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之表達，業將一〇〇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部分會計科目重分類。

##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 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

合併公司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主要之修訂包括(一)將應收租賃款之減損納入公報適用範圍；(二)修訂保險相關合約之會計準則適用規範；(三)將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納入公報適用範圍；(四)增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債務困難修改條款時之減損規範；及(五)債務條款修改時債務人之會計處理。此項會計變動，對一〇〇年第一季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 保險合約之會計處理

合併公司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號「保險合約之會計處理準則」。該公報係規範保險人應揭露足以辨認並說明財務報表中保險合約相關金額之資訊，以協助財務報表使用者瞭解保險合約未來現金流量之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採用該公報對合併公司主要影響為對保險商品進行分類、負債適足性測試及保險商品相關資訊揭露。

### 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

合併公司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該公報之規定係以管理階層制定營運事項決策時所使用之企業組成部分相關資訊為基礎，營運部門之辨識則以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複核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與評量績效之內部報告為基礎。該公報係取代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採用該公報僅對合併公司部門別資訊之報導方式產生改變。

####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之會計處理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自一〇一年三月一日起依據新修訂之「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提列外匯價格變動準備。該新修訂之辦法規定人身保險業對所持有之國外投資資產，應於負債項下提存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自特別準備中轉列外匯價格變動準備初始金額（第一桶金），後續則依據「人身保險業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應注意事項」每月提存或沖抵準備金額度。此項變動對合併公司主要影響請參考附註五二。

#### 四、現金及約當現金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三月三十一日
庫存現金	\$ 3,924,152	\$ 3,476,235
週轉金	32,681	42,823
支票存款	1,747	802
活期存款	13,711,799	8,120,675
定期存款	34,951,706	48,992,750
待交換票據	3,440,282	1,013,880
約當現金	14,537,133	21,763,611
減：抵繳存出保證金	( 287,686 )	( 272,920 )
	<u>\$ 70,311,814</u>	<u>\$ 83,137,856</u>

合併公司於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到期日在三個月內之可轉讓定存單、商業本票、銀行承兌匯票及國庫券，利率分別為0.21%~1.35%及0.54%~1.18%。

#### 五、存放央行及拆借金融同業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三月三十一日
存款準備金甲戶	\$ 5,285,456	\$ 7,565,606
存款準備金乙戶	12,957,148	11,455,739
金資中心清算戶	600,527	600,623
外匯存款準備金	59,060	44,127
央行定存單	86,800,000	47,600,000
拆借銀行同業	25,410,906	4,738,150
	<u>\$ 131,113,097</u>	<u>\$ 72,004,245</u>

存款準備金係依法就每月應提存準備金之各項存款平均餘額，按法定準備率計算提存於中央銀行之存款準備金帳戶，其中存款準備金乙戶依規定非於每月調整存款準備金時不得動用，其餘則可隨時存取。

六、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三月三十一日
<u>交易為目的之金融資產</u>		
國內投資：		
上市（櫃）股票	\$ 2,368,889	\$ 3,100,824
受益憑證	4,660,088	9,348,971
公司債及金融債券	13,837,085	30,360,783
政府公債	8,756,149	711,339
匯率交換合約	2,548,017	6,178,703
換匯換利合約	3,674	-
利率交換合約	18,270	30,174
資產交換選擇權	151,892	292,806
買入匯率選擇權	234,807	26,148
營業票據	818,711	869,039
其他	62,123	22,191
	<u>33,459,705</u>	<u>50,940,978</u>
國外投資：		
股票	3,295,541	3,839,741
受益憑證	314,895	531,590
債券	1,792,767	3,968,444
遠期外匯合約	251,308	1,096,830
信用違約交換合約	981	-
	<u>5,655,492</u>	<u>9,436,605</u>
	<u>\$ 39,115,197</u>	<u>\$ 60,377,583</u>
<u>指定以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u>		
<u>金融資產</u>		
資產交換連結公司債	\$ 1,163,459	\$ 917,910
信用連結放款	-	292,648
	<u>\$ 1,163,459</u>	<u>\$ 1,210,558</u>
<u>交易為目的之金融負債</u>		
國內投資：		
匯率交換合約	\$ 3,295,995	\$ 1,919,295
資產交換選擇權	220,116	393,355
應付借券—非避險	69,746	661,150
利率交換合約	18,270	14,888
發行認購（售）權證負債淨額	11,871	-
賣出選擇權負債—期貨	58,075	45,672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三月三十一日
賣出匯率選擇權	\$ 234,807	\$ 26,148
賣出商品選擇權	26,398	4,065
賣出選擇權—其他	23,949	145,795
附賣回債券投資—融券	-	362,270
附賣回債券投資—融資	-	300,853
其他	23,184	46,693
	<u>3,982,411</u>	<u>3,920,184</u>
國外投資：		
遠期外匯合約	319,807	82,492
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合約	817	201
	<u>320,624</u>	<u>82,693</u>
	<u>\$ 4,303,035</u>	<u>\$ 4,002,877</u>
<u>指定以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u>		
<u>金融負債</u>		
結構型商品—信用連結	<u>\$ 277,607</u>	<u>\$ 234,748</u>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與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及 DIAM (興銀第一生命資產管理公司) 簽有信託契約，以指定用途方式投資國外有價證券或代為操作以遠期外匯合約方式進行外匯避險管理。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之交易彙總如下：

	<u>受 託 總 額</u>	<u>提 出 交 易 金 額</u>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20 億美元	TWD 18,784,197 仟元 (註)
DIAM	1 億美元	TWD 3,107,959 仟元

註：受託內容包含帳列交易為目的之國外股票投資及國外信託資金投資、備供出售之國外信託資金投資及無活絡市場之國外債券投資。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一〇一及一〇〇年第一季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因匯率及利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之財務避險策略係以達成規避大部分公平價值變動或現金流量風險為目的。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持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一〇一及一〇〇年第一季未適用避險會計。

臺灣新光商銀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目的主要係因應客戶需求及臺灣新光商銀外匯資金調度與風險管理。

元富證券公司發行認購（售）權證係以交易為目的，另非以交易為目的而持有之營業證券－避險部位，係為規避投資人持有認購（售）權證而要求履約之風險，且亦達成規避認購（售）權證因市場價格波動之風險。

元富證券公司期貨自營部門從事之期貨契約交易及台指選擇權交易具有高度財務槓桿風險，該部門買入選擇權時，因期貨指數變動所產生之最大損失係以支付之權利金為限，故市場價格風險對該部門整體而言並不重大，賣出選擇權時，市場價格風險係台股指數市場價格變動之風險。該部門已建立相關風險控管機制及設立停損點措施，隨時監控所持有部位及價格變動，當期貨價格巨幅震盪，將反向買入選擇權或買進台股指數期貨，來管理所面臨市場價格風險且發生之損失可在預期範圍內控制。

元富證券公司期貨經紀商係接受期貨交易人委託，在法令規範下從事期貨買賣經紀業務。期貨交易人未平倉之部位經國外交易所結算價格逐日結算，若保證金餘額低於維持保證金時即追加保證金，期貨經紀商需依客戶部位之市價狀況、交易所規定及公司政策等隨時注意期貨交易人保證金是否足夠，以降低期貨經紀商之風險。

元富證券公司之子公司從事自營業務之主要風險為市場價格風險，即持有之期貨或選擇權合約市場價格受投資標的指數波動而變動，若市場指數價格與投資標的呈反向變動，將產生損失，惟元富證券公司基於風險管理，業已設立停損點，以控制此風險。

元富證券公司另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主要包括期貨契約交易、選擇權交易、利率交換交易、資產交換－換利合約交易、資產交換選擇權交易、結構型商品交易及債券選擇權交易，係以獲取利潤為目的。

元富證券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主要來自集中市場交易，故該風險不高，且元富證券公司從事之營業處所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因元富證券公司為主要市場造市者，因此流動性風險亦在可控制範圍。



截至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尚未到期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合約金額（名目本金）如下：

<u>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u>	<u>合約金額（名目本金）</u>	
遠期外匯合約	USD	4,680,000 仟元
	NTD	3,818,089 仟元
匯率交換合約	USD	7,849,000 仟元
	NTD	82,397,167 仟元
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合約	NTD	177,582 仟元
利率交換合約	NTD	3,658,345 仟元
換匯換利合約	USD	498,546 仟元
股價指數期貨合約	NTD	296,924 仟元
股價指數選擇權合約	USD	1,573 仟元
	NTD	33,591 仟元
商品選擇權	NTD	377,098 仟元
商品交換合約	NTD	76,896 仟元
匯率選擇權	NTD	37,802,087 仟元

<u>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u>	<u>合約金額（名目本金）</u>	
遠期外匯合約	USD	6,066,828 仟元
	NTD	15,997,860 仟元
匯率交換合約	USD	8,549,000 仟元
	NTD	143,470,751 仟元
信用違約交換合約	NTD	294,180 仟元
利率交換合約	NTD	3,667,473 仟元
股價指數期貨合約	NTD	1,100,966 仟元
商品選擇權	NTD	219,370 仟元
匯率選擇權	NTD	4,278,273 仟元

截至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持有之期貨、認購（售）權證負債及股票選擇權合約金額請詳附註五三。

#### 七、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分別為 22,182,697 仟元及 30,167,087 仟元，其係均於一年內到期，利率分別為 0.52%~6.00% 及 0.32%~4.96%。

八、應收款項－淨額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三月三十一日
應收票據	\$ 1,913,823	\$ 2,115,319
應收帳款	10,493,296	8,856,735
應收即期外匯交割款	4,314,144	1,094,078
應收承兌票款	1,411,874	892,722
應收利息	11,819,792	10,967,539
應收退稅款	3,514,372	2,575,095
應收處分證券價款	5,022,863	7,281,267
應收投資型商品款	911,004	627,958
應收證券融資款	12,879,984	20,557,826
其他	<u>2,285,683</u>	<u>1,783,500</u>
	54,566,835	56,752,039
減：備抵呆帳（附註十）	( <u>299,050</u> )	( <u>325,036</u> )
	<u>\$ 54,267,785</u>	<u>\$ 56,427,003</u>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將原始產生之應收款納入減損評估範圍，評估結果請參閱附註十。

九、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土	地	房	屋	合	計
成本	\$ 40,893	\$ 94,188	\$ 135,081	\$ 83,416	\$ 124,552	\$ 207,968
減：累計減損	( <u>2,655</u> )	( <u>4,349</u> )	( <u>7,004</u> )	( <u>2,655</u> )	( <u>4,349</u> )	( <u>7,004</u> )
	<u>\$ 38,238</u>	<u>\$ 89,839</u>	<u>\$ 128,077</u>	<u>\$ 80,761</u>	<u>\$ 120,203</u>	<u>\$ 200,964</u>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經不動產企劃委員會通過將數筆土地及建築物委託資產管理公司進行仲介銷售，故將土地及建築物分類為待出售資產；另一〇〇年第一季經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評估後提列減損損失 7,004 仟元，帳列於資產減損損失項下。

十、貼現及放款－淨額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三月三十一日
壽險貸款	\$ 104,033,857	\$ 108,916,939
墊繳保費	7,362,240	7,818,814
放款	459,196,022	420,169,595
催收款	<u>3,258,251</u>	<u>1,623,976</u>
	573,850,370	538,529,324
備抵呆帳	( <u>4,726,698</u> )	( <u>3,335,754</u> )
	<u>\$ 569,123,672</u>	<u>\$ 535,193,570</u>

- (一) 依財政部臺財融(74)第 18684 號函規定，保險費繳納一年以上，保單有解約金時，要保人得在解約金限額內向新光人壽保險公司申請壽險保單質押貸款。前述保戶在解約金範圍內貸款，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帳列「壽險貸款」科目。
- (二) 另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保戶未依約繼續繳納保費時，亦得選擇以當時已累積之保單價值準備金自動墊繳其應繳之保費。前述保戶以保單價值準備金及紅利本金自動墊繳保費時，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帳列「墊繳保費」科目。
- (三) 壽險貸款及墊繳保費係按解約金或於保單價值準備金金額之限度內核貸，若貸款金額或墊繳金額加計應計利息逾已提存之累積責任準備金時，保單即行自動停效，無發生呆帳之虞，故未提列備抵呆帳。
- (四) 應收款項、貼現及放款與催收款之備抵呆帳明細及變動情形如下：

	一 〇 一 年 第 一 季		
	貼 現 及 放 款	應 收 款 及 其 他 金 融 資 產	合 計
期初餘額	\$ 4,540,664	\$ 443,633	\$ 4,984,297
本期提列呆帳	113,322	3,962	117,284
沖銷不良呆帳	( 132,889)	( 31,440)	( 164,329)
收回已沖銷呆帳	212,789	50,837	263,626
匯率影響數	( 7,188)	-	( 7,188)
期末餘額	<u>\$ 4,726,698</u>	<u>\$ 466,992</u>	<u>\$ 5,193,690</u>

	一 〇 〇 年 第 一 季		
	貼 現 及 放 款	應 收 款 及 其 他 金 融 資 產	合 計
期初餘額	\$ 3,564,678	\$ 668,044	\$ 4,232,722
本期提列呆帳	( 149,938)	( 125,313)	( 275,251)
沖銷不良呆帳	( 246,838)	( 44,038)	( 290,876)
收回已沖銷呆帳	165,449	52,201	217,650
匯率影響數	2,403	( 394)	2,009
期末餘額	<u>\$ 3,335,754</u>	<u>\$ 550,500</u>	<u>\$ 3,886,254</u>

合併公司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將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納入減損評估範圍，其評估結果如下：

備抵呆帳評估表

項 目	一 〇 一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貼 現 及 放 款		應 收 款 項 及 其 他 金 融 資 產		
	總 額	備 抵 呆 帳 金 額	總 額	備 抵 呆 帳 金 額	
已有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個別評估減損	\$ 4,685,290	\$ 1,957,332	\$ 139,030	\$ 137,884
	組合評估減損	1,052,213	328,792	93,772	65,947
無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組合評估減損	456,813,174	1,136,337	161,575,125	254,234

項 目	一 〇 〇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貼 現 及 放 款		應 收 款 項 及 其 他 金 融 資 產		
	總 額	備 抵 呆 帳 金 額	總 額	備 抵 呆 帳 金 額	
已有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個別評估減損	\$ 2,399,819	\$ 806,571	\$ 138,643	\$ 138,643
	組合評估減損	1,444,907	483,934	67,035	62,274
無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組合評估減損	418,033,493	1,607,396	106,075,205	308,981

註 1：合併公司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評估總額包含存放央行及拆借金融同業、應收款項、貼現及放款與其他金融資產等。

註 2：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擔保放款總額分別含應收利息 93,547 仟元及 82,581 仟元，暫付款 2,857 仟元及 2,067 仟元。

#### 十一、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一 〇 一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〇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國內投資		
上市(櫃)股票	\$ 111,726,882	\$ 104,194,677
受益憑證	10,410,219	12,400,109
不動產投資(資產)信託及 金融資產受益證券	17,962,768	11,936,317
債 券	112,785,534	157,956,046
金融資產受益證券	12,505,967	12,873,635
國內上市公司私募普通股	343,250	-
減：抵繳存出保證金(附註 十九)	( 9,682,000)	( 9,682,000)
	<u>256,052,620</u>	<u>289,678,784</u>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三月三十一日
國外投資		
股票	\$ 29,930,866	\$ 33,808,388
受益憑證	6,127,318	5,365,615
債券	32,614,882	16,095,240
	<u>68,673,066</u>	<u>55,269,243</u>
	<u>\$324,725,686</u>	<u>\$344,948,027</u>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辦理不動產資產信託證券化及不動產投資信託證券化之發行年度及因發行取得之不動產受益證券說明如下：

	敦南大樓 不動產資產信託	新光一號 不動產投資信託
證券化類別	九十四	九十四
發行年度	九十四	九十四
取得不動產受益證券成本	\$ 916,808	\$ 1,488,743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依規定揭露衡量前述不動產資產信託之保留權利一次順位證券相關規定如下：

(一) 發行時之各項基本假設如下：

	敦南大樓
折現率	5.06%
空置率	3.96%
市場平均空置率	6.63%
發行成數	54.00%
權益保障倍數	1.11

(二) 期末衡量前述各項保留權利之基本假設如下：

	敦南大樓
次順位受益證券帳面價值	\$ 8,313,291
預計發行成數	54.00%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持有之松江案（松江大樓、承德大樓及板橋大樓）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發行期間五年（自九十六年二月八日至一〇一年二月八日到期），已於一〇〇年五月十八日標售完成，由關係人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新纖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新星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共同購入。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持有之敦南大樓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發行期間七年（自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二日至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二日到期），已於一〇〇年九月二十三日標售完成，由國泰人壽股份有限公司購入。

(三) 前期損益調整：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原持有之中山大樓不動產資產信託基金（中山案）受益證券於九十九年一月十日到期，該中山案所持有之不動產中山大樓已於九十八年三月三十日標售完成，係由受託機構兆豐國際商業銀行所經營之新光一號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購入。該案九十九年度到期清算時，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已認列未實現利益及遞延貸項 208,522 仟元。依一〇〇年七月二十一日發布(100)基秘字第 270 號函之規定，合併公司認列對中山案清算之投資利益時，應按合併公司對新光一號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及對中山案之約當持股比例相乘後銷除，合併公司因此調整九十九年度未實現利益 307,337 仟元（含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臺灣新光商銀之未實現利益調整），帳列於股東權益項下期初前期損益調整科目，合併公司認列中山案遞延未實現利益項目（帳列於其他負債項下），變動表如下：

	一〇〇年 一月一日
期初餘額（重編前）	\$ 208,522
加：本期遞延	-
期末餘額（重編前）	208,522
加：前期損益調整	307,337
期末餘額（重編後）	<u>\$ 515,859</u>

截至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認列中山案遞延未實現利益餘額為 515,859 仟元。

上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四三。

## 十二、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三月三十一日
政府公債	\$ 196,523,957	\$ 126,798,036
公司債	19,040,946	2,902,966
受益證券	-	159,943
金融債券	8,254,277	3,799,997
金融資產受益證券	164,176	-
特別股	15,004	14,991
國外債券	9,914,431	9,915,519
	<u>\$ 233,912,791</u>	<u>\$ 143,591,452</u>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於一〇〇年一月三十一日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將部分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重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有關重分類資訊請參閱附註五三(五)9。

上述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四三。

## 十三、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原 投資成本	始 帳面價值	股權 %	原 投資成本	始 帳面價值	股權 %
群和創業投資股份有 限公司	\$ 151,660	\$ 156,248	25.36	\$ 151,660	\$ 168,019	25.36

(一) 上述一〇一年第一季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係以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為依據，合併公司認為上述未經核閱之被投資公司倘按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其影響並不重大。一〇〇年第一季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係以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為依據。

(二) 一〇一及一〇〇年第一季依權益法認列投資損失明細如下：

	投 資	損	失
	一〇一年第一季	一〇〇年第一季	
群和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u>\$ 797</u>	<u>\$ 675</u>	

(三)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請參閱附註五三。

十四、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三月三十一日
興櫃股票	\$ 734,629	\$ 748,264
未上市(櫃)股票	<u>4,942,348</u>	<u>5,351,877</u>
	<u>\$ 5,676,977</u>	<u>\$ 6,100,141</u>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上述股票投資，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十五、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三月三十一日
國內投資		
特別股	\$ 800,000	\$ 800,000
公司債及金融資產受益證券	7,216,100	10,307,477
結構型債券	<u>900,000</u>	<u>2,900,000</u>
	<u>8,916,100</u>	<u>14,007,477</u>
國外投資		
特別股	-	26,772
債券	128,286,543	97,887,382
房貸抵押債券	130,877,367	161,027,654
可贖回債券	<u>220,782,088</u>	<u>219,129,980</u>
	<u>479,945,998</u>	<u>478,071,788</u>
	<u>\$ 488,862,098</u>	<u>\$ 492,079,265</u>

合併公司採指定用途信託方式投資國外有價證券情形請參閱附註六。

十六、不動產投資－淨額

成本	一〇一年 第一季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預付房地款及 營造工程	地 上 權	合 計
期初餘額	\$ 58,574,957	\$ 32,133,300	\$ 359,869	\$ 3,038,246	\$ 94,106,372
本期增加	3,120,521	751,660	1,566	-	3,873,747
本期處分	-	-	-	-	-
重分類	<u>490,995</u>	<u>341,268</u>	( 338,862 )	-	<u>493,401</u>
期末餘額	<u>62,186,473</u>	<u>33,226,228</u>	<u>22,573</u>	<u>3,038,246</u>	<u>98,473,520</u>

(接次頁)



(承前頁)

	一 〇 一 年 第 一 季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預 付 房 地 款 及 營 造 工 程	地 上 權	合 計
<u>重估增值</u>					
期初餘額	\$ 3,315,865	\$ 11,046	\$ -	\$ -	\$ 3,326,911
本期增加	-	-	-	-	-
本期處分	-	-	-	-	-
重分類	<u>39,153</u>	<u>( 986)</u>	<u>-</u>	<u>-</u>	<u>38,167</u>
期末餘額	<u>3,355,018</u>	<u>10,060</u>	<u>-</u>	<u>-</u>	<u>3,365,078</u>
<u>累計折舊</u>					
期初餘額	-	5,416,043	-	93,664	5,509,707
折舊費用	-	168,524	-	17,562	186,086
本期處分	-	-	-	-	-
重分類	<u>-</u>	<u>70,044</u>	<u>-</u>	<u>-</u>	<u>70,044</u>
期末餘額	<u>-</u>	<u>5,654,611</u>	<u>-</u>	<u>111,226</u>	<u>5,765,837</u>
<u>累計減損</u>					
期初餘額	119,896	42,779	-	-	162,675
本期增加	-	-	-	-	-
本期處分	<u>-</u>	<u>-</u>	<u>-</u>	<u>-</u>	<u>-</u>
期末餘額	<u>119,896</u>	<u>42,779</u>	<u>-</u>	<u>-</u>	<u>162,675</u>
期末淨額	<u>\$ 65,421,595</u>	<u>\$ 27,538,898</u>	<u>\$ 22,573</u>	<u>\$ 2,927,020</u>	<u>\$ 95,910,086</u>
	一 〇 〇 一 年 第 一 季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預 付 房 地 款 及 營 造 工 程	地 上 權	合 計
<u>成 本</u>					
期初餘額	\$ 56,321,441	\$ 33,331,914	\$ 101,106	\$ 3,038,246	\$ 92,792,707
本期增加	126	3,631	9,418	-	13,175
本期處分	( 908)	-	-	-	( 908)
重分類	<u>137,683</u>	<u>306,294</u>	<u>( 94,601)</u>	<u>-</u>	<u>349,376</u>
期末餘額	<u>56,458,342</u>	<u>33,641,839</u>	<u>15,923</u>	<u>3,038,246</u>	<u>93,154,350</u>
<u>重估增值</u>					
期初餘額	3,687,608	15,361	-	-	3,702,969
本期增加	-	-	-	-	-
本期處分	-	-	-	-	-
重分類	<u>62,653</u>	<u>( 3,641)</u>	<u>-</u>	<u>-</u>	<u>59,012</u>
期末餘額	<u>3,750,261</u>	<u>11,720</u>	<u>-</u>	<u>-</u>	<u>3,761,981</u>
<u>累計折舊</u>					
期初餘額	-	5,417,624	-	23,416	5,441,040
折舊費用	-	171,724	-	17,562	189,286
本期處分	-	-	-	-	-
重分類	<u>-</u>	<u>69,828</u>	<u>-</u>	<u>-</u>	<u>69,828</u>
期末餘額	<u>-</u>	<u>5,659,176</u>	<u>-</u>	<u>40,978</u>	<u>5,700,154</u>
<u>累計減損</u>					
期初餘額	115,420	39,504	-	-	154,924
本期增加	4,476	3,275	-	-	7,751
本期處分	<u>-</u>	<u>-</u>	<u>-</u>	<u>-</u>	<u>-</u>
期末餘額	<u>119,896</u>	<u>42,779</u>	<u>-</u>	<u>-</u>	<u>162,675</u>
期末淨額	<u>\$ 60,088,707</u>	<u>\$ 27,951,604</u>	<u>\$ 15,923</u>	<u>\$ 2,997,268</u>	<u>\$ 91,053,502</u>

(一) 不動產投資重估情形請參閱附註二。

(二) 上列不動產投資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四三。

十七、固定資產

	一 〇 一 年 第 一 季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交 通 及 運 輸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未 完 工 程	合 計
<u>成 本</u>						
期初餘額	\$ 10,472,625	\$ 11,366,254	\$ 80,771	\$ 5,674,976	\$ 104,514	\$ 27,699,140
本期增加	130,829	80,684	5,756	74,696	9,994	301,959
匯率影響數	-	-	-	( 1,148)	-	( 1,148)
本期處分	-	( 25,761)	( 3,763)	( 108,361)	( 572)	( 138,457)
重分類	( 168,024)	( 233,515)	-	2,746	( 972)	( 399,765)
期末餘額	<u>10,435,430</u>	<u>11,187,662</u>	<u>82,764</u>	<u>5,642,909</u>	<u>112,964</u>	<u>27,461,729</u>
<u>重估增值</u>						
期初餘額	3,215,544	28,890	-	-	-	3,244,434
本期增加	-	-	-	-	-	-
本期處分	-	( 1,867)	-	-	-	( 1,867)
重分類	( 39,153)	986	-	-	-	( 38,167)
期末餘額	<u>3,176,391</u>	<u>28,009</u>	<u>-</u>	<u>-</u>	<u>-</u>	<u>3,204,400</u>
<u>累計折舊</u>						
期初餘額	-	5,207,458	41,430	2,875,490	-	8,124,378
折舊費用	-	73,792	2,477	78,620	-	154,889
匯率影響數	-	-	-	( 361)	-	( 361)
本期處分	-	( 73,295)	( 1,940)	( 57,994)	-	( 133,229)
重分類	-	( 52,993)	-	-	-	( 52,993)
期末餘額	<u>-</u>	<u>5,154,962</u>	<u>41,967</u>	<u>2,895,755</u>	<u>-</u>	<u>8,092,684</u>
<u>累計減損</u>						
期初餘額	378,769	-	-	-	-	378,769
本期增加	-	-	-	-	-	-
本期處分	-	-	-	-	-	-
期末餘額	<u>378,769</u>	<u>-</u>	<u>-</u>	<u>-</u>	<u>-</u>	<u>378,769</u>
期末淨額	<u>\$ 13,233,052</u>	<u>\$ 6,060,709</u>	<u>\$ 40,797</u>	<u>\$ 2,747,154</u>	<u>\$ 112,964</u>	<u>\$ 22,194,676</u>

	一 〇 一 年 第 一 季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交 通 及 運 輸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未 完 工 程	合 計
<u>成 本</u>						
期初餘額	\$ 10,482,140	\$ 11,644,293	\$ 80,868	\$ 5,880,313	\$ 101,896	\$ 28,189,510
本期增加	66,099	25,090	2,637	38,743	23,627	156,196
匯率影響數	-	-	-	252	-	252
本期處分	( 94)	( 943)	( 980)	( 61,963)	-	( 63,980)
重分類	( 100,138)	( 223,973)	-	-	( 4,590)	( 328,701)
期末餘額	<u>10,448,007</u>	<u>11,444,467</u>	<u>82,525</u>	<u>5,857,345</u>	<u>120,933</u>	<u>27,953,277</u>
<u>重估增值</u>						
期初餘額	2,292,563	24,575	-	-	-	2,317,138
本期增加	-	-	-	-	-	-
本期處分	-	-	-	-	-	-
重分類	( 100,199)	3,641	-	-	-	( 96,558)
期末餘額	<u>2,192,364</u>	<u>28,216</u>	<u>-</u>	<u>-</u>	<u>-</u>	<u>2,220,580</u>
<u>累計折舊</u>						
期初餘額	-	5,176,454	46,612	2,809,018	-	8,032,084
折舊費用	-	86,737	2,346	91,046	-	180,129
匯率影響數	-	-	-	97	-	97
本期處分	-	( 6,837)	( 789)	( 55,131)	-	( 62,757)
重分類	-	( 69,828)	-	-	-	( 69,828)
期末餘額	<u>-</u>	<u>5,186,526</u>	<u>48,169</u>	<u>2,845,030</u>	<u>-</u>	<u>8,079,725</u>
<u>累計減損</u>						
期初餘額	378,769	-	-	-	-	378,769
本期增加	-	-	-	-	-	-
本期處分	-	-	-	-	-	-
期末餘額	<u>378,769</u>	<u>-</u>	<u>-</u>	<u>-</u>	<u>-</u>	<u>378,769</u>
期末淨額	<u>\$ 12,261,602</u>	<u>\$ 6,286,157</u>	<u>\$ 34,356</u>	<u>\$ 3,012,315</u>	<u>\$ 120,933</u>	<u>\$ 21,715,363</u>

(一) 固定資產重估價情形請參照附註二。

(二) 上列固定資產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四三。

十八、商譽及無形資產－淨額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三月三十一日
商譽	\$ 2,884,640	\$ 2,884,640
累計減損	( 549,594)	( 549,594)
	<u>2,335,046</u>	<u>2,335,046</u>
電腦軟體成本	759,806	778,328
遞延退休金成本	41,621	21,569
預付退休金(附註二八)	<u>2,174,369</u>	<u>1,735,417</u>
	<u>2,975,796</u>	<u>2,535,314</u>
	<u>\$ 5,310,842</u>	<u>\$ 4,870,360</u>

(一) 臺灣新光商銀購併金融機構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五號「企業合併－購買法之會計處理」規定，將歷年購併其他金融機構之購買價金超過受讓淨資產部分 2,082,113 仟元及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之投資成本與取得股權淨值之差額 817 仟元列為商譽，原分別按二十年及五年依直線法攤銷，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一號「財務會計觀念架構及財務報表之編製」第四次修訂條文規定停止攤銷。截至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商譽帳面價值為 1,243,923 仟元。

(二) 新光金控公司於九十五年度取得新光證券投資信託公司 100% 股權，其購買價款與取得之淨資產差額 1,478,750 仟元認列為商譽。

(三) 新光金控公司於九十六年度分批取得元富證券公司 25.32% 股權，其購買價款與取得之淨資產差額 161,967 仟元認列為商譽。

(四) 合併公司截至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累計提列減損損失 549,594 仟元。

(五) 合併公司電腦軟體成本之變動情形如下：

	一 〇 一 年 第 一 季		
	電腦軟體成本	預付電腦軟體成本	合計
期初餘額	\$ 721,946	\$ 43,922	\$ 765,868
本期增加	28,499	16,002	44,501
攤銷費用	( 51,192)	-	( 51,192)
匯率影響數	( 823)	-	( 823)
重分類	1,452	-	1,452
期末淨額	<u>\$ 699,882</u>	<u>\$ 59,924</u>	<u>\$ 759,806</u>

	一 〇 〇 年 第 一 季		
	電腦軟體成本	預付電腦軟體成本	合計
期初餘額	\$ 763,000	\$ 40,688	\$ 803,688
本期增加	15,861	2,365	18,226
攤銷費用	( 55,285)	-	( 55,285)
匯率影響數	2,174	-	2,174
重分類	6,525	3,000	9,525
期末淨額	<u>\$ 732,275</u>	<u>\$ 46,053</u>	<u>\$ 778,328</u>

十九、其他資產－其他

	一 〇 一 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 〇 〇 年 三月三十一日
預付費用	\$ 223,002	\$ 211,064
安定基金	2,251,486	2,086,080
減：安定基金準備	( 2,251,486)	( 2,086,080)
存出保證金（附註四三）	13,148,693	14,118,652
受限制資產－定期存款及補償性存款（附註四三）	1,556,828	1,699,050
遞延費用	458,218	559,565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一）	14,572,443	12,916,552
承受擔保品－淨額	-	13,016
催收款項	167,942	225,464
減：備抵呆帳（附註十）	( 167,942)	( 225,464)
再保險準備資產（附註三二）	162,611	131,503
其他	30,962	391,372
	<u>\$ 30,152,757</u>	<u>\$ 30,040,774</u>

(一) 安定基金係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依八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政部台財保第 811769212 號函，自八十二年一月一日起，安定基金按保費

收入之仟分之一提撥，其貸方科目「安定基金準備」則列為本科目減項。

(二) 存出保證金明細如下：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三月三十一日
保險業營業保證金	\$ 9,425,266	\$ 9,410,795
期貨及選擇權交易保證金	2,047,574	2,268,563
證券業營業保證金	1,220,000	1,170,000
交割結算基金	248,139	411,026
辦公室租用保證金	19,693	172,941
假扣押保證金	42,376	62,175
銀行業營業保證金	81,300	82,923
其他保證金	64,345	540,229
	<u>\$13,148,693</u>	<u>\$14,118,652</u>

截至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期貨及選擇權交易保證金係包含以政府公債 500,000 仟元，作為交易保證金。

(三) 依保險法第一四一條規定，保險業應按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五提存保險業營業保證金。依同法第一四二條規定，此項保證金非俟宣告停業並依法完成清算後，不予發還。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均以政府公債存於國庫專戶，作為營業保證金。

依中華人民共和國保險法第七十九條規定，保險公司成立後應當按照其註冊資本或者營運資金總額百分之二十提取保證金，存入保監會指定銀行，除保險公司清算時用於清償債務外，不得動用。截至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新光海航人壽保險公司提存美金 1,500 萬元（採比例合併法帳列為美金 750 萬元）作為營業保證金。

(四) 證券業營業保證金及交割結算基金係元富證券公司依證券交易法及證券商管理規則所提存及新光投信公司依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證券投資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管理辦法規定，提存營業保證金。

(五) 期貨及選擇權交易保證金係為從事期貨投資時，買賣雙方必須依照契約總值繳交一定成數之金額，目的是作為未來履約之保證金或是當作清償虧損之本金。

(六) 遞延費用變動情形如下：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期初金額	\$ 492,844	\$ 594,562
本期增加	14,442	34,889
本期出售及報廢	( 267)	-
本期攤提	( 59,212)	( 60,793)
本期重分類	11,100	( 9,138)
匯率影響數	( 689)	45
期末淨額	<u>\$ 458,218</u>	<u>\$ 559,565</u>

(七) 承受擔保品－淨額明細如下：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三月三十一日
土地	\$ 166,350	\$ 345,499
房屋及建築	48,307	137,701
減：備抵跌價損失	( 214,657)	( 470,184)
	<u>\$ -</u>	<u>\$ 13,016</u>

臺灣新光商銀於一〇一及一〇〇年第一季因出售承受擔保品之迴轉利益分別為 194,223 仟元及 1,965 仟元。

(八) 受託買賣貸項－淨額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三月三十一日
受託買賣借項		
現金及約當現金－交割 款項	\$ 20,102	\$ 48,652
應收代買證券	11,498,625	9,205,889
應收代買證券價款	62,008	66,270
應收託售證券	11,938,772	11,041,324
應收交割帳款	8,243,220	6,946,322
交割代價	<u>437,359</u>	<u>1,808,325</u>
	<u>32,200,086</u>	<u>29,116,782</u>
受託買賣貸項		
應付代買證券	( 11,498,625)	( 9,205,889)
應付託售證券價款	( 59,219)	( 44,430)
應付託售證券	( 11,938,772)	( 11,041,324)
應付交割帳款	( 8,722,785)	( 8,947,737)
交割代價	<u>-</u>	<u>-</u>
	<u>( 32,219,401)</u>	<u>( 29,239,380)</u>
受託買賣貸項－淨額	<u>(\$ 19,315)</u>	<u>(\$ 122,598)</u>

本科目為受託買賣有價證券所產生之會計科目。

期末為借方餘額時帳列其他資產－其他項下，貸方餘額帳列其他負債－其他項下。

## 二十、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三月三十一日
銀行同業存款	\$ 170,060	\$ 194,178
中華郵政轉存款	768,068	806,336
銀行同業拆放	<u>4,990,570</u>	<u>4,546,861</u>
	<u>\$ 5,928,698</u>	<u>\$ 5,547,375</u>

## 二一、應付商業本票

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應付商業本票分別為 3,899,122 仟元及 9,846,742 仟元，利率分別為 0.93%~0.94%及 0.75%~0.89%。

## 二二、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以附買回條件交易之政府債券、公司債及短期票券分別為 32,973,091 仟元及 28,591,732 仟元，利率分別為 0.05%~1.01%及 0.26%~0.49%。

## 二三、應付費用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三月三十一日
薪 資	\$ 734,225	\$ 799,697
其 他	<u>2,408,916</u>	<u>2,231,679</u>
	<u>\$ 3,143,141</u>	<u>\$ 3,031,376</u>

應付費用－其他係包括稅捐、保險費、大樓管理費、廣告費及各營業單位之一般性辦公費用。

#### 二四、存款及匯款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三月三十一日
儲蓄存款	\$ 277,286,604	\$ 252,889,334
定期存款	115,219,880	85,028,937
可轉讓定存單	4,157,700	691,200
活期存款	68,269,634	51,941,259
支票存款	6,099,254	5,751,539
應解匯款	86,660	80,828
	<u>\$ 471,119,732</u>	<u>\$ 396,383,097</u>

#### 二五、應付債券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三月三十一日
次順位金融債券	<u>\$ 19,800,000</u>	<u>\$ 17,250,000</u>

(一) 於九十五年九月八日臺灣新光商銀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金管銀(六)字第 09500376520 號函核准，分別於九十五年十一月十三日及二十七日發行九十五年第一期及第二期次順位金融債券，其發行條件如下：

1. 核准發行額度：8,800,000 仟元。
2. 發行金額：8,800,000 仟元。
3. 票面金額：均為新台幣 10,000 仟元，依面額發行。
4. 發行期間：甲券為七年期，分別於一〇二年十一月十三日及二十七日到期。乙券為十年期，分別於一〇五年十一月十三日及二十七日到期。
5. 債券利率：固定利率。
6. 還本方式：到期一次還本。
7. 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每年付息一次。
8. 該次順位金融債券由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購買 550,000 仟元已於合併報表沖銷。

(二) 於九十八年七月十日臺灣新光商銀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金管銀(六)字第 0980030312 號函核准，於九十八年十二月十八日發行九十八年第一期次順位金融債券，其發行條件如下：



1. 核准發行額度：3,000,000 仟元。
2. 發行金額：3,000,000 仟元。
3. 票面金額：均為新台幣 10,000 仟元，依面額發行。
4. 發行期間：七年期，於一〇五年十二月十八日到期。
5. 債券利率：固定利率。
6. 還本方式：到期一次還本。
7. 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每年付息一次。

(三) 於九十九年五月十四日臺灣新光商銀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金管銀(六)字第 09900171020 號函核准，於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發行九十九年第一期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金融債券，其發行條件如下：

1. 核准發行額度：3,000,000 仟元。
2. 發行金額：3,000,000 仟元。
3. 票面金額：均為新台幣 10,000 仟元，依面額發行。
4. 發行期間：無到期日。
5. 債券利率：自發行日起至屆滿第十年止，為固定利率 3.50%；自發行日屆滿第十年之次日起，若臺灣新光商銀未予贖回，則調整為固定利率 4.50%。
6. 提前贖回權：發行屆滿十年後，若計算贖回後臺灣新光商銀資本適足率符合發行時主管機關最低要求規定，並向主管機關申請同意後，臺灣新光商銀得提前贖回，贖回方式係依債券面額加計應付利息全額贖回。
7. 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每年付息一次

(四) 於一〇〇年二月十四日臺灣新光商銀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金管銀控字第 10000035830 號函核准，於一〇〇年三月三十日發行一〇〇年度第一期次順位金融債券，其發行條件如下：

1. 核准發行額度：3,000,000 仟元。
2. 發行金額：3,000,000 仟元。
3. 票面金額：均為新台幣 10,000 仟元，依面額發行。
4. 發行期間：七年期，於一〇七年三月三十日到期。

5. 債券利率：固定利率。
6. 還本方式：到期一次還本。
7. 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每年付息一次。

(五) 於一〇〇年九月二日臺灣新光商銀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金管銀控字第 10000301920 號函核准，於一〇〇年九月二十六日發行一〇〇年度第二期次順位金融債券，其發行條件如下：

1. 核准發行額度：2,000,000 仟元。
2. 發行金額：2,000,000 仟元。
3. 票面金額：均為新台幣 10,000 仟元，依面額發行。
4. 發行期間：甲券為十年期，於一一〇年九月二十六日到期，乙券為七年期，於一〇七年九月二十六日到期。
5. 債券利率：固定利率。
6. 還本方式：到期一次還本。
7. 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每年付息一次。

#### 二六、應付公司債

	一〇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〇年 三月三十一日
國內第一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 5,000,000	\$ 5,000,000
國內第二期無擔保次順位公司債	4,700,000	4,700,000
國內第一期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u>362,100</u>	<u>700,700</u>
	10,062,100	10,400,700
減：國內第一期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折價餘額	( <u>29,656</u> )	( <u>97,989</u> )
	10,032,444	10,302,711
減：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u>-</u>	( <u>602,711</u> )
	<u>\$ 10,032,444</u>	<u>\$ 9,700,000</u>

(一) 新光金控公司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7)金管證一字第 0970018931 號函核准，於九十七年五月二十二日發行國內九十七年第一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發行條件如下：

1. 發行金額：發行總金額新台幣 5,000,000 仟元。

2. 票面金額及發行價格：每張面額新台幣 1,000 仟元，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3. 發行期間：五年期，九十七年五月二十二日～一〇二年五月二十二日。
4. 還本方式：自發行日起到期一次還本。
5. 票面利率：2.83%。
6. 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付息乙次。
7. 債券形式：採無實體發行。

(二) 新光金控公司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7)金管證一字第 0970048058 號函核准，於九十七年九月二十九日發行國內九十七年第二期無擔保次順位公司債，發行條件如下：

1. 發行金額：發行總金額新台幣 4,700,000 仟元，分為甲券及乙券。其中甲券發行金額為 1,200,000 仟元；乙券發行金額為 3,500,000 仟元。
2. 票面金額及發行價格：每張面額新台幣 1,000 仟元，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3. 發行期間：七年期，九十七年九月二十九日～一〇四年九月二十九日。
4. 還本方式：自發行日起到期一次還本。
5. 票面利率：甲券為年息 3.65%；乙券為指標利率加碼 1.00%。「指標利率」係指發行日及每一利息期間始日之前二個營業日台北時間上午 11:00，英商路透股份有限公司(Reuters)螢幕第 6165 頁所顯示之九十天期次級市場短期票券均價利率 (Fixing Rate)，均價利率於基準日不可得者，以基準日前一營業日之均價利率為準。
6. 付息方式：甲券每年計付息一次；乙券每三個月依票面利率按實際天數單利計息一次，並每年付息一次。
7. 債券形式：採無實體發行。

(三) 元富證券公司為改善其財務結構之需要，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7)金管證二字第 0970030580 號函核准，於九十七年七月二十五日發行國內第一期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1. 發行總額：新台幣 2,000,000 仟元。
2. 票面金額及發行價格：每張面額為新台幣 100 仟元整，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3. 票面利率：年息 0%。
4. 發行期間：五年期，九十七年七月二十五日～一〇二年七月二十五日。
5. 元富證券公司贖回辦法：

(1) 到期日贖回：

本債券除非到期日前已被贖回、買回或轉換外，於到期日時，元富證券公司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還本。

(2) 到期日前贖回：

元富證券公司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若元富證券公司普通股股票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 50%時，公司得按面額收回全部債券。

元富證券公司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若流通在外餘額低於新臺幣 2 億元（原發行上限總額之 10%）者，元富證券公司得面額收回全部債券。

6. 賣 回：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債券發行屆滿二及三年，要求元富證券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實質收益率為 1%），將其所持有之可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

7. 轉 換：

(1) 轉換期間：

自本轉換債發行滿三個月之次日起，至到期日前十日止。

(2) 轉換價格：

以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前一個營業日、前三個營業日、前五個營業日元富證券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者為基準價格，乘以轉換溢價率 105%，為計算依據。

(3) 轉換價格之調整：

A. 依反稀釋條款（除權、除息、現增...等）調整。

B. 以發行後次年及其後連續四年之無償配股基準日（若當年度未辦理無償配股時，則以配息基準日為基準日，若亦無配息基準日，則以當年度六月三十日為基準日，如遇假日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按前述轉換價格之訂價模式向下重新訂定轉換價格（向上則不予調整），惟不得低於發行時轉換價格（可因公司普通股股份總額發生變動而調整）之 80%。

8. 元富證券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36 號之規定將該轉換選擇權與負債分離，認列為負債。負債組成要素則分別認列為嵌入衍生性金融商品及非屬衍生性商品之負債，該嵌入衍生性金融商品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公平價值評估金額分別為 23,949 仟元及 145,795 仟元；非屬衍生性商品之應付公司債淨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餘額分別為 332,444 仟元及 602,711 仟元。
9. 元富證券公司發行之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34 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第 36 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之規定處理。元富證券公司九十七年發行之國內第一次之可轉換公司債，使一〇一及一〇〇年第一季認列之公司債折價攤提費用分別為 5,280 仟元及 10,549 仟元，金融負債評價（損失）利益分別為（16,338）仟元及 49,102 仟元，分別帳列「利息費用」及「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失」項下。

10. 截至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元富證券公司發行之國內第一期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債券持有人已執行可轉換面額1,538,600仟元，計轉換成普通股139,040,746股。

#### 二七、其他借款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年利率 %	金額	年利率 %	金額
質押借款	1.51~2.00	\$ 398,619	0.68~1.37	\$ 1,502,308
信用借款	1.05~1.75	7,350,000	0.60~1.38	8,480,000
		<u>\$ 7,748,619</u>		<u>\$ 9,982,308</u>

截至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新光金控公司提供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臺灣新光商銀股票分別為322,000仟股及500,000仟股予銀行作為授信額度之使用。

質押借款之資產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四三。

#### 二八、員工退休金

合併公司除新光海航人壽保險公司依當地法令提撥養老金外，其餘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職工退休辦法及職工退休基金保管運用及分配辦法，由員工自行選擇，採「確定給付辦法」及「確定提撥辦法」併行。其屬確定給付退休金辦法者，目前每月按已付薪資總額百分之二至百分之八提撥退休金基金，交由職工退休基金管理委員會保管運用，配合勞動基準法規範而繳存至臺灣銀行；其屬確定提撥辦法之退休金，依員工薪資每月百分之六提撥至個人退休金專戶。

合併公司一〇一及一〇〇年第一季屬確定提撥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100,464仟元及83,193仟元（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雇主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勞工每月工資百分之六）。一〇一及一〇〇年第一季屬確定給付辦法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174,907仟元及152,865仟元。

屬確定給付辦法之員工退休金成本之認列則按精算方法，即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規定辦理。茲依該公報規定揭露相關資訊如下：

(一) 預付退休金變動說明如下：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期初預付退休金餘額	(\$ 2,248,124)	(\$ 1,766,874)
加：提列退休金費用	174,907	152,865
減：提撥退休基金	( 101,152)	( 121,408)
期末預付退休金餘額	<u>(\$ 2,174,369)</u>	<u>(\$ 1,735,417)</u>

(二) 退休基金管理委員會之退休基金專戶中持有合併公司及關係企業之股票及債券彙總如下：

		單位：股／單位數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三月三十一日
股	種	類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股票	52,266,248
	新光合纖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股票	36,655,248
	台灣新光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股票	597,103
	新海瓦斯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股票	12,739,934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股票	20,344,934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股票(含特別股)	7,531,946
			7,015,838
			100
			4,618,100
			<u>9,136,868</u>
			<u>9,106,851</u>
			<u>82,272,199</u>
			<u>78,306,710</u>
基	金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大三通基金／新光店頭基金／新光中國成長基金／新光兩岸優勢基金／新光策略二號平衡基金	<u>3,463,466.15</u>
			<u>3,812,331.15</u>

## 二九、分離帳戶保險商品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相關科目餘額明細如下：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三月三十一日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		
受益憑證	\$ 41,717,021	\$ 51,855,972
債券	58,510,186	53,243,094
應收款項	102,716	13,986,860
	<u>\$ 100,329,923</u>	<u>\$ 119,085,926</u>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三月三十一日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負債		
保險商品價值準備	\$100,329,914	\$119,084,281
其他應付款	<u>9</u>	<u>1,645</u>
	<u>\$100,329,923</u>	<u>\$119,085,926</u>
	一〇一年第一季	一〇〇年第一季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收益		
保費收入	\$ 3,292,132	\$15,372,378
收回分離帳戶保險商品價 值準備	7,938,513	5,879,038
利息收入	52,009	74,048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4,260,205	1,364,416
處分投資利益	850,051	588,874
兌換利益	-	1,272,224
什項收入	<u>4,754</u>	<u>5,798</u>
	<u>\$16,397,664</u>	<u>\$24,556,776</u>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費用		
保險賠款與給付	\$ 132,378	\$ 56,398
解約金	6,298,280	5,405,145
提存分離帳戶保險商品價 值準備	9,280,312	18,690,354
保障保險費	329,057	300,413
保單管理及維持費	87,794	104,466
兌換損失	<u>269,843</u>	<u>-</u>
	<u>\$16,397,664</u>	<u>\$24,556,776</u>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一〇一及一〇〇年第一季因經營投資型保險商品業務而自交易對手取得之銷售獎金分別為 33,770 仟元及 118,382 仟元，帳列於手續費收入項下。

### 三十、其他預收款項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三月三十一日
預收保費	\$1,968,597	\$1,390,244
其他	<u>1,882,241</u>	<u>1,663,911</u>
	<u>\$3,850,838</u>	<u>\$3,054,155</u>



### 三一、特別股負債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以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日為增資基準日按面額發行戊種特別股 1,654,000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計 165,400 仟股。該特別股之發行業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一字第 09702215290 號函核准。相關重要發行條件如下：

- (一)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發行之戊種特別股股利定為年利率 7.71%，按發行價格計算。每年以現金一次發放，於每年股東常會承認會計表冊後，由董事會訂定戊種特別股分配股利之除息基準日，據以給付上年度應發放及以前各年度累積未分派或分派不足額之股利。發行年度現金股利之發放，則自發行日起算，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計算。發行日定義為增資基準日。
- (二) 倘年度決算無盈餘或盈餘分配不足分派戊種特別股股利時，其未分派或分派不足額之股利，應累積於以後有盈餘年度次於乙種特別股優先補足。
- (三) 戊種特別股除領取定率股利外，不得參加普通股關於盈餘及資本公積為現金或撥充資本之分派。
- (四) 戊種特別股分派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剩餘財產之順序優先於普通股、次於保險契約之要保人與受益人及其它一般債權人及乙種特別股；但以不超過原實際發行金額為限。
- (五) 戊種特別股股東於股東會無表決權及選舉權；但有被選舉為董事或監察人之權利。於戊種特別股的股東會有表決權。
- (六)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於現金發行新股時，戊種特別股股東有與普通股、乙種特別股及丁種特別股股東相同之新股儘先分認權。
- (七) 若因付息或還本，致資本適足率低於主管機關所定股東紅利分派之最低比率時，應遞延股息及本金之支付，所遞延之股息不得加計利息。
- (八) 戊種特別股不得轉換為普通股。自發行期間自發行日起滿七年期滿時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得以盈餘或發行新股所得之股款按原實際發行價格收回。若屆期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因客觀因素或不可抗力情事，以致無法收回已發行之戊種特別股之全部或一部分時，其

未收回之戊種特別股，其權利仍依原訂定之發行條件延續至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全數收回為止。其股利亦按原年率 7.71% 以實際延展期間計算給付，不得損害戊種特別股按照新光人壽保險公司章程應享有之權利。

(九) 戊種特別股採私募制，其應募人及購買人再行賣出時，受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八之限制。

### 三二、保險業各項準備

保險業各項準備淨變動如下：

	一〇一年第一季	一〇〇年第一季
(提存) 收回責任準備	(\$ 26,271,359)	\$ 2,426,679
(提存) 收回特別準備	( 18,312)	74,158
收回(提存) 賠款準備	14,767	( 114,577)
收回保費不足準備	<u>13,944</u>	<u>47,763</u>
小計	( 26,260,960)	2,434,203
收回未滿期保費準備(附註三七)	<u>376,612</u>	<u>661,775</u>
合計	<u>(\$ 25,884,348)</u>	<u>\$ 3,095,798</u>

(一) 保險合約及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商品之負債準備：

合併保險公司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保險合約及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商品，其各項準備餘額明細及變動調節如下。

1. 未滿期保費準備明細：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保 險 合 約	具 裁 量 參 與 特 性 之 金 融 商 品	合 計
個人壽險	\$ -	\$ 25	\$ 25
個人傷害險	2,895,724	-	2,895,724
個人健康險	2,745,655	-	2,745,655
團體險	713,306	-	713,306
投資型保險	<u>52,898</u>	-	<u>52,898</u>
合計	<u>6,407,583</u>	<u>25</u>	<u>6,407,608</u>
減除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			
個人壽險	70,762	-	70,762
個人傷害險	4,165	-	4,165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 性之金融商品	合計
個人健康險	\$ 78,520	\$ -	\$ 78,520
團體險	<u>8,734</u>	<u>-</u>	<u>8,734</u>
合計	<u>162,181</u>	<u>-</u>	<u>162,181</u>
淨額	<u>\$ 6,245,402</u>	<u>\$ 25</u>	<u>\$ 6,245,427</u>

	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 性之金融商品	合計
個人壽險	\$ -	\$ 27	\$ 27
個人傷害險	2,786,074	-	2,786,074
個人健康險	2,655,806	-	2,655,806
團體險	696,970	-	696,970
投資型保險	<u>59,461</u>	<u>-</u>	<u>59,461</u>
合計	<u>6,198,311</u>	<u>27</u>	<u>6,198,338</u>
減除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			
個人壽險	57,390	-	57,390
個人傷害險	2,595	-	2,595
個人健康險	67,278	-	67,278
團體險	<u>4,240</u>	<u>-</u>	<u>4,240</u>
合計	<u>131,503</u>	<u>-</u>	<u>131,503</u>
淨額	<u>\$ 6,066,808</u>	<u>\$ 27</u>	<u>\$ 6,066,835</u>

前述未滿期保費準備之變動調節如下：

	一〇一年第一季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 性之金融商品	總計
期初餘額	\$ 6,767,237	\$ 28	\$ 6,767,265
本期提存數	5,142	34,133	39,275
本期收回數	( 364,796)	( 34,136)	( 398,932)
外幣兌換損益	<u>-</u>	<u>-</u>	<u>-</u>
期末餘額	<u>6,407,583</u>	<u>25</u>	<u>6,407,608</u>

(接次頁)

(承前頁)

	一	〇	一	年	第	一	季
	保	險	合	約	性	之	金
					融	商	品
					總		計
減除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							
期初餘額—淨額	\$	145,226	\$	-	\$	145,226	
本期增加數		118,616		-		118,616	
本期減少數	(	101,661)		-	(	101,661)	
期末餘額—淨額		<u>162,181</u>		-		<u>162,181</u>	
期末淨額	\$	<u>6,245,402</u>	\$	<u>25</u>	\$	<u>6,245,427</u>	

	一	〇	〇	年	第	一	季
	保	險	合	約	性	之	金
					融	商	品
					總		計
期初餘額	\$	6,726,320	\$	10	\$	6,726,330	
本期提存數		30,108		32		30,140	
本期收回數	(	560,397)	(	15)	(	560,412)	
外幣兌換損益		<u>2,280</u>		-		<u>2,280</u>	
期末餘額		<u>6,198,311</u>		<u>27</u>		<u>6,198,338</u>	
減除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							
期初餘額—淨額		-		-		-	
本期增加數		131,503		-		131,503	
本期減少數		-		-		-	
期末餘額—淨額		<u>131,503</u>		-		<u>131,503</u>	
期末淨額	\$	<u>6,066,808</u>	\$	<u>27</u>	\$	<u>6,066,835</u>	

2. 賠款準備明細：

	一	〇	一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保	險	合	約	性	之	金			
					融	商	品	合		計
個人壽險										
已報未付	\$	212,527	\$	-	\$	212,527				
未報		10,862		7		10,869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保 險 合 約	具 裁 量 參 與 特 性 之 金 融 商 品	合 計
個人傷害險			
已報未付	\$ 112,683	\$ -	\$ 112,683
未 報	835,461	-	835,461
個人健康險			
已報未付	48,482	-	48,482
未 報	565,681	-	565,681
團 體 險			
已報未付	50,496	-	50,496
未 報	274,969	-	274,969
投資型保險			
已報未付	<u>10,502</u>	<u>-</u>	<u>10,502</u>
合 計	2,121,663	7	2,121,670
減除分出賠款準備			
個人健康險	4	-	4
團 體 險	<u>143</u>	<u>-</u>	<u>143</u>
合 計	<u>147</u>	<u>-</u>	<u>147</u>
淨 額	<u>\$ 2,121,516</u>	<u>\$ 7</u>	<u>\$ 2,121,523</u>

	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保 險 合 約	具 裁 量 參 與 特 性 之 金 融 商 品	合 計
個人壽險			
已報未付	\$ 199,575	\$ 520	\$ 200,095
未 報	11,929	2	11,931
個人傷害險			
已報未付	99,349	-	99,349
未 報	742,463	-	742,463
個人健康險			
已報未付	43,604	-	43,604
未 報	530,084	-	530,084
團 體 險			
已報未付	24,191	-	24,191
未 報	232,264	-	232,264
投資型保險			
已報未付	<u>19,589</u>	<u>-</u>	<u>19,589</u>
合 計	1,903,048	522	1,903,570
減除分出賠款準備	<u>-</u>	<u>-</u>	<u>-</u>
淨 額	<u>\$ 1,903,048</u>	<u>\$ 522</u>	<u>\$ 1,903,570</u>

前述賠款準備之變動調節如下：

	一 〇 一 年 第 一 季		
	保 險 合 約	具 裁 量 參 與 特 性 之 金 融 商 品	總 計
期初餘額	\$ 2,136,670	\$ 6	\$ 2,136,676
本期提存數	110,668	3,244	113,912
本期收回數	( 125,614)	( 3,243)	( 128,857)
外幣兌換損益	( 61)	-	( 61)
期末餘額	2,121,663	7	2,121,670
減除分出賠款準備			
期初餘額－淨額	325	-	325
本期增加數	-	-	-
本期減少數	( 178)	-	( 178)
期末餘額－淨額	147	-	147
期末淨額	<u>\$ 2,121,516</u>	<u>\$ 7</u>	<u>\$ 2,121,523</u>

	一 〇 〇 年 第 一 季		
	保 險 合 約	具 裁 量 參 與 特 性 之 金 融 商 品	總 計
期初餘額	\$ 1,788,991	\$ 2	\$ 1,788,993
本期提存數	213,667	520	214,187
本期收回數	( 99,610)	-	( 99,610)
期末餘額	1,903,048	522	1,903,570
減除分出賠款準備	-	-	-
期末淨額	<u>\$ 1,903,048</u>	<u>\$ 522</u>	<u>\$ 1,903,570</u>

3. 責任準備明細：

	一 〇 一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保 險 合 約	具 裁 量 參 與 特 性 之 金 融 商 品	合 計
壽 險	\$1,233,480,860	\$ 14,912,376	\$1,248,393,236
傷 害 險	-	-	-
健 康 險	75,894,325	-	75,894,325
年 金 險	798,842	58,641,113	59,439,955
投資型保險	393,177	-	393,177
合 計	1,310,567,204	73,553,489	1,384,120,693
減除分出責任準備			
個人壽險	74	-	74
個人健康險	209	-	209
合 計	283	-	283
淨 額	<u>\$1,310,566,921</u>	<u>\$ 73,553,489</u>	<u>\$1,384,120,410</u>

一 〇 〇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保 險 合 約	具 裁 量 參 與 特 性 之 金 融 商 品	合 計
壽 險	\$1,166,543,232	\$ 17,767,665	\$1,184,310,897
傷 害 險	-	-	-
健 康 險	61,012,605	-	61,012,605
年 金 險	881,503	80,279,647	81,161,150
投 資 型 保 險	599,527	-	599,527
合 計	1,229,036,867	98,047,312	1,327,084,179
減 除 分 出 責 任 準 備	-	-	-
淨 額	<u>\$1,229,036,867</u>	<u>\$ 98,047,312</u>	<u>\$1,327,084,179</u>

前 述 責 任 準 備 之 變 動 調 節 如 下：

	保 險 合 約	具 裁 量 參 與 特 性 之 金 融 商 品	總 計
期 初 餘 額	\$1,282,888,885	\$ 75,621,690	\$1,358,510,575
本 期 提 存 數	42,249,904	2,341,688	44,591,592
本 期 收 回 數	( 13,910,371)	( 4,409,889)	( 18,320,260)
外 幣 兌 換 損 益	( 661,214)	-	( 661,214)
期 末 餘 額	1,310,567,204	73,553,489	1,384,120,693
減 除 分 出 責 任 準 備			
期 初 餘 額 一 淨 額	310	-	310
本 期 增 加 數	-	-	-
本 期 減 少 數	( 27)	-	( 27)
期 末 餘 額 一 淨 額	283	-	283
期 末 淨 額	<u>\$1,310,566,921</u>	<u>\$ 73,553,489</u>	<u>\$1,384,120,410</u>

	保 險 合 約	具 裁 量 參 與 特 性 之 金 融 商 品	總 計
期 初 餘 額 ( 註 )	\$1,221,517,489	\$ 107,942,547	\$1,329,460,036
本 期 提 存 數	34,853,610	3,460,175	38,313,785
本 期 收 回 數	( 27,385,054)	( 13,355,410)	( 40,740,464)
外 幣 兌 換 損 益	50,822	-	50,822
期 末 餘 額	1,229,036,867	98,047,312	1,327,084,179
減 除 分 出 責 任 準 備	-	-	-
期 末 淨 額	<u>\$1,229,036,867</u>	<u>\$ 98,047,312</u>	<u>\$1,327,084,179</u>

本 公 司 因 以 折 現 基 礎 衡 量 前 揭 合 約 負 債 而 於 一 〇 一 及 一 〇 〇 年 第 一 季 認 列 反 映 時 間 經 過 之 利 息 影 響 數 分 別 為 17,277,129 仟 元 及 16,627,031 仟 元。

4. 特別準備明細：

	一 ○ 一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保 險 合 約	具 裁 量 參 與 特 性 之 金 融 商 品	合 計
法定特別準備金			
個人傷害險	\$ 1,637,370	\$ -	\$ 1,637,370
個人健康險	1,758,050	-	1,758,050
團 體 險	649,403	-	649,403
分紅保單紅利準備	<u>775,572</u>	-	<u>775,572</u>
合 計	<u>\$ 4,820,395</u>	<u>\$ -</u>	<u>\$ 4,820,395</u>

	一 ○ ○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保 險 合 約	具 裁 量 參 與 特 性 之 金 融 商 品	合 計
法定特別準備金			
個人傷害險	\$ 3,477,558	\$ -	\$ 3,477,558
個人健康險	3,609,622	-	3,609,622
團 體 險	1,402,860	-	1,402,860
分紅保單紅利準備	<u>628,710</u>	-	<u>628,710</u>
合 計	<u>\$ 9,118,750</u>	<u>\$ -</u>	<u>\$ 9,118,750</u>

前述特別準備之變動調節如下：

	一 ○ 一 年 第 一 季		
	保 險 合 約	具 裁 量 參 與 特 性 之 金 融 商 品	總 計
期初餘額	\$ 8,871,087	\$ -	\$ 8,871,087
重大事故之實際自 留賠款金額超過 新臺幣三千萬元 之部分	-	-	-
重大事故特別準備 金提存超過十五 年者	( 24,180)	-	( 24,180)
實際賠款扣除以重 大事故特別準備 金沖減後之餘額 超過預期賠款	-	-	-

(接次頁)



(承前頁)

	一	〇	一	年	第	一	季
	保 險 合 約		具 裁 量 參 與 特 性 之 金 融 商 品		總 計		
危險變動特別準備 金累積提存總額 超過其當年度自 留滿期保險費之 百分之三十	\$	-	\$	-	\$	-	
轉列外匯價格變動 準備金(附註三 五)	(	4,069,004)	-		(	4,069,004)	
外幣兌換損益		-		-		-	
分紅保單紅利準備 提存數		42,492		-		42,492	
分紅保單紅利準備 沖轉數		-		-		-	
紅利風險準備提存 數		-		-		-	
期末餘額	<u>\$</u>	<u>4,820,395</u>	<u>\$</u>	<u>-</u>	<u>\$</u>	<u>4,820,395</u>	

	一	〇	〇	年	第	一	季
	保 險 合 約		具 裁 量 參 與 特 性 之 金 融 商 品		總 計		
期初餘額	\$	9,192,908	\$	-	\$	9,192,908	
重大事故之實際自 留賠款金額超過 新臺幣三千萬元 之部分		-		-		-	
重大事故特別準備 金提存超過十五 年者	(	29,017)	-		(	29,017)	
實際賠款扣除以重 大事故特別準備 金沖減後之餘額 超過預期賠款		-		-		-	
危險變動特別準備 金累積提存總額 超過其當年度自 留滿期保險費之 百分之三十	(	68,121)	-		(	68,121)	

(接次頁)

(承前頁)

	一 〇 〇 年 第 一 季		
	保 險 合 約	具 裁 量 參 與 特 性 之 金 融 商 品	總 計
外幣兌換損益	\$ -	\$ -	\$ -
分紅保單紅利準備 提存數	22,980	-	22,980
分紅保單紅利準備 沖轉數	-	-	-
紅利風險準備提存 數	-	-	-
期末餘額	<u>\$ 9,118,750</u>	<u>\$ -</u>	<u>\$ 9,118,750</u>

5. 保費不足準備明細：

	一 〇 一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保 險 合 約	具 裁 量 參 與 特 性 之 金 融 商 品	合 計
個人壽險	\$ 595,037	\$ -	\$ 595,037
個人傷害險	-	-	-
個人健康險	217,325	-	217,325
團 體 險	-	-	-
合 計	812,362	-	812,362
減除分出保費不足 準備	-	-	-
淨 額	<u>\$ 812,362</u>	<u>\$ -</u>	<u>\$ 812,362</u>

	一 〇 〇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保 險 合 約	具 裁 量 參 與 特 性 之 金 融 商 品	合 計
個人壽險	\$ 537,516	\$ -	\$ 537,516
個人傷害險	-	-	-
個人健康險	139,548	-	139,548
團 體 險	-	-	-
合 計	677,064	-	677,064
減除分出保費不足 準備	-	-	-
淨 額	<u>\$ 677,064</u>	<u>\$ -</u>	<u>\$ 677,064</u>

前述保費不足準備之變動調節如下：

	一 〇 一 年 第 一 季		
	保 險 合 約	具 裁 量 參 與 特 性 之 金 融 商 品	總 計
期初餘額	\$ 826,437	\$ -	\$ 826,437
本期提存數	5,699	-	5,699
本期收回數	( 19,643)	-	( 19,643)
外幣兌換損益	( 131)	-	( 131)
期末餘額	812,362	-	812,362
減除分出保費不足準備	-	-	-
期末淨額	<u>\$ 812,362</u>	<u>\$ -</u>	<u>\$ 812,362</u>

	一 〇 〇 年 第 一 季		
	保 險 合 約	具 裁 量 參 與 特 性 之 金 融 商 品	總 計
期初餘額	\$ 724,812	\$ -	\$ 724,812
本期提存數	13,847	-	13,847
本期收回數	( 61,610)	-	( 61,610)
外幣兌換損益	15	-	15
期末餘額	677,064	-	677,064
減除分出保費不足準備	-	-	-
期末淨額	<u>\$ 677,064</u>	<u>\$ -</u>	<u>\$ 677,064</u>

6. 負債適足準備明細：

	一 〇 一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〇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保 險 合 約 及 具 裁 量 參 與 特 性 之 金 融 商 品	保 險 合 約 及 具 裁 量 參 與 特 性 之 金 融 商 品
責任準備	\$ 1,384,120,692	\$ 1,327,084,179
未滿期保費準備	6,407,608	6,198,338
賠款準備	2,121,669	1,903,570
保費不足準備	812,362	677,064
特別準備	4,820,395	9,118,750
合計	1,398,282,726	1,344,981,901
減：無形資產	-	-
保險負債帳面價值	<u>\$ 1,398,282,726</u>	<u>\$ 1,344,981,901</u>
現金流量現時估計額	<u>\$ 1,232,053,816</u>	<u>\$ 1,210,491,714</u>
負債適足準備餘額	<u>\$ -</u>	<u>\$ -</u>

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經本公司評估後免提列負債適足準備。

本公司負債適足性測試方式說明如下：

測試方法	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群 組	總保費評價法
重要假設說明	整體合約一併測試 未來各年折現率假設，係依公司最佳估計情境及考量現時資訊下之整體投資組合報酬率訂定

(二) 自留滿期保費收入：

	一〇一年	第一	季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 性之金融商品	總 計
簽單保費收入	\$36,314,856	\$ 1,997,701	\$38,312,557
再保費收入	<u>9,472</u>	<u>-</u>	<u>9,472</u>
保費收入	36,324,328	1,997,701	38,322,029
減：再保費支出	( 217,842)	-	( 217,842)
未滿期保費準備淨變動	<u>376,609</u>	<u>3</u>	<u>376,612</u>
自留滿期保費收入	<u>\$36,483,095</u>	<u>\$ 1,997,704</u>	<u>\$38,480,799</u>

	一〇〇年	第一	季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 性之金融商品	總 計
簽單保費收入	\$29,723,468	\$ 3,060,651	\$32,784,119
再保費收入	<u>19,865</u>	<u>-</u>	<u>19,865</u>
保費收入	29,743,333	3,060,651	32,803,984
減：再保費支出	( 311,069)	-	( 311,069)
未滿期保費準備淨變動	<u>661,792</u>	<u>( 17)</u>	<u>661,775</u>
自留滿期保費收入	<u>\$30,094,056</u>	<u>\$ 3,060,634</u>	<u>\$33,154,690</u>

(三) 自留保險賠款與給付：

	一〇一年	第一	季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 性之投資合約	合 計
直接簽單業務之保險賠款	\$18,500,092	\$ 4,388,655	\$22,888,747
再保賠款	<u>3,756</u>	<u>-</u>	<u>3,756</u>
保險賠款與給付	18,503,848	4,388,655	22,892,503
減：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 53,823)	-	( 53,823)
自留保險賠款與給付	<u>\$18,450,025</u>	<u>\$ 4,388,655</u>	<u>\$22,838,680</u>

	一 〇 〇 年 第 一 季		
	保 險 合 約	具 裁 量 參 與 特 性 之 投 資 合 約	合 計
直接簽單業務之保險賠款	\$31,770,280	\$13,355,511	\$45,125,791
再保賠款	<u>6,168</u>	<u>-</u>	<u>6,168</u>
保險賠款與給付	31,776,448	13,355,511	45,131,959
減：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 <u>60,348</u> )	<u>-</u>	( <u>60,348</u> )
自留保險賠款與給付	<u>\$31,716,100</u>	<u>\$13,355,511</u>	<u>\$45,071,611</u>

### 三三、母公司股東權益

#### (一) 股本

新光金控公司於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額定資本額皆為 100,000,000 仟元，分為 10,000,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皆為 84,363,876 仟元，分為 8,436,388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均為普通股。

#### 發行海外存託憑證

新光金控公司於九十八年七月以現金增資方式發行海外存託憑證 (GDR) 42,088 仟單位，每單位表彰新光金控公司普通股 25 股，計發行 1,052,200 仟股。截至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流通在外之海外存託憑證 (GDR) 計 27 仟單位，折合普通股 668 仟股。

#### (二) 資本公積

1. 新光金控公司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本公積明細如下：

	一 〇 一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〇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股本溢價	<u>\$ 8,833,035</u>	<u>\$ 8,833,035</u>
其他資本公積—子公司	<u>6,527</u>	<u>6,527</u>
	<u>\$ 8,839,562</u>	<u>\$ 8,839,562</u>

2. 新光金控公司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本公積屬發行股份之股本溢價者，其來源明細及使用情形如下：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三月三十一日
<u>來源明細：</u>		
<u>新光金控公司成立時餘額</u>		
子公司之部分		
資本公積	\$ 42,260	\$ 42,260
法定盈餘公積	5,407,818	5,407,818
特別盈餘公積	2,134,509	2,134,509
未分配盈餘	<u>1,207,446</u>	<u>1,207,446</u>
	8,792,033	8,792,033
子公司股本總額超過新光金		
控公司發行股份總額	<u>2,584,153</u>	<u>2,584,153</u>
小計	<u>11,376,186</u>	<u>11,376,186</u>
<u>成立後增減變化</u>		
長期股權投資淨值變動影響		
數	( 276,912)	( 276,912)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7,819,349	7,819,349
發行普通股溢價及股份轉換	20,333,918	20,333,918
註銷庫藏股	( 128,277)	( 128,277)
彌補虧損	<u>( 30,291,229)</u>	<u>( 30,291,229)</u>
小計	<u>( 2,543,151)</u>	<u>( 2,543,151)</u>
合計	<u>\$ 8,833,035</u>	<u>\$ 8,833,035</u>

3. 金融控股公司因金融機構股份轉換時所貸記之資本公積，如係來自金融機構轉換前之未分配盈餘者，依法得分派現金股利，亦得於轉換當年度撥充資本，且其撥充資本比例不受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二項及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八條之限制。前述原金融機構之未分配盈餘發放不受限制之部分，係指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或特別盈餘公積後之餘額。

### (三) 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1. 新光金控公司決算如有盈餘，應先完納稅捐、彌補虧損、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及依法令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再提撥萬分之一以上、萬分之五以下為員工紅利，員工紅利分配辦法授權由董事會訂定之。其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依據於一〇一年一月四日公布之公司法修訂條文，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 2. 特別盈餘公積

依八十九年一月三日財政部證期會(89)台財證(一)第100116號函規定，為維持公司財務結構之健全與穩定，避免虛盈實虧，損及股東權益，上市、上櫃公司分派可分配盈餘時，除依法提出法定盈餘公積外，應為維持公司財務結構之健全與穩定，避免虛盈實虧，損及股東權益，上市、上櫃公司嗣後分派可分配盈餘時，除依法提出法定盈餘公積外，應依證券交易法第41條第1項規定，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如長期股權投資未實現跌價損失、累積換算調整數等）自當年度稅後盈餘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依九十五年一月二十七日金管證一字第0950000507號函，於九十六年開始及以後年度決議分配前一年度盈餘時，除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外，應依證券交易法第41條第1項規定，就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金額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第二年以後年度，續就當年度「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與前一年度之差額，補提特別盈餘公積或迴轉為可分配盈餘。

依一〇〇一年一月十三日金管證券字第09900738571號函及金管證期字第10000002891號函之規定，截至九十九年十二月底已提列之違約損失準備及買賣損失準備金額，應轉列為特別盈餘公積。臺灣新光商銀及元富證券公司分別於一〇〇年度轉列特別盈餘公積60,508仟元（買賣損失準備72,902仟元減除遞延所得稅資產12,394仟元）及291,852仟元（違約損失準備

282,811 仟元及買賣損失準備 57,118 仟元減除遞延所得稅資產 48,077 仟元)。轉列後除填補公司虧損或特別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十，得以其半數撥充資本額者外，不得使用之。

3. 股利政策

新光金控公司為持續擴充規模與增加獲利能力，並配合公司之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股利政策係採取剩餘股利政策，以求永續經營發展；惟分派股利時現金股利不得少於當年度股利分派總額百分之十。

自九十七年度開始對於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估列係依公司章程及過去經驗以可能發放之金額為基礎，分別按稅後淨利（已扣除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之金額）之 1% 計算。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至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

4. 新光金控公司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案，於一〇〇年六月十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擬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218,234 仟元及特別盈餘公積 1,964,110 仟元。有關股東會決議分配情形，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5. 新光金控公司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案，於一〇一年三月二十三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擬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518,522 仟元及特別盈餘公積 4,666,697 仟元。該項議案截至會計師核閱報告出具日止，尚未經股東會通過，有關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分配情形，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四)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一〇一及一〇〇年第一季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之變動組成項目如下：

	備 供 出 售 金 融 資 產	長 期 股 權 投 資 依 持 股 比 例 認 列	合 計
<u>一〇一年第一季</u>			
期初餘額	(\$ 35,998,841)	(\$ 59,483)	(\$ 36,058,324)
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 調整項目	<u>8,073,045</u>	<u>40,722</u>	<u>8,113,767</u>
期末餘額	(\$ <u>27,925,796</u> )	(\$ <u>18,761</u> )	(\$ <u>27,944,557</u> )
<u>一〇〇年第一季</u>			
期初餘額	(\$ 12,545,597)	\$ 36,665	(\$ 12,508,932)
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 調整項目	( <u>3,481,358</u> )	( <u>12,236</u> )	( <u>3,493,594</u> )
期末餘額	(\$ <u>16,026,955</u> )	\$ <u>24,429</u>	(\$ <u>16,002,526</u> )

(五) 未實現重估增值

	一 〇 一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〇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重估增值－土地	\$ 4,762,292	\$ 4,314,645
重估增值－其他固定資產	206,529	208,396
減：歷年轉增資	( <u>151,034</u> )	( <u>151,034</u> )
	<u>\$ 4,817,787</u>	<u>\$ 4,372,007</u>

三四、庫藏股票

截至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新光金控公司未持有庫藏股票。

三五、每股盈餘

計算每股盈餘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金 額 ( 分 子 )		股 數	每 股 盈 餘 ( 元 )	
	稅 前	稅 後	( 分 母 ) ( 仟 股 )	稅 前	稅 後
<u>一〇一年第一季</u>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純益	<u>\$3,064,628</u>	<u>\$2,936,560</u>	<u>8,436,388</u>	<u>\$ 0.36</u>	<u>\$ 0.35</u>
<u>一〇〇年第一季</u>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純益	<u>\$1,673,480</u>	<u>\$1,301,414</u>	<u>8,436,388</u>	<u>\$ 0.20</u>	<u>\$ 0.15</u>

三六、手續費及佣金淨收益

	一〇一年第一季	一〇〇年第一季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手續費收入	\$ 1,545,013	\$ 1,556,688
再保佣金收入	<u>7,889</u>	<u>671</u>
	<u>1,552,902</u>	<u>1,557,359</u>
手續費費用及佣金支出		
承保及再保佣金支出	1,182,217	1,050,625
手續費支出	<u>207,667</u>	<u>243,462</u>
	<u>1,389,884</u>	<u>1,294,087</u>
	<u>\$ 163,018</u>	<u>\$ 263,272</u>

三七、保險業務淨收益（損失）

	一〇一年第一季	一〇〇年第一季
保險業務收益		
簽單保費收入	\$ 38,312,557	\$ 32,784,119
再保費收入	<u>9,472</u>	<u>19,865</u>
保費收入合計	38,322,029	32,803,984
減：再保費支出	( 217,842)	( 311,069)
未滿期保費準備淨變動	<u>376,612</u>	<u>661,775</u>
自留滿期保費收入合計	38,480,799	33,154,690
外匯價格準備淨變動	243,216	-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收益（附註二九）	<u>16,397,664</u>	<u>24,556,776</u>
	<u>55,121,679</u>	<u>57,711,466</u>
保險業務費用		
保險賠款與給付	22,892,503	45,131,959
減：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 53,823)	( 60,348)
自留保險賠款與給付	22,838,680	45,071,611
承保費用	2,485	1,956
安定基金	38,214	32,700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費用（附註二九）	<u>16,397,664</u>	<u>24,556,776</u>
	<u>39,277,043</u>	<u>69,663,043</u>
	<u>\$ 15,844,636</u>	<u>(\$ 11,951,577)</u>

### 三八、處分投資淨利益

	一〇一年第一季	一〇〇年第一季
處分投資利益－淨額	\$ 5,464,767	\$ 3,815,983
股利收入	429,373	24,607
國外投資可分配收益	120,894	144,970
衍生性金融商品交割利益－淨額	( 3,274,553)	13,541,319
	<u>\$ 2,740,481</u>	<u>\$ 17,526,879</u>

### 三九、不動產投資淨收益

	一〇一年第一季	一〇〇年第一季
租金收入(附註四二)	\$ 861,281	\$ 852,192
處分不動產投資淨利益－淨額	-	46,991
	<u>\$ 861,281</u>	<u>\$ 899,183</u>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一〇〇年第一季處分待出售資產，處分不動產投資價款為 88,000 仟元，扣除帳面價值 47,548 仟元及相關銷售成本及稅款 2,599 仟元，處分利益為 37,853 仟元，帳列於不動產投資淨收益項下。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一〇〇年第一季評估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承租松江案部分樓層預期未來租用期間，並依估計預期租用期間作為未實現售後租回利益攤銷期間，認列當期及以後年度利益，截至一〇〇年第一季認列已實現售後租回利益為 7,299 仟元，帳列於不動產投資淨收益項下。

### 四十、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

功能別	一〇一年第一季			一〇〇年第一季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902,000	\$ 2,471,654	\$ 3,373,654	\$ 957,760	\$ 2,439,416	\$ 3,397,176
勞健保費用	4,894	266,872	271,766	13,437	250,416	263,853
退休金費用	3,041	272,330	275,371	2,344	233,714	236,058
其他用人費用	2,307	90,060	92,367	6,163	73,292	79,455
折舊費用	-	323,413	323,413	-	351,853	351,853
攤銷費用(含地上權)	-	127,966	127,966	-	133,640	133,640

#### 四一、營利事業所得稅

(一) 各合併個體一〇一及一〇〇年第一季所得稅費用(利益)及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遞延所得稅資產彙總如下：

一〇一年第一季	所得稅費用(利益)	遞延所得稅資產
新光金控公司	(\$ 9,726)	\$ -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 80,565)	13,967,375
臺灣新光商銀	184,512	596,692
新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司	8,376	2,980
臺灣新光保經公司	4,078	-
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2,994	5,945
新光銀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5,066	( 49)
新光銀財產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147	-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公司	1,319	15,327
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	38,589	( 15,827)
	<u>\$ 154,790</u>	<u>\$ 14,572,443</u>

一〇〇年第一季	所得稅費用(利益)	遞延所得稅資產
新光金控公司	(\$ 8,180)	\$ -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226,609	11,235,047
臺灣新光商銀	116,738	1,644,989
新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司	9,582	2,980
臺灣新光保經公司	4,257	-
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2,995	9,273
新光銀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1,434	( 20)
新光銀財產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117	42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公司	933	6,553
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	74,003	17,688
	<u>\$ 428,488</u>	<u>\$ 12,916,552</u>

(二) 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淨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構成項目如下：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三月三十一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退休金認列差異	\$ 1,602	\$ 8,278
虧損扣抵	7,548,321	6,282,918
備抵呆帳提列超限數	39,604	60,014
資產減損調整數	715,164	839,7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 損失	4,562,339	2,966,819
未實現兌換損失—淨額	6,813,518	7,397,322
未實現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利益)	99,241	( 891,831)
承受擔保品跌價損失	8,212	22,779
商譽攤提	( 126,006)	( 111,490)
其他	29,859	-
	<u>19,691,854</u>	<u>16,574,559</u>
減：備抵評價	( <u>5,119,411</u> )	( <u>3,658,007</u> )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帳列其他資 產—其他)	<u>\$14,572,443</u>	<u>\$12,916,552</u>

(三) 一〇一及一〇〇年第一季所得稅費用內容如下：

	一〇一年第一季	一〇〇年第一季
當期所得稅費用	\$324,100	\$323,072
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	( 169,478)	105,416
未分配盈餘加徵10%	75	-
其他	93	-
所得稅費用	<u>\$154,790</u>	<u>\$428,488</u>

一〇一及一〇〇年第一季當期所得稅費用其中分別包含 24,162 仟元及 23,783 仟元，係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支付國外所得之扣繳稅款，經評估加計國外所得額並無所得稅抵減效果，故帳入當期所得稅費用項下。

(四) 新光金控公司及其子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經主管機關核定情形如下：

	<u>核 定 年 度</u>
新光金控公司	95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95
新壽綜合證券公司	95
臺灣新光商銀	95
新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司	98
臺灣新光保經公司	95
新光行銷公司	99
新光銀保險代理人公司	99
新光銀財產保險代理人公司	99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公司	95
元富證券公司	98

(五) 截至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得用以扣抵以後年度所得稅額之虧損扣抵如下：

<u>到 期 年 度</u>	<u>虧 損 扣 抵 金 額</u>
一〇五年	\$ 540,151
一〇六年	2,215,208
一〇七年	11,265,287
一〇八年	30,187,256
一〇九年	<u>193,987</u>
	<u>\$ 44,401,889</u>

(六)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u>可 扣 抵 帳 戶 餘 額</u>	<u>一 〇 一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u>	<u>一 〇 〇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u>
新光金控公司	\$ 1,213,834	\$ 307,601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3,450,942	2,668,828
新壽綜合證券公司	-	5,109
臺灣新光商銀	191,676	255,524
新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司	148,267	132,712
臺灣新光保經公司	151	( 67)
新光行銷公司	94,520	106,987
新光銀保險代理人公司	1,027	11,724
新光銀財產保險代理人公司	147	1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公司	419	8,395
元富證券公司	718,753	506,546

稅 額 扣 抵 比 率	一 〇 一 年	一 〇 〇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新光金控公司	14.95%	5.25%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20.48%	33.33%
新壽綜合證券公司	-	-
臺灣新光商銀	3.81%	5.74%
新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司	22.29%	31.61%
臺灣新光保經公司	-	-
新光行銷公司	20.48%	24.80%
新光銀保險代理人公司	3.19%	20.62%
新光銀財產保險代理人公司	20.48%	20.50%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公司	2.00%	14.63%
元富證券公司	22.66%	21.33%

- (七)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九十五年度，其中九十三至九十五年度核定通知與申報金額差異已於九十八年度入帳。惟九十至九十五年度所得稅申報中，有關長期債券投資溢價攤銷數之稅務處理，業經財政部台北市國稅局核定長期債券利息所得應以未扣除溢價攤銷數之金額作為課稅所得，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已就九十至九十二年度提起行政救濟，九十三年度起因採用連結稅制合併申報，故九十三至九十五年度係由母公司新光金融控股公司提起行政救濟，上述各年度提起復查及行政訴訟標的金額低於新光人壽保險公司申報課稅虧損金額，故對新光人壽保險公司當期所得稅費用並無重大影響。
- (八) 元富證券公司九十八年度（含）以前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除九十七年度外，業經稽徵機關核定在案，惟九十三年度至九十六年度及九十八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核定情形，元富證券公司對國稅局之核定認為含有諸多不合理之處，乃於法定期限內提起行政救濟。
- (九) 新光金控公司九十三至九十五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合併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惟對九十三至九十五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合併結算申報案件，不服稅捐稽徵機關核定結果，已提請行政救濟。

(十) 臺灣新光商銀截至九十五年度止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惟九十三與九十四年度核定案件中，持有債券投資成本超過面額之溢價攤銷 64,840 仟元與 61,904 仟元及因併購信用合作社產生之商譽攤銷 17,556 仟元未准認列，臺灣新光商銀不服其判決理由，已提起行政救濟。另原臺灣新光商銀歷年度（至九十四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均已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 四二、關係人交易事項

##### (一) 重要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 新 光 金 控 公 司 或 子 公 司 之 關 係</u>
吳東進	新光金控公司董事長
吳東賢	新光金控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吳東亮	新光金控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吳東昇	新光金控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郭吳如月	新光金控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吳家錄(註2)	新光金控公司副董事長
吳邦聲	新光金控公司之董事
黃崇仁	新光金控公司之董事
洪士鈞	新光金控公司之董事
洪文棟	新光金控公司之董事
吳東勝	新光金控公司之董事
吳嫻嫻	新光金控公司董事二親等以內親屬
吳敏暉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之監察人
洪士琪	臺灣新光商銀之董事
群和創業投資公司	同一集團企業
台灣新光實業公司	其董事長為新光金控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瑞新興業公司	其董事長為新光金控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東賢投資公司	其董事長為新光金控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其董事長為新光金控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鴻新建設公司	其董事長為新光金控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進賢投資公司	其董事長為新光金控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接次頁)



(承前頁)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 新 光 金 控 公 司 或 子 公 司 之 關 係</u>
九如投資公司	其董事長為新光金控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台新金融控股公司	其董事長為新光金控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宇邦投資公司	其董事長為新光金控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新纖工業公司	其董事長為新光金控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東盈投資公司	其董事長為新光金控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新光合成纖維公司	其董事長為新光金控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新光育樂公司	其董事長為新光金控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太子汽車工業公司	其董事長為新光金控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新光租賃公司	其董事長為新光金控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新光嫺雅國際公司	其董事長為新光金控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新勝公司	其董事長為新光金控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金格食品公司	其董事長為新光金控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安隆興業公司	其董事長為新光金控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瑞進興業公司	其董事長為新光金控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新誠投資公司	其董事長為新光金控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桂園投資公司	其董事長為新光金控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友輝光電公司	其董事長為新光金控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新科光電材料公司	其董事長為新光金控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盈盈投資公司	其董事長為新光金控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接次頁)

(承前頁)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 新 光 金 控 公 司 或 子 公 司 之 關 係</u>
厚生化學工業公司	其董事長為新光金控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新光兆豐公司	其董事長為新光金控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新光建設開發公司	其董事長及監察人為新光金控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新光海洋公司	其董事長及監察人為新光金控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九如租賃公司	其董事長及監察人為新光金控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九如實業公司	其董事長及監察人為新光金控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儒盈實業公司	其董事長及監察人為新光金控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達輝光電公司	其董事為新光金控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台灣新光保全公司	其董事為新光金控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新光產物保險公司	其董事為新光金控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鴻新實業公司	其董事為新光金控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閒達公司	其董事為新光金控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喜登數位公司	其董事為新光金控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大台北區瓦斯公司	其董事為新光金控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新海瓦斯公司	其董事為新光金控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瑞坊實業公司	其董事為新光金控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新光樂活事業公司	其董事為新光金控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新輝光電公司	其董事為新光金控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台新證券投資信託公司	其母公司董事長為新光金控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接次頁)

(承前頁)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 新 光 金 控 公 司 或 子 公 司 之 關 係</u>
台新綜合證券公司	其母公司董事長為新光金控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台新票券金融公司	其母公司董事長為新光金控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財團法人聯信文教基金會	其董事長與新光金控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財團法人吳東進基金會	其董事長與新光金控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財團法人台北市新光吳氏基金會	其董事長與新光金控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文教基金會	其董事長與新光金控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財團法人新光人壽慈善基金會	其董事長與新光金控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財團法人新光人壽獎助學金基金會	其董事長與新光金控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新誠投資公司	其董事長與新光金控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新光醫療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	其董事長與新光金控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財團法人台北市新光吳火獅先生救難急救基金會	其董事長與新光金控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新光紡織公司	其監察人為新光金控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新光資產管理公司	其監察人為新光金控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台灣租賃公司(註1)	其監察人為新光金控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新光三越百貨公司	其董事為新光金控公司之董事長
獻順實業公司	其董事為新光金控公司之董事長
王田毛紡公司	其董事為新光金控公司之董事長
福麟系統整合公司	其董事為新光金控公司之董事長
大台北寬頻網路公司	其董事為新光金控公司之董事長
啟業化工公司	其董事為新光金控公司之董事長
新青投資公司	其監察人係新光人壽保險公司監察人二親等以內親屬
大眾電信公司	其重整監督人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之監察人
新光農牧公司	其董事為新光金控公司之董事長
永光公司	其董事為新光金控公司之董事長
北投大飯店	其董事為新光金控公司之董事長
彰化商業銀行	新光金控公司董事長為其法人董監事之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接次頁)

(承前頁)

<u>關係人名稱</u>	<u>與新光金控公司或子公司之關係</u>
永增企業公司	其董事長為新光金控公司監察人二親等以內親屬
財團法人台北市吳家錄保險文教基金會	其董事長為新光金控公司之董事
誼光保全公司	其董事長為新光金控公司之監察人
誼光國際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司	其董事長為新光金控公司之監察人
台灣新光不動產公司	其董事長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之董事
新光建築經理公司	其董事長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之董事
新光國際開發公司	其董事長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之董事
新光國際投資公司	其董事長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之董事
沛奇國際公司	其董事長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之監察人
台灣保全公司	其董事長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之監察人
翠園投資公司	其董事長為新光金控公司董事二親等以內親屬
新光摩天樓觀光事業公司	其董事為新光金控公司之董事
家邦投資公司	其董事為新光金控公司之董事
家貞實業公司	其董事為新光金控公司之董事
新誼整合科技公司	為實質關係人
白雲山莊實業公司	為實質關係人
佳和實業公司	為實質關係人
新昕國際公司	為實質關係人
文士企管顧問公司	為實質關係人
綿豪實業公司	為實質關係人
新家邦實業公司	為實質關係人

註 1：截至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仍在清算中。

註 2：新光金控公司副董事長於一〇一年三月一日經經濟部商業司核准變更，故其自一〇一年三月一日起已非本公司關係人。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擔保放款

(1) 新光金控之子公司新光人壽保險公司關係人擔保放款之交易資訊：

放款

年 度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第 一 季 利 息 收 入		
	金 額	百 分 比 ( % )	年 利 率 ( % )	金 額	百 分 比 ( % )	
一〇一年	\$ 650,464	-	1.50~2.57	\$ 4,414	-	
一〇〇年	1,160,179	-	1.50~2.50	6,924	-	

類 別	戶 數 或 關 係 人 名 稱	本 期 最 高 餘 額	期 末 餘 額	履 約 情 形		擔 保 品 內 容	本 期 利 息 收 入	與 非 關 係 人 之 交 易 條 件 有 無 不 同
				正 常 放 款	逾 期 放 款			
其他放款	王田毛紡	640,000	590,000	590,000	-	不動產	4,056	無
	其 他	-	60,464	60,464	-	不動產	358	無

類 別	戶 數 或 關 係 人 名 稱	本 期 最 高 餘 額	期 末 餘 額	履 約 情 形		擔 保 品 內 容	本 期 利 息 收 入	與 非 關 係 人 之 交 易 條 件 有 無 不 同
				正 常 放 款	逾 期 放 款			
其他放款	王田毛紡	745,000	745,000	745,000	-	不動產	4,470	無
	太子汽車	275,000	275,000	275,000	-	不動產	1,719	無
	其 他	-	140,179	140,179	-	不動產	735	無

上列關係人之擔保放款，其交易及核貸之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

太子汽車工業公司因未正常繳付利息，其擔保放款275,000仟元及相關應收利息3,534仟元已於一〇〇年度轉列催收款項，並依法提列備抵呆帳。截至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上述催收款項餘額為278,534仟元，其備抵呆帳為139,267仟元。

(2) 新光金控公司之子公司—臺灣新光商銀利害關係人擔保放款之交易資訊：

放款

年 度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第 一 季 利 息 收 入		
	金 額	百 分 比 ( % )	年 利 率 ( % )	金 額	百 分 比 ( % )	
一〇一年	\$ 4,666,872	1	1.20-5.37	\$ 13,334	-	
一〇〇年	4,108,434	1	1.10-5.20	22,420	-	

類 別	戶數或關係人名	本 期 最 高 餘 額	期 末 餘 額	履 約 情 形		擔 保 品 內 容	本 利 息 收 入	與 非 關 係 人 之 交 易 條 件 有 無 不 同
				正 常 放 款	逾 期 放 款			
				年 第 一 季				
員工消費性放款	17	7,940	6,396	6,396	-	車 輛	57	無
自用住宅抵押放款	48	243,016	224,119	224,119	-	不 動 產	977	無
其他放款	太子汽車工業	1,719,012	1,719,012	-	1,719,012	不 動 產、機 器 設 備	-	無
	王田毛紡	498,000	498,000	498,000	-	不 動 產	2,483	無
	新光兆豐	517,000	517,000	517,000	-	不 動 產	2,595	無
	家邦投資	389,496	389,089	389,089	-	不 動 產	1,984	無
	新科光電材料	307,000	307,000	307,000	-	機 器 設 備	268	無
	白雲山莊實業	292,390	291,986	291,986	-	不 動 產	1,552	無
	大眾電信	90,496	90,496	-	90,496	不 動 產、機 器 設 備	-	無
	其 他	900,875	623,774	623,774	-	不 動 產、上 市 權 股 票	3,418	無

類 別	戶數或關係人名	本 期 最 高 餘 額	期 末 餘 額	履 約 情 形		擔 保 品 內 容	本 利 息 收 入	與 非 關 係 人 之 交 易 條 件 有 無 不 同
				正 常 放 款	逾 期 放 款			
				年 第 一 季				
員工消費性放款	24	13,294	12,586	12,586	-	車 輛	93	無
自用住宅抵押放款	55	258,785	244,799	244,799	-	不 動 產	970	無
其他放款	太子汽車工業	1,700,700	1,696,800	1,696,800	-	不 動 產、機 器 設 備	10,702	無
	王田毛紡	480,000	480,000	480,000	-	不 動 產	2,315	無
	新光兆豐	448,000	448,000	448,000	-	不 動 產	2,514	無
	家邦投資	311,100	310,708	310,708	-	不 動 產	1,530	無
	白雲山莊實業	266,500	266,500	266,500	-	不 動 產	1,374	無
	大眾電信	98,741	98,741	-	98,741	不 動 產、機 器 設 備	-	無
	其 他	551,433	550,300	550,300	-	不 動 產、上 市 權 股 票	2,922	無

依銀行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對有利害關係者，除消費性貸款額度內及對政府貸款外，不得為無擔保授信；為擔保授信者，應有十足擔保，且其條件不得優於其他同類授信對象。

### 保證款項

關 係 人 名 稱	一 〇 一 年 第 一 季		保 證 責 任 準 備 餘 額	費 率 區 間 ( % )	擔 保 品 內 容
	本 期 最 高 餘 額	期 末 餘 額			
東賢投資	\$ 200,000	\$ 200,000	\$ -	0.50	不 動 產
瑞新興業	70,000	-	-	0.50	不 動 產
		<u>\$200,000</u>			

關 係 人 名 稱	一 〇 一 年 第 一 季		保 證 責 任 準 備 餘 額	費 率 區 間 ( % )	擔 保 品 內 容
	本 期 最 高 餘 額	期 末 餘 額			
東賢投資	\$ 245,000	\$ 245,000	\$ -	0.75~0.80	不 動 產
新光合成纖維	90,633	88,254	-	0.25	機 器 設 備
瑞新興業	90,000	70,000	-	0.75~0.80	不 動 產
新輝光電	32,265	32,265	-	0.50	存 單
達輝光電	29,100	29,100	-	0.50	存 單
台灣新光保全	8,197	8,197	-	0.75	不 動 產
新科光電材料	727	727	-	0.75	機 器 設 備
友輝光電	694	694	-	0.50	存 單
新光紡織	4,960	-	-	0.55	上 市 權 股 票
		<u>\$474,237</u>			

## 2. 存款

關係人名稱	一〇一一年第一季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友輝光電公司	\$ 334,779	0.10%~1.37%
誼光保全公司	189,502	0.00%~0.17%
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	114,751	0.00%~0.59%
新光建設開發公司	108,887	0.00%~1.20%
誼光國際公寓大廈管理 維護公司	103,948	0.00%~0.17%
新科光電材料公司	88,802	0.00%~0.17%
新昕國際公司	81,627	0.00%~1.35%
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文 教基金會	70,126	0.00%~1.37%
新勝公司	63,406	0.00%~0.17%
台灣新光保全公司	41,487	0.00%~0.94%
其他	<u>1,366,727</u>	
合計	<u>\$ 2,564,042</u>	

關係人名稱	一〇一一年第一季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新光建設開發公司	\$ 213,851	0.00%~0.92%
誼光保全公司	212,335	0.00%~0.13%
新科光電材料公司	164,747	0.00%~0.75%
群和創業投資公司	110,785	0.03%~0.05%
台灣新光建築經理公司	103,493	0.00%~0.13%
新誠投資公司	92,214	0.00%~0.13%
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	70,604	0.00%~0.40%
誼光國際公寓大廈管理 維護公司	66,043	0.00%~0.13%
新勝公司	64,627	0.00%~0.13%
新光合成纖維公司	64,385	0.00%~0.13%
達輝光電公司	63,666	0.00%~1.18%
新光海洋公司	62,399	0.00%~0.13%
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文 教基金會	60,728	0.00%~1.20%
新輝光電公司	55,785	0.00%~1.18%
盈盈投資公司	52,192	0.00%~0.13%
吳溫翠眉	48,977	0.00%~0.28%
新誼整合科技公司	46,498	0.00%~1.18%
其他	<u>1,161,173</u>	
合計	<u>\$ 2,714,502</u>	

上述對關係人交易事項，除行員存款利率於一〇一一年及一〇一〇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別為 6.38% 及 6.21% 外，餘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 3. 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一〇一一年第一季						
關係人名稱	衍生性商品合約名稱	合約期間	名目本金	本期評價(損)益	期末資產負債表餘額	金額
彰化商業銀行	匯率交換合約	100.04.27-101.11.30	USD 105,000 仟元	NTD 69,530 仟元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NTD ( 70,835 仟元)
新科光電材料公司	遠期外匯合約	101.02.17-102.05.11	USD 372 仟元	NTD ( 1 仟元)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NTD ( 1 仟元)
友輝光電公司	遠期外匯合約	101.02.04-101.07.27	USD 112,000 仟元	NTD 337 仟元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NTD 337 仟元
新光合成纖維公司	遠期外匯合約	101.02.06-101.04.16	USD 1,000 仟元	NTD ( 20 仟元)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NTD ( 20 仟元)

一〇〇一年第一季						
關係人名稱	衍生性商品合約名稱	合約期間	名目本金	本期評價(損)益	期末資產負債表餘額	金額
彰化商業銀行	匯率交換合約	99.04.28-100.05.09	USD 105,000 仟元	NTD ( 25,772 仟元)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NTD 147,732 仟元
台新商業銀行	利率交換合約	95.11.30-100.06.18	NTD 250,000 仟元	NTD 135 仟元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NTD 2,078 仟元
新科光電材料公司	遠期外匯合約	99.03.04-100.07.05	USD 1,100 仟元 JPY 400,000 仟元	NTD 590 仟元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NTD 590 仟元

### 4. 不動產出租

	一〇一一年第一季		一〇〇一年第一季	
	金額	%	金額	%
新光三越百貨公司	\$ 219,048	25	\$ 279,048	33
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	7,583	1	7,667	1
彰化商業銀行	7,502	1	1,822	-
台灣新光保全公司	3,660	-	3,682	-
新光合成纖維公司	3,625	-	3,461	-
新光紡織公司	2,416	-	2,446	-
大眾電信公司	2,178	-	3,440	-
其他	65,355	8	6,705	1
	<u>\$ 311,367</u>	<u>35</u>	<u>\$ 308,271</u>	<u>35</u>

- (1) 不動產出租對關係人之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並無重大差異，上列不動產出租金額係未稅金額。
- (2) 合併公司一〇一年及一〇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出租重大不動產予關係人所收取之押金分別為 34,745 仟元及 25,557 仟元。



5. 其他什項淨利益（損失）

	一〇一年第一季		一〇〇年第一季	
	其他營業 收入	大樓管理 成本	其他營業 收入	大樓管理 成本
新光吳火獅紀念 醫院	\$ 12,008	\$ -	\$ 12,012	\$ -
台新商業銀行	3,366	-	3,703	-
誼光保全公司	1,514	22,797	1,513	22,493
其他	1,023	-	2,308	-
	<u>\$ 17,911</u>	<u>\$ 22,797</u>	<u>\$ 19,536</u>	<u>\$ 22,493</u>

6. 承租不動產

合併公司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向關係人承租重大不動產所繳納之押金如下：

	一〇一年	一〇〇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三月三十一日
大台北區瓦斯公司	\$ 9,433	\$ 8,764
彰化商業銀行	924	924
其他	156	156
	<u>\$ 10,513</u>	<u>\$ 9,844</u>

上列存出保證金係為承租營業場所而支付之押金，於承租期間合併公司不須再另付租金。該項押金於租約終止交還租賃標的物時，無息返還。

7. 營業費用

(1) 保險費

	一〇一年第一季	一〇〇年第一季
新光產物保險公司	<u>\$ 4,815</u>	<u>\$ 4,219</u>

(2) 租金支出

	一〇一年第一季	一〇〇年第一季
大台北區瓦斯公司	\$ 8,765	\$ 8,545
彰化商業銀行	924	914
其他	120	146
	<u>\$ 9,809</u>	<u>\$ 9,605</u>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之租金價格係依鄰近地區租金行情協商議定，租金支付方式，每一個月為一期。

#### 8. 債券投資

合併公司一〇一及一〇〇年第一季向關係人購入及賣出債券金額如下：

	一〇一年第一季		一〇〇年第一季	
	購	入 賣 出	購	入 賣 出
彰化商業銀行	<u>\$ 2,947,177</u>	<u>\$ 3,908,026</u>	<u>\$ 2,793,827</u>	<u>\$ 3,845,769</u>

#### 9.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關係人名稱	一〇一年第一季		利率區間%	利息收入
	最高餘額	發生月份		
台新商業銀行	<u>\$2,100,000</u>	101年3月	0.75~0.76	<u>\$ 3,161</u>

  

關係人名稱	一〇〇年第一季		利率區間%	利息收入
	最高餘額	發生月份		
台新商業銀行	<u>\$ 200,000</u>	100年1月	0.48~0.49	<u>\$ 102</u>

#### 10. 租賃事項

臺灣新光商銀自九十三年十二月起陸續與台灣新光保全股份有限公司簽訂自動化設備租賃合約，以因應業務需求，其合約主要內容如下：

- (1) 租賃標的物：自動櫃員機。
- (2) 租賃期間：完成驗收次日起租賃期間滿五年，該租賃標的物歸臺灣新光商銀所有。
- (3) 租金支出計算：每台每月 30 仟元，後於九十八年度議決調降租金為每年每月 26 仟元。
- (4) 其他主要內容：租賃期間已完成裝機部分不得退租，如退租臺灣新光商銀仍負有支付租賃期間所有租金之責任。
- (5) 截至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已完成裝設 434 台，業於一〇〇年度皆轉歸為臺灣新光商銀所有，故全數轉列轉固定資產－資訊設備項下。

11. 新光金融控股公司及臺灣新光商銀之董事擔任臺灣新光商銀授信案件保證人之交易

	一 ○ 授 信 戶	一 年 第 一 季	
		本 期 最 高 餘 額	期 末 餘 額
吳家錄	家邦投資	\$ 389,496	\$ 389,089
吳邦聲	白雲山莊實業	292,390	291,986
黃崇仁	力晶半導體	141,300	138,735
洪士鈞	洪陳淑瑩	140,000	140,000
洪士琪	文士企管顧問	41,144	41,059
吳東勝	吳欣叡	7,500	7,500
吳邦聲	新家邦實業	1,132	1,109
		<u>\$1,012,962</u>	<u>\$1,009,478</u>

	一 ○ 授 信 戶	一 年 第 一 季	
		本 期 最 高 餘 額	期 末 餘 額
吳家錄	家邦投資	\$ 311,100	\$ 310,708
吳邦聲	白雲山莊實業	266,500	266,500
黃崇仁	力晶半導體	150,000	147,000
洪士鈞	洪陳淑瑩	140,000	140,000
洪士琪	文士企管顧問	42,685	42,685
吳東勝	吳欣叡	7,500	7,500
吳邦聲	新家邦實業	1,224	1,201
		<u>\$ 919,009</u>	<u>\$ 915,594</u>

新光金融控股公司及臺灣新光商銀之董事擔任臺灣新光商銀授信案件保證人之交易，與非關係人之交易條件相較，並無重大差異。

12. 財產交易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於一〇〇年度與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受託經管之三鼎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簽訂房地買賣契約，購置房地總價3,416,800仟元，依據相關法令規定，本交易需俟取得該信託基金內部合法授權（包括但不限於該信託基金受益人大會決議）合約始生效力，該信託基金已於一〇一年一月十三日完成內部合法授權事項，該不動產並已於一〇一年二月十六日完成點交。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於九十七年上半年度向關係人大眾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大眾電信）購置土地及建物總價 396,000

仟元，截至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已付款項 118,800 仟元（含稅）。因本案土地及建築物已遭法院拍賣，截至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已收回 44,866 仟元，經評估後剩餘應收款項有無法收回之風險，故已全數提列備抵呆帳 72,604 仟元，帳列於催收款項－備抵呆帳項下。

13. 新光金控公司對子公司之應收（付）連結稅制款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 2,897,963)	(\$ 2,859,033)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	( 1,015,422)	( 127,492)
臺灣新光保經公司	31,585	18,160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公司	<u>12,122</u>	<u>( 1,518)</u>
	<u>(\$ 3,869,678)</u>	<u>(\$ 2,969,883)</u>

四三、提供擔保之資產

合併公司各項資產提供擔保或用途受限情形如下：

質抵押資產	內容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三月三十一日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票及受益證券	\$ 113,232	\$ 51,33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含 抵繳存出保證金）	政府公債	9,682,000	9,682,000
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 產	政府公債	556,700	543,400
不動產投資	土地及建築物	136,255	112,522
固定資產	土地及建築物	1,727,805	1,762,854
其他資產－其他	營業保證金	1,301,300	1,252,923
其他資產－其他	受限制資產－定期 存款及補償性存 款	1,556,828	1,699,050

四四、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一)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不動產投資中，已簽訂買賣合約及委建合約而尚未完結者計八筆，未來支付合約餘款明細如下：

	金 額
一〇一年度	\$ 718,690
一〇二年度至一〇六年度	<u>61,550</u>
	<u>\$ 780,240</u>

(二) 截至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臺灣新光商銀計有下列承諾及或有負債：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三月三十一日
保證責任款項	\$ 11,490,124	\$ 9,849,492
開發信用狀餘額	6,862,108	8,275,866
信託負債	159,430,879	160,596,347
授信承諾（不含信用卡）	162,197,346	132,998,845

(三) 臺灣新光商銀依信託業法施行細則條文第十七條規定附註揭露信託帳之資產負債表及信託財產目錄如下：

信託帳資產負債表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信 託 資 產	金 額	信 託 負 債	金 額
銀行存款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本金存放本行	\$ 1,722,165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 1,061,505
短期投資		信託資本	
基金投資	82,133,097	金錢信託	141,925,078
債券投資	58,638,858	不動產信託	16,820,019
保管有價證券		各項準備與累積盈虧	
保管有價證券	1,061,505	累積盈虧	( 1,388,181)
不動產		兌換	( 662)
土地	13,349,970	本期損益	<u>1,013,120</u>
房屋及建築	106,752		
在建工程	<u>2,418,532</u>		
信託資產總額	<u>\$ 159,430,879</u>	信託負債總額	<u>\$ 159,430,879</u>

信託帳損益表

一〇一年第一季

	金 額
信託收益	
利息收入	\$ 1,059
特別股現金股利收入	319,421
財產交易利益	1,432,403
已實現資本利得	<u>36,481</u>
	<u>1,789,364</u>

(接次頁)

(承前頁)

	金 額
信託費用	
管理費	(\$ 13,701)
手續費	59
財產交易損失	789,779
其他費用	<u>4</u>
	<u>776,141</u>
稅前純益	1,013,223
所得稅費用	( <u>103</u> )
稅後純益	<u>\$ 1,013,120</u>

信託帳財產目錄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投 資 項 目	帳 列 金 額
銀行存款	
本金存放本行	\$ 1,722,165
短期投資	
基金投資	82,133,097
債券投資	58,638,858
保管有價證券	1,061,505
不動產	
土地	13,349,970
房屋及建築	106,752
在建工程	<u>2,418,532</u>
	<u>\$ 159,430,879</u>

信託帳資產負債表

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信 託 資 產 金 額	信 託 負 債 金 額
銀行存款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本金存放本行 \$ 1,279,516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 2,679,573
短期投資	信託資本
基金投資 86,649,294	金錢信託 144,731,641
債券投資 57,049,279	不動產信託 13,613,030
保管有價證券	各項準備與累積盈虧
保管有價證券 2,679,573	累積盈虧 ( 1,370,477 )
不動產	兌換 ( 1,060 )
土地 11,323,779	本期損益 <u>943,640</u>
房屋及建築 184,001	
在建工程 <u>1,430,905</u>	
信託資產總額 <u>\$ 160,596,347</u>	信託負債總額 <u>\$ 160,596,347</u>

信託帳損益表

一〇〇年第一季

	金	額
信託收益		
利息收入	\$	546
特別股現金股利收入		264,699
財產交易利益		1,031,455
已實現資本利得		<u>82,555</u>
		<u>1,379,255</u>
信託費用		
管理費	(	24,320)
手續費	(	134)
財產交易損失	(	411,107)
其他費用	(	<u>3</u> )
		<u>(435,564)</u>
稅前純益		943,691
所得稅費用	(	<u>51</u> )
稅後純益	\$	<u>943,640</u>

信託帳財產目錄

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投	資	項	目	帳	列	金	額
銀行存款						\$	1,279,516
本金存放本行							
短期投資							
基金投資							86,649,294
債券投資							57,049,279
保管有價證券							
保管有價證券							2,679,573
不動產							
土地							11,323,779
房屋及建築							184,001
在建工程							<u>1,430,905</u>
							<u>\$ 160,596,347</u>

上列損益表係臺灣新光商銀信託資產之損益情形，並未包含於臺灣新光商銀損益之中。

(四) 截至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元富證券公司計有下列承諾及或有負債：

截至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元富證券公司分別開立予第一銀行 1,400,000 仟元及臺灣銀行 1,300,000 仟元之保證票據供短期借款擔保用途，因屬或有負債之性質，故未包括於財務報表中。

#### 四五、期後事項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一〇一年四月二十日經董事會通過決議辦理新光海航人壽保險有限責任公司增資案，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增資金額為人民幣 250,000 仟元。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於一〇一年四月二十六日簽訂購置台北市內湖區文德段之不動產買賣契約，合約價款為現金 250,000 仟元（含稅）及新建房屋建物面積 90 坪 1 戶及車位 2 位（該建物及車位等同價值 80,500 仟元）。

新光金控公司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業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一〇一年四月五日金管證發字 1010008908 號函申報生效在案，以一〇一年四月十三日為轉換價格訂價基準日，發行轉換公司債面額為新台幣 100,000 元，計募得現金 5,000,000 仟元，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訂為每股新台幣 10.50 元，轉換溢價率為 114.13%。

#### 四六、合併公司業務別財務資訊

項目	業務別					合 併
	人身保險業務	證 券 業 務	銀 行 業 務	其 他 業 務		
利息淨利（損）	13,021,116	198,401	1,902,590	( 89,622)	15,032,485	
利息以外淨收益	17,375,586	1,039,400	1,207,915	117,179	19,740,080	
提列呆帳費用	( 15,895)	( 229)	( 101,160)	-	( 117,284)	
提存各項責任保險準備（淨額）	( 26,260,960)	-	-	-	( 26,260,960)	
營業費用—不含呆帳費用	( 2,508,744)	( 831,780)	( 1,539,881)	( 152,143)	( 5,032,548)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損）	1,611,103	405,792	1,469,464	( 124,586)	3,361,773	
所得稅利益（費用）	80,565	( 38,589)	( 192,718)	( 4,048)	( 154,790)	
繼續營業單位稅後淨利（損）	1,691,667	367,203	1,276,746	( 128,633)	3,206,983	



四七、其 他

(一)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一〇〇年 三月三十一日 (重編後)		項 目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重編後)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三月三十一日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53,778	\$ 1,267,730	短期借款	\$ 200,000	\$ 200,000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非流動	4,700,000	4,700,000	應付費用	194,289	185,172
其他金融資產	649,860	450,099	其他應付款	3,917,497	3,010,616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92,180,711	96,332,429	應付公司債	9,700,000	9,700,000
固定資產—淨額	10,144	15,817	長期借款	7,000,000	7,000,000
無形資產—淨額	8,669	12,620	其他負債	392,262	416,546
其他資產	4,056,769	2,577,464	負債合計	21,404,048	20,512,334
資 產 總 計	\$101,959,931	\$105,356,159	股東權益		
			普通股股本	84,363,876	84,363,876
			資本公積	8,839,562	8,839,562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218,234	-
			特別盈餘公積	2,120,695	60,508
			未分配盈餘	8,121,779	3,176,421
			未實現重估增值	4,817,787	4,372,007
			累計換算調整數	103,438	33,977
			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 之淨損失	( 27,944,557 )	( 16,002,526 )
			股東權益合計	80,555,883	84,843,825
資 產 總 計	\$101,959,931	\$105,356,159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101,959,931	\$105,356,159

董事長：吳東進

經理人：許 澎

會計主管：徐順鑒 施貽昶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損 益 表

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u>一〇一年第一季</u>	<u>一〇〇年第一季</u>		
收 益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 3,015,063	\$ 1,378,577		
其他收益	<u>51,118</u>	<u>52,076</u>		
	<u>3,066,181</u>	<u>1,430,653</u>		
費用及損失				
營業費用	( 46,390)	( 44,525)		
其他費用及損失	<u>( 92,957)</u>	<u>( 92,894)</u>		
費用及損失合計	<u>( 139,347)</u>	<u>( 137,419)</u>		
稅前淨益	<u>\$ 2,926,834</u>	<u>\$ 1,293,234</u>		
稅後淨益	<u>\$ 2,936,560</u>	<u>\$ 1,301,414</u>		
	<u>稅 前</u>	<u>稅 後</u>	<u>稅 前</u>	<u>稅 後</u>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	<u>\$0.35</u>	<u>\$0.35</u>	<u>\$0.15</u>	<u>\$0.15</u>

董事長：吳東進 經理人：許 澎 會計主管：徐順鑿 施貽昶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〇一年第一季	一〇〇年第一季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2,936,560	\$ 1,301,414
折舊及其他攤銷費用	2,180	2,781
採權益法認列長期股權投資收益	( 3,015,063)	( 1,378,577)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損失	( 280)	6
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取得被投資公司現金股利	518,000	-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其他金融資產	( 50,012)	( 49,845)
其他資產	( 851,960)	72,122
應付費用	35,837	32,223
其他應付款	325,393	( 96,391)
其他負債	( 308)	( 49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 99,653)</u>	<u>( 116,760)</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	( 756,651)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420	-
購置固定資產	-	( 423)
遞延費用增加	-	( 7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420</u>	<u>( 757,144)</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	200,00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 99,233)	( 673,90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453,011</u>	<u>1,941,634</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353,778</u>	<u>\$ 1,267,730</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利息)	<u>\$ 30,442</u>	<u>\$ 35,235</u>
本期支付所得稅	<u>\$ 75</u>	<u>\$ 197</u>

董事長：吳東進

經理人：許 澎

會計主管：徐順鑒 施貽昶

(二) 金控子公司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1. 簡明資產負債表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一〇一年		一〇〇年		項 目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三月三十一日	三月三十一日	三月三十一日		三月三十一日	三月三十一日
資 產			(重編後)	負 債			(重編後)
現金	\$ 99,336,488		\$ 109,304,824	應付款項	\$ 10,676,137		\$ 25,976,297
應收帳款	21,706,446		23,810,823	金融負債	9,097,354		7,555,865
待出售資產	128,077		200,964	負債準備	1,401,535,564		1,344,700,694
投資	1,318,885,620		1,275,025,589	其他負債	5,846,575		5,081,546
再保險準備資產－淨額	157,854		131,503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負債	<u>100,329,923</u>		<u>119,085,926</u>
固定資產	14,041,939		13,316,222	負債合計	<u>1,527,485,553</u>		<u>1,502,400,328</u>
無形資產	2,911,840		2,530,798	股 東 權 益			
其他資產	<u>125,418,268</u>		<u>141,713,915</u>	普通股股本	54,554,645		54,554,645
資 產 總 計	<u>\$ 1,582,586,532</u>		<u>\$ 1,566,034,638</u>	資本公積	19,800,577		19,800,577
				保留盈餘	4,720,071		1,012,978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失	( 28,630,769 )		( 15,909,450 )
				未實現重估增值	4,583,156		4,137,377
				累積換算調整數	<u>73,299</u>		<u>38,183</u>
				股東權益合計	<u>55,100,979</u>		<u>63,634,310</u>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u>\$ 1,582,586,532</u>		<u>\$ 1,566,034,638</u>

新壽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一〇一年		一〇〇年		項 目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三月三十一日	三月三十一日	三月三十一日		三月三十一日	三月三十一日
資 產				負 債			
流動資產	\$ 73,274		\$ 73,128	流動負債	\$ 73,295		\$ 73,128
其他資產	<u>21</u>		<u>-</u>	負債合計	<u>73,295</u>		<u>73,128</u>
資 產 總 計	<u>\$ 73,295</u>		<u>\$ 73,128</u>	股 東 權 益			
				普通股股本	-		-
				資本公積	-		-
				保留盈餘	-		-
				股東權益合計	<u>-</u>		<u>-</u>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u>\$ 73,295</u>		<u>\$ 73,128</u>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一〇一年		一〇〇年		項 目	一〇一年		一〇〇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三月三十一日	三月三十一日	三月三十一日		三月三十一日	三月三十一日	三月三十一日	三月三十一日
現金及約當現金	\$ 9,741,396	\$ 5,599,725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 5,928,698	\$ 5,538,537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131,113,097	72,004,245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1,329,943	1,274,228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3,721,081	5,258,347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4,638,103	2,981,423				
應收款項－淨額	18,054,878	11,634,158	應付款項	12,787,519	5,856,226				
貼現及放款－淨額	378,186,298	342,117,295	存款及匯款	506,807,875	421,652,70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5,124,483	23,991,624	應付金融債券	19,800,000	17,800,00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3,496,999	3,947,694	應計退休金負債	142,185	26,365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241,119	314,581	其他金融負債	2,019,464	1,011,189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3,628,537	6,848,384	其他負債	1,117,238	1,058,388				
固定資產	5,981,521	6,178,767	負債合計	554,571,025	457,199,058				
無形資產	1,508,016	1,458,077	股 東 權 益						
其他資產	2,303,105	3,160,969	普通股股本	22,212,780	19,577,665				
資 產 總 計	\$583,100,530	\$482,513,866	資本公積	365,754	365,754				
			保留盈餘	5,047,377	5,207,321				
			未實現重估增值	234,631	234,631				
			累積換算調整數	11,645	( 23,427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	742,249	( 47,136 )				
			未認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84,931 )	-				
			股東權益合計	28,529,505	25,314,808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583,100,530	\$482,513,866				

臺灣新光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一〇一年		一〇〇年		項 目	一〇一年		一〇〇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三月三十一日	三月三十一日	三月三十一日		三月三十一日	三月三十一日	三月三十一日	三月三十一日
流動資產	\$ 136,621	\$ 150,461	流動負債	\$ 47,953	\$ 43,989				
長期投資	15,004	14,991	長期負債	-	350				
固定資產	778	1,016	負債合計	47,953	44,339				
無形資產	630	-	股 東 權 益						
其他資產	4,620	2,453	普通股股本	6,000	6,000				
資 產 總 計	\$ 157,653	\$ 168,921	法定盈餘公積	13,368	13,368				
			未分配盈餘	90,332	105,214				
			股東權益合計	109,700	124,582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157,653	\$ 168,921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一〇一年		一〇〇年		項 目	一〇一年		一〇〇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三月三十一日	三月三十一日	三月三十一日		三月三十一日	三月三十一日	三月三十一日	三月三十一日
流動資產	\$ 466,722	\$ 501,825	負債合計	\$ 47,613	\$ 28,359				
固定資產	5,107	5,493	股 東 權 益						
其他資產	127,245	112,837	普通股股本	400,000	400,000				
資 產 總 計	\$ 599,074	\$ 620,155	資本公積	123,083	123,083				
			保留盈餘	33,495	70,863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失	( 5,117 )	( 2,150 )				
			股東權益合計	551,461	591,796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599,074	\$ 620,155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一〇一年		項 目	一〇〇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三月三十一日		三月三十一日	三月三十一日
資 產			負 債		
流動資產	\$ 52,375,798	\$ 59,741,392	流動負債	\$ 39,489,178	\$ 46,543,885
基金與投資	2,895,538	2,862,718	長期負債	332,444	-
固定資產	2,034,256	2,091,554	其他負債	9,360	34,829
無形資產	268,581	299,130	受託買賣貸項－淨額	19,315	122,598
其他資產	1,743,495	1,713,662	負債合計	39,850,297	46,701,312
			股 東 權 益		
			普通股股本	15,285,724	14,965,926
			資本公積	388,845	334,789
			保留盈餘	4,301,427	4,711,946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 508,625 )	( 5,517 )
			股東權益合計	19,467,371	20,007,144
資 產 總 計	\$ 59,317,668	\$ 66,708,456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59,317,668	\$ 66,708,456

新光金國際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一〇一年		項 目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三月三十一日		三月三十一日	三月三十一日
資 產			負 債		
流動資產	\$ 255,263		負債合計	\$ 8,664	
長期投資		288,725	股 東 權 益		
其他資產		102	普通股股本		550,000
			待彌補虧損	( 10,315 )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 4,259 )	
			股東權益合計		535,426
資 產 總 計	\$ 544,09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544,090	

## 2. 簡明損益表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簡明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  
盈餘為元

項 目	一〇一年第一季	一〇〇年第一季
營業收入	\$ 70,852,977	\$ 71,618,714
營業成本	( 66,664,916 )	( 68,239,416 )
營業費用	( 2,739,134 )	( 2,808,206 )
營業利益	1,448,927	571,092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64,897	28,877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 85,755 )	( 97,253 )
稅前利益	1,428,069	502,716
所得稅利益(費用)	80,565	( 226,609 )
本期純益	\$ 1,508,634	\$ 276,107
稅前基本每股盈餘	\$ 0.26	\$ 0.09
稅後基本每股盈餘	\$ 0.28	\$ 0.05

新壽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簡明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項 目	一〇一年第一季	一〇〇年第一季
收 入	\$ -	\$ -
成 本	-	-
稅前利益	-	-
所得稅費用	-	-
本期純益	<u>\$ -</u>	<u>\$ -</u>
稅前基本每股盈餘	<u>\$ -</u>	<u>\$ -</u>
稅後基本每股盈餘	<u>\$ -</u>	<u>\$ -</u>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簡明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項 目	一〇一年第一季	一〇〇年第一季
利息淨收益	\$ 1,827,018	\$ 1,706,591
利息以外淨收益	<u>1,266,672</u>	<u>495,170</u>
淨 收 益	3,093,690	2,201,761
呆帳（費用）回升利益	( 105,729)	286,034
營業費用	( 1,451,710)	( 1,356,304)
稅前純益	1,536,251	1,131,491
所得稅費用	( 184,512)	( 116,738)
本期純益	<u>\$ 1,351,739</u>	<u>\$ 1,014,753</u>
稅前基本每股盈餘	<u>\$ 0.75</u>	<u>\$ 0.55</u>
稅後基本每股盈餘	<u>\$ 0.66</u>	<u>\$ 0.49</u>

臺灣新光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簡明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項 目	一〇一年第一季	一〇〇年第一季
營業收入	\$ 76,043	\$ 84,385
營業費用	( 52,286)	( 59,520)
營業利益	23,757	24,865
營業外收入	<u>193</u>	<u>140</u>
稅前利益	23,950	25,005
所得稅費用	( 4,078)	( 4,257)
本期純益	<u>\$ 19,872</u>	<u>\$ 20,748</u>
稅前基本每股盈餘	<u>\$ 39.92</u>	<u>\$ 41.67</u>
稅後基本每股盈餘	<u>\$ 33.12</u>	<u>\$ 34.58</u>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簡明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項 目	一〇一年第一季	一〇〇年第一季
營業收入	\$ 54,968	\$ 57,459
營業費用	( 49,036)	( 52,956)
營業利益	5,932	4,503
營業外收入	1,456	1,098
營業外費用	( 79)	( 499)
稅前利益	7,309	5,102
所得稅費用	( 1,319)	( 933)
本期純益	<u>\$ 5,990</u>	<u>\$ 4,169</u>
稅前基本每股盈餘	<u>\$ 0.18</u>	<u>\$ 0.13</u>
稅後基本每股盈餘	<u>\$ 0.15</u>	<u>\$ 0.10</u>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簡明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項 目	一〇一年第一季	一〇〇年第一季
收 入	\$ 1,988,301	\$ 3,729,229
成 本	( 1,558,531)	( 3,427,719)
稅前利益	429,770	301,510
所得稅費用	( 31,768)	( 68,737)
本期純益	<u>\$ 398,002</u>	<u>\$ 232,773</u>
稅前基本每股盈餘	<u>\$ 0.28</u>	<u>\$ 0.20</u>
稅後基本每股盈餘	<u>\$ 0.26</u>	<u>\$ 0.16</u>

新光金國際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簡明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虧損為元

項 目	一〇一年第一季
收 入	\$ 595
支 出	( 2,788)
稅前損失	( 2,193)
所得稅費用	-
本期淨損	<u>(\$ 2,193)</u>
稅前基本每股虧損	<u>(\$ 0.04)</u>
稅後基本每股虧損	<u>(\$ 0.04)</u>



以上子公司之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均經其會計師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核閱之。

(三) 金控公司與子公司間共用營業場所

新光金控公司為擴展經濟規模，發揮交叉行銷之效益，子公司一臺灣新光商銀、元富證券公司與新壽證券公司部分據點運用子公司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之服務中心為共同行銷據點，共用營業設備及場所，以開拓證券經紀之客源及增加市佔率，並擴大對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原有保戶之金融服務範圍，目前已有台北及板橋服務中心等據點正式獲准營業，其餘據點亦將於評估後陸續增設。其費用之分攤方式，臺灣新光商銀、元富證券公司與新壽證券公司係依使用面積支付租金予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一〇一及一〇〇年第一季臺灣新光商銀、元富證券公司與新壽證券公司交付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之租金支出分別為 38,081 仟元及 7,813 仟元、31 仟元及 37,246 仟元與 6,889 仟元及 31 仟元。

子公司一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亦透過子公司一元富證券公司之交易平台，處理證券、債券之下單交易，其經紀手續費之計價方式與一般交易條件無異，一〇一及一〇〇年第一季新光人壽保險公司給付元富證券公司之手續費分別為 23,168 仟元及 18,157 仟元。

四八、新光金控公司之子公司臺灣新光商銀，其孳息資產與付息負債之平均值及當期平均利率

平均值係按孳息資產與付息負債之日平均值計算。

	一〇一	一〇〇	年	第	一	季
	平	均	值	平	均	利
資 產						率
存放銀行同業	\$	3,790,521				0.08%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109,968,076				0.84%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1,289,763				3.0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0,155,864				1.76%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3,504,898				1.7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		3,310,007				3.75%
應收帳款（信用卡）		3,261,949				14.29%
應收帳款（承購及管理）		1,062,700				1.91%
貼現及放款		377,487,424				2.63%

（接次頁）

(承前頁)

	一 平	○ 均	一 值	年	第	一	季
				平	均	利	率
<u>負 債</u>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	3,981,502				0.76%	
銀行同業存款		5,799,397				0.88%	
活期性存款		191,324,134				0.26%	
定期性存款		301,783,093				1.19%	
金融債券		19,800,000				2.52%	
撥入放款基金		41,245				1.51%	

	一 平	○ 均	○ 值	年	第	一	季
				平	均	利	率
<u>資 產</u>							
存放銀行同業	\$	1,490,598				0.04%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69,600,170				0.71%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1,011,961				2.2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3,831,253				1.78%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3,204,302				1.76%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		5,508,000				3.53%	
應收帳款（信用卡）		3,606,089				14.80%	
應收帳款（承購及管理）		782,315				1.67%	
貼現及放款		337,300,468				2.50%	
<u>負 債</u>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1,535,800				0.42%	
銀行同業存款		4,083,598				0.58%	
活期性存款		172,684,709				0.23%	
定期性存款		245,607,776				0.98%	
金融債券		14,864,516				2.71%	
撥入放款基金		56,681				1.46%	

四九、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八號規定銀行財務報表應揭露之資訊

(一) 資產品質

		逾期放款金額 (註 1)	放款總額	逾放比率 (註 2)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 覆蓋率 (註 3)	逾期放款金額 (註 1)	放款總額	逾放比率 (註 2)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 覆蓋率 (註 3)	
企業 金融	擔保	2,142,498	107,977,136	1.98%	898,385	41.93%	600,506	99,998,760	0.60%	686,581	114.33%	
	無擔保	480,528	99,287,093	0.48%	1,382,765	287.76%	383,160	83,929,415	0.46%	767,750	200.37%	
消費 金融	住宅抵押貸款(註4)	81,306	77,344,575	0.11%	404,686	497.73%	68,983	67,131,160	0.10%	349,730	506.98%	
	現金卡	13	13,983	0.09%	6,342	48,784.62%	-	19,317	-	8,099	-	
	小額純信用貸款(註5)	181,019	24,029,295	0.75%	798,987	441.38%	207,537	22,876,613	0.91%	478,114	230.38%	
	其他擔保 (註6)	擔保	284,826	72,602,440	0.39%	378,304	132.82%	317,623	69,763,243	0.46%	390,196	122.85%
		無擔保	15,777	872,361	1.81%	66,942	424.31%	22,013	1,141,978	1.93%	20,642	93.77%
放款業務合計		3,185,967	382,126,883	0.83%	3,936,411	123.55%	1,599,822	344,860,486	0.46%	2,701,112	168.84%	

項目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逾期帳款金額	應收帳款餘額	逾期帳款比率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 覆蓋率	逾期帳款金額	應收帳款餘額	逾期帳款比率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 覆蓋率
信用卡業務	17,272	7,339,698	0.24%	64,557	373.77%	18,731	7,588,541	0.25%	95,447	509.57%
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業務 (註7)	32,981	829,333	3.98%	32,981	100.00%	32,981	732,381	4.50%	32,981	100.00%

免列報逾期放款或逾期應收帳款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
經債務協商且依約履行之免列金額(註8)	154,251	550,638	202,213	705,231
債務清償方案及更生方案依約履行(註9)	256,993	412,982	262,943	407,307
合計	411,244	963,620	465,156	1,112,538

- 註 1：逾期放款係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之列報逾期放款金額；信用卡逾期帳款係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九十四年七月六日金管銀(四)字第 0944000378 號函規定之逾期帳款金額。
- 註 2：逾期放款比率 = 逾期放款 / 放款總額；信用卡逾期帳款比率 = 逾期帳款 / 應收帳款餘額。
- 註 3：放款備抵呆帳覆蓋率 = 放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 / 逾放金額；信用卡應收帳款備抵呆帳覆蓋率 = 信用卡應收帳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 / 逾期帳款金額。
- 註 4：住宅抵押貸款係借款人以購建住宅或房屋裝修為目的，供本人或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所購（所有）之住宅為十足擔保並設定抵押權予金融機構以取得資金者。
- 註 5：小額純信用貸款係指須適用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九十四年十二月十九日金管銀(四)9440010950 號函規範，且非屬信用卡、現金卡之小額純信用貸款。
- 註 6：消費金融「其他」係指非屬「住宅抵押貸款」、「現金卡」、「小額純信用貸款」之其他有擔保或無擔保之消費金融貸款，不含信用卡。
- 註 7：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業務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九十四年七月十九日金管銀(五)094000494 號函規定，俟應收帳款承購商或保險公司確定不理賠之日起三個月內，列報逾期放款。
- 註 8：經債務協商且依約履行之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及經債務協商且依約履行之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係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九十五年四月二十五日金管銀(一)字第 09510001270 號函規定揭露。
- 註 9：債務清償方案及更生方案依約履行而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與債務清償方案及更生方案依約履行而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係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九十七年九月十五日金管銀(一)字第 09700318940 號函規定揭露。

(二) 信用風險集中情形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排 名 (註 1)	集 團 企 業 名 稱 (註 2)	授 信 總 餘 額 (註 3)	占 一 〇 一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淨 值 比 例
1	A 集團 (016700 不動產開發業)	2,602,000	9.12%
2	B 集團 (015010 海洋水運業)	2,441,820	8.56%
3	C 集團 (016700 不動產開發業)	2,336,286	8.19%
4	D 集團 (014615 金屬建材批發業)	2,161,972	7.58%
5	E 集團 (012641 液晶面板及其組件製造業)	1,954,926	6.85%
6	F 集團 (015590 其他住宿服務業)	1,808,303	6.34%
7	G 集團 (016811 不動產租賃業)	1,437,930	5.04%
8	H 集團 (012611 積體電路製造業)	1,409,730	4.94%
9	I 集團 (012101 輪胎製造業)	1,328,850	4.66%
10	J 集團 (011302 鞋類製造業)	1,255,911	4.40%

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排 名 (註 1)	公 司 或 集 團 企 業 所 屬 行 業 別 (註 2)	授 信 總 餘 額 (註 3)	占 一 〇 〇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淨 值 比 例
1	C 集團 (016700 不動產開發業)	2,605,230	10.29%
2	A 集團 (016700 不動產開發業)	2,574,567	10.17%
3	D 集團 (014615 金屬建材批發業)	2,131,880	8.42%
4	H 集團 (012611 積體電路製造業)	1,979,300	7.81%
5	F 集團 (016499 未分類其他金融中介業)	1,941,472	7.67%
6	B 集團 (015010 海洋水運業)	1,596,080	6.30%
7	K 集團 (016420 金融控股業)	1,408,319	5.56%
8	L 集團 (015510 短期住宿服務業)	1,339,971	5.29%
9	M 集團 (014719 其他綜合商品零售業)	1,227,352	4.85%
10	N 集團 (012311 平板玻璃及其製品製造業)	1,086,026	4.29%

註 1：依對授信戶之授信總餘額排序，列出非屬政府或國營事業之前十大企業授信戶名稱，若該授信戶係屬集團企業者，將集團企業之授信金額予以歸戶後加總列示，並以「代號」加「行業別」之方式揭露，若為集團企業，揭露集團企業暴險最大者之行業類別，行業類別依主計處之行業標準分類填列至「細類」之行業名稱。

註 2：企業集團係指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六條之定義者。

註 3：授信總餘額係指各項放款（包括進口押匯、出口押匯、貼現、透支、短期放款、短期擔保放款、應收證券融資、中期放款、中期擔保放款、長期放款、長期擔保放款、催收款項）、買入匯款、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應收承兌票款及保證款項餘額合計數。

### (三) 利率敏感性資訊

#### 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新台幣）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 至 90 天 ( 含 )	91 至 180 天 ( 含 )	181 天至 1 年 ( 含 )	1 年 以 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372,534,802	17,010,693	18,689,489	69,551,659	477,786,643
利率敏感性負債	200,394,211	190,974,076	53,750,953	22,859,355	467,978,595
利率敏感性缺口	172,140,591	( 173,963,383 )	( 35,061,464 )	46,692,304	9,808,048
淨 值					28,529,505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02.10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34.38

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 至 90 天 ( 含 )	91 至 180 天 ( 含 )	181 天至 1 年 ( 含 )	1 年 以 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300,636,693	8,859,753	8,932,313	81,973,614	400,402,373
利率敏感性負債	173,366,697	172,660,520	38,734,905	19,882,807	404,644,929
利率敏感性缺口	127,269,996	( 163,800,767 )	( 29,802,592 )	62,090,807	( 4,242,556 )
淨 值					25,314,808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98.95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 16.76 )

註 1：本表填寫總行及國內外分支機構新台幣部分（不含外幣）之金額。

註 2：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孳息資產及付息負債。

註 3：利率敏感性缺口 = 利率敏感性資產 - 利率敏感性負債。

註 4：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 利率敏感性資產 ÷ 利率敏感性負債（指新台幣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

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美元）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美元仟元，%

項 目	1 至 90 天 ( 含 )	91 至 180 天 ( 含 )	181 天至 1 年 ( 含 )	1 年 以 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867,370	447,555	42,451	528,467	1,885,843
利率敏感性負債	1,732,492	106,009	159,986	31,920	2,030,407
利率敏感性缺口	( 865,122 )	341,546	( 117,535 )	496,547	( 144,564 )
淨 值					966,119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92.88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 14.96 )

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美元仟元，%

項 目	1 至 90 天 ( 含 )	91 至 180 天 ( 含 )	181 天至 1 年 ( 含 )	1 年 以 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412,706	283,444	25,699	491,526	1,213,375
利率敏感性負債	915,350	79,142	136,953	23,640	1,155,085
利率敏感性缺口	( 502,644)	204,302	( 111,254)	467,886	58,290
淨 值					860,521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05.05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6.77

註 1：本表填報總行及國內分支機構、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及海外分支機構合計美元之金額，不包括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項目。

註 2：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孳息資產及付息負債。

註 3：利率敏感性缺口 = 利率敏感性資產 - 利率敏感性負債

註 4：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 利率敏感性資產 ÷ 利率敏感性負債（指美元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

#### (四) 獲利能力

單位：%

項 目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資 產 報 酬 率	稅 前	0.27
	稅 後	0.24
淨 值 報 酬 率	稅 前	5.48
	稅 後	4.82
純 益 率		43.69
		46.09

註：一、資產報酬率 = 稅前（後）損益 ÷ 平均資產

二、淨值報酬率 = 稅前（後）損益 ÷ 平均淨值

三、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淨收益

四、稅前（後）損益係指當年一月累計至該季損益金額



(五) 資產及負債之到期分析

新台幣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合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1至30天	31天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590,806,250	173,789,988	47,572,157	49,568,507	60,662,691	259,212,907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709,537,292	88,941,429	103,133,989	115,371,851	176,841,365	225,248,658
期距缺口	(118,731,042)	84,848,559	(55,561,832)	(65,803,344)	(116,178,674)	33,964,249

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合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1至30天	31天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491,118,217	92,259,793	39,451,225	48,995,682	61,484,642	248,926,875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607,007,034	68,315,809	77,310,988	105,362,894	176,535,475	179,481,868
期距缺口	(115,888,817)	23,943,984	(37,859,763)	(56,367,212)	(115,050,833)	69,445,007

註：本表僅含總行及國內分支機構新台幣部分（不含外幣）之金額。

美元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美元仟元

	合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1至30天	31天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1,817,059	474,272	472,180	312,589	35,251	522,767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2,864,903	1,451,412	441,972	297,982	556,608	116,929
期距缺口	(1,047,844)	(977,140)	30,208	14,607	(521,357)	405,838

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美元仟元

	合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1至30天	31天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1,244,826	194,986	249,171	283,444	25,699	491,526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1,803,737	876,118	200,150	209,118	396,904	121,447
期距缺口	(558,911)	(681,132)	49,021	74,326	(371,205)	370,079

註：一、本表填報總行、國內分支機構及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合計美元之金額，除非另有說明外，依帳面金額填報，未列帳部分並未填報（如計畫發行可轉讓定存單、債券或股票等）。

二、如海外資產占全公司資產總額百分之十以上者，則另提供補充性揭露資訊。

五十、新光金控公司本身、合併獲利能力及其保險、銀行、證券子公司之獲利能力

一〇一年第一季

單位：%

	資產報酬率		淨值報酬率		純益率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合併獲利能力	0.16	0.15	3.82	3.64	9.22
新光金控公司	3.04	3.05	3.90	3.91	98.77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0.09	0.10	2.83	2.99	4.74
臺灣新光商銀	0.27	0.24	5.48	4.82	43.69
新壽綜合證券公司	-	-	-	-	-
元富證券公司	0.76	0.71	2.24	2.07	32.39

一〇〇年第一季

單位：%

	資產報酬率		淨值報酬率		純益率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合併獲利能力	0.09	0.07	1.89	1.46	35.51
新光金控公司	1.21	1.22	1.50	1.51	97.28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0.03	0.02	0.77	0.42	33.90
臺灣新光商銀	0.24	0.21	4.54	4.07	46.09
新壽綜合證券公司	-	-	-	-	-
元富證券公司	0.41	0.32	1.53	1.18	23.10

註：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淨收益。

## 五一、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b>金融資產</b>						
<b>貨幣性項目</b>						
美金	\$ 18,647,920	29.53000	\$550,671,791	\$ 17,704,537	29.41800	\$520,831,825
巴西幣	762,408	16.20124	12,351,947	627,188	18.06226	11,328,426
歐元	15,691	39.43436	618,734	56,231	41.73817	2,346,983
紐西蘭幣	172,323	24.24413	4,177,811	158,198	22.40485	3,544,388
澳幣	147,443	30.72006	4,529,455	139,445	30.40024	4,239,181
日幣	2,510,877	0.35938	902,345	3,228,742	0.35502	1,146,203
英磅	3,932	47.27753	185,882	1,963	47.47770	93,195
印尼盾	1,402,314,377	0.00322	4,510,931	707,923,054	0.00338	2,392,656
<b>非貨幣性項目</b>						
美金	1,155,603	29.53000	34,124,893	1,205,717	29.41800	35,469,682
歐元	138,031	39.43436	5,443,164	168,824	41.73817	7,046,406
澳幣	21,801	30.72006	669,724	30,719	30.40024	933,861
日幣	3,716,189	0.35938	1,335,512	3,757,091	0.35502	1,333,890
英磅	38,109	47.27753	1,801,688	36,435	47.47770	1,729,850
<b>金融負債</b>						
<b>貨幣性項目</b>						
美金	2,163,766	29.53000	63,894,986	1,146,599	29.41800	33,730,427
歐元	39,584	39.43436	1,560,963	24,706	41.73817	1,031,189
紐西蘭幣	8,808	24.24413	213,532	18,298	22.40485	409,950
澳幣	31,471	30.72006	966,804	34,157	30.40024	1,038,397
南非幣	277,602	3.85000	1,068,060	162,683	4.33550	705,314
日幣	1,310,965	0.35938	471,124	698,385	0.35502	247,927
英磅	4,305	47.27753	203,490	4,940	47.47770	234,536

## 五二、其他

(一)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避險策略及曝險情形。

### 1. 外匯市場重大波動時之模擬情境及因應措施

當總體經濟環境，因特殊或重大事件發生（如 911 恐怖事件攻擊、921 大地震等），或台幣兌美金於一定期限內升值超過某一幅度時，召開緊急會議商討因應對策。

### 2. 外匯避險策略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之避險工具以傳統避險工具為主，由投資單位評估當時市場流動性、避險成本高低與投資環境等因素，選擇長期成本效率最佳之避險工具，並依核定之外匯避險區間及目標執行外匯避險。

### 3.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外匯風險控管機制

#### (1) 外匯避險比率控管

風險管理部定期監控外匯避險比率是否符合「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設定之標準。

#### (2) 外匯曝險風險值限額控管

風險管理部每週計算外匯曝險部位風險值，衡量外匯曝險部位之市場風險，以達到預測外匯曝險部位在特定期間內與信賴水準下，因匯率變動所可能產生之最大損失，當外匯曝險部位風險值超過限額時，由風險管理部發出預警通知或開緊急會議商討因應對策。

#### (3) 外匯損益控管

風險管理部每日監控國外投資部位匯兌損益，當損失金額達一定額度以上時，由風險管理部發出預警通知或召開緊急會議商討因應對策。

#### (4)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餘額控管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以每月月底的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餘額，佔期初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金額之比率，作為警示控管指標，當達虧損金額分別達一定額度以上時，由風險管理部發出預警通知或召開緊急會議商討因應對策。

#### (5) 外匯避險工具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外匯避險工具以傳統避險工具為主，由投資單位評估當時市場流動性、避險成本高低與投資環境等因素，選擇長期成本效率最佳之避險工具。

#### (二)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之變動調節：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期初餘額（第一桶金）：	\$ 4,069,004
本期提存數：	
強制提存	63,548
額外提存	-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小計	\$ 4,132,552
本期收回數：	( 306,764)
期末餘額	<u>\$ 3,825,788</u>

(三)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對本公司之影響：

影響項目	未適用金額	適用金額	影響數
稅後損益	\$ 3,119,126	\$ 3,206,983	\$ 87,857
稅後每股盈餘	0.34	0.35	0.01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	-	3,825,788	3,825,788
股東權益	93,707,919	93,795,776	87,857

未適用金額之稅後損益 = 適用金額之稅後損益 ±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淨變動 ± 收回特別準備影響數 (僅一〇一年度有此項目)] × 83%

### 五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編號	內容	說明
1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轉投資事業股票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	無
2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	無
3	與關係人交易之手續費折讓合計達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	無
4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	無
5	子公司出售不良債權交易資訊。	無
6	子公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申請核准辦理之證券化商品類型及相關資訊。	無
7	其他足以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決策之重大交易事項。	無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編號	內容	說明
1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及合併持股情形。	季報免附
2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	附表一
3	與關係人交易之手續費折讓合計達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	無
4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	無
5	被投資公司出售不良債權交易資訊。	無
6	被投資公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申請核准辦理之證券化商品類型及相關資訊。	無
7	其他足以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決策之重大交易事項。	無
8	資金貸與他人。	註
9	為他人背書保證。	無
10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附表二及註
11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	無
12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附註五三(五)

註：子公司中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臺灣新光商銀、新光投信公司、新壽綜合證券公司及元富證券公司不適用。

(三) 大陸投資資訊

編號	項目	備註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投資限額。	附表三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無
3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提供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情形。	無
4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提供資金融通情形。	無
5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	無

(四)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參閱附表四。

(五) 金融商品之揭露

1. 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b>資 產</b>				
現金及約當現金	\$ 70,311,814	\$ 70,311,814	\$ 83,137,856	\$ 83,137,856
存放央行及拆借金融同業	131,113,097	131,113,097	72,004,245	72,004,245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40,278,656	40,278,656	61,588,141	61,588,141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22,182,697	22,182,697	30,167,087	30,167,087
應收款項－淨額	54,267,785	54,267,785	56,427,003	56,427,003
貼現及放款－淨額	569,123,672	569,123,672	535,193,570	535,193,57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24,725,686	324,725,686	344,948,027	344,948,027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233,912,791	240,868,289	143,591,452	144,447,013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156,248	156,248	168,019	168,019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676,977		6,100,141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488,862,098	507,196,508	492,079,265	481,284,013
其他什項金融資產	1,137,983	1,137,983	3,374,786	3,374,786
存出保證金	13,148,693	13,146,064	14,118,652	14,115,214
<b>負 債</b>				
央行及金融同業存款	5,928,698	5,928,698	5,547,375	5,547,375
應付商業本票	3,899,122	3,899,122	9,846,742	9,846,74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負債	4,580,642	4,580,642	4,237,625	4,237,625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32,973,091	32,973,091	28,591,732	28,591,732
應付費用	3,143,141	3,143,141	1,483,830	1,483,830
一年內到期應付公司債	-	-	602,711	602,711
其他應付款	22,606,555	22,606,555	32,016,578	32,016,578
存款及匯款	471,119,732	471,119,732	396,383,097	396,383,097
應付債券	19,800,000	19,800,000	17,250,000	17,250,000
應付公司債	10,032,444	10,032,444	9,700,000	9,700,000
其他借款	7,748,619	7,748,619	9,982,308	9,982,308
特別股負債	1,654,000	1,654,000	1,654,000	1,654,000
其他什項金融負債	4,964,282	4,964,282	4,818,374	4,818,374
存入保證金	640,930	626,404	614,626	601,386

2. 合併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金融同業、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應收款項－淨額、其他什項金融資產及負債、央行及金融同業存款、應付商業本票、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應付費用、其他應付款、應付債券、應付公司債及特別股負債。
-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及避險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

值。無活絡市場之金融商品若有金融機構報價可供參考，則以此作為公平價值衡量基礎，合併公司並再發展評價模型對此報價進行驗證。無活絡市場之金融商品若無金融機構報價可供參考，則合併公司發展評價模型對此進行評價。合併公司評價模型所使用之參數，均依各別金融商品之交易條件進行設定，如票面利率、殖利率曲線、信用評等、交易幣別等，皆根據市場上可取得之資料，且使用該參數評價金融商品之價格時，均維持一致性原則進行評價。

合併公司利率交換、遠期外匯合約、股票指數期貨合約、匯率交換合約、換匯換利合約、選擇權合約及指定以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應付金融債券之公平價值係以交易對象提供之報價資料，計算評估公平價值。

- (3) 存款及匯款、貼現及放款－淨額暨催收款因皆為付息之金融資產，故其帳面價值與目前之公平價值相近。催收款之帳面價值係減除備抵呆帳後之預計收回金額，故均以帳面價值為公平價值。
- (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投資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其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實務上須以超過合理成本之金額方能取得可驗證公平價值，因此不列示其公平價值。
- (5)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如有市場價格可循，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依財務或其他資訊估計其公平價值。
- (6) 存出（入）保證金除存出保險業保證金及假扣押保證金係以政府公債、公司債、定期存款及可轉讓定存單抵繳之，已分別於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及現金及約當現金估計之，餘係依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存出保證金之折現率以銀行之定期存款利率為準；存入保證金之折現率則以合併公司之中期平均放款利率為準。



(7) 應付金融債券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

折現率則以所能獲得類似條件（相近之到期日）之借款利率為準，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所使用之折現率分別為 2.53% 及 2.75%。

(8) 其他借款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所能獲得類似條件（相近之到期日）之其他借款利率為準。

3.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直接決定者，及以評價方法估計者分別為：

	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估計之金額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b>金融資產</b>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資產	\$ 32,688,136	\$ 33,810,621	\$ 7,590,520	\$ 27,777,5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19,359,909	199,209,419	105,365,777	145,738,608
無活絡市場債券投資	-	-	507,196,508	481,284,013
<b>金融負債</b>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負債	139,692	1,379,104	4,440,950	2,858,521

4. 合併公司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968,605,256 仟元及 860,924,746 仟元，金融負債分別為 204,639,462 仟元及 157,994,273 仟元；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472,364,530 仟元及 443,645,862 仟元，金融負債分別為 380,560,199 仟元及 337,267,059 仟元。

5. 合併公司一〇一及一〇〇年第一季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其利息收入總額分別為 10,719,285 仟元及 10,018,103 仟元，利息費用總額分別為 1,239,064 仟元及 886,250 仟元。

## 6. 金融商品公平價值之層級資訊

以公平價值衡量之 金融商品項目	一〇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合計
<b>非衍生性金融商品</b>				
<b>資產</b>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 5,664,430	\$ -	\$ -	\$ 5,664,430
債券投資	21,211,500	3,174,500	-	24,386,000
其他	5,793,694	-	-	5,793,69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141,657,748	343,250	-	142,000,998
債券投資	51,501,590	49,588,696	-	101,090,286
其他	26,200,571	47,120,540	8,313,291	81,634,402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債券投資	14,936,193	225,917,092	-	240,853,285
其他	-	15,004	-	15,004
其他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 商品投資				
債券投資	-	126,587,644	380,319,864	506,907,508
其他	-	289,000	-	289,000
<b>負債</b>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之金融負債	69,746	-	-	69,746
<b>衍生性金融商品</b>				
<b>資產</b>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	18,512	4,291,244	124,776	4,434,532
<b>負債</b>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之金融負債	69,946	4,440,950	-	4,510,896
<b>合計</b>	<b>\$ 267,123,930</b>	<b>\$ 461,767,920</b>	<b>\$ 388,757,931</b>	<b>\$ 1,117,649,781</b>

以公平價值衡量之 金融商品項目	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合計
<b>非衍生性金融商品</b>				
<b>資產</b>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 6,937,165	\$ 3,400	\$ -	\$ 6,940,565
債券投資	16,113,938	18,926,628	-	35,040,566
其他	10,749,599	-	-	10,749,59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137,681,705	321,360	-	138,003,065
債券投資	35,666,329	128,702,957	-	164,369,286
其他	25,861,385	12,913,328	3,800,963	42,575,676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債券投資	13,918,322	130,513,700	-	144,432,022
其他	-	14,991	-	14,991
其他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 商品投資				
債券投資	-	88,188,211	392,805,802	480,994,013
其他	-	290,000	-	290,000
<b>負債</b>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之金融負債	971,162	-	-	971,162

(接次頁)

(承前頁)

以公平價值衡量之 金融商品項目	一〇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合計
衍生性金融商品				
資產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	\$ 9,919	\$ 8,554,844	\$ 292,648	\$ 8,857,411
負債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之金融負債	407,942	2,858,521	-	3,266,463
合計	\$ 248,317,466	\$ 391,287,940	\$ 396,899,413	\$ 1,036,504,819

公平價值衡量之金融商品歸類至第三類層級之金融資產變動明細表：

一〇一年第一季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稱	期初餘額	評價損益列入 當期損益或 股東權益之金 額	匯兌 (未實現)	攤銷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買進或發行	轉入 第三層級	賣出、處分 或交割	自第三層級 轉出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1,032,756	(\$ 2,417,595)	\$ -	\$ -	\$ -	\$ -	\$ 301,870	\$ -	\$ 8,313,291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 商品投資(註)	396,273,814	2,731,138	( 8,983,073)	2,727,098	32,701,514	-	45,130,627	-	380,319,864
衍生性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變動 列入損益之金 融資產	120,995	3,781	-	-	-	-	-	-	124,776
合計	\$ 407,427,565	\$ 317,324	(\$ 8,983,073)	\$ 2,727,098	\$ 32,701,514	\$ -	\$ 45,432,497	\$ -	\$ 388,757,931

註：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之會計處理係採攤銷後成本衡量，故一〇一年及一〇〇一年第一季因公允價值評估調整分別為 2,731,138 仟元及 ( 9,170,559 ) 仟元，未列入當期損益或股東權益項目。

一〇〇一年第一季

名稱	期初餘額	評價損益列入 當期損益或 股東權益之金 額	匯兌 (未實現)	攤銷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買進或發行	轉入 第三層級	賣出、處分 或交割	自第三層級 轉出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789,463	\$ 11,500	\$ -	\$ -	\$ -	\$ -	\$ -	\$ -	\$ 3,800,963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 商品投資	382,839,699	( 9,170,559)	2,162,328	2,558,656	79,412,210	-	64,996,532	-	392,805,802
衍生性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變動 列入損益之金 融資產	289,823	2,825	-	-	-	-	-	-	292,648
合計	\$ 386,918,985	(\$ 9,156,234)	\$ 2,162,328	\$ 2,558,656	\$ 79,412,210	\$ -	\$ 64,996,532	\$ -	\$ 396,899,413

## 7. 新光金控公司之財務風險資訊：

### (1) 市場風險

新光金控公司從事之債券投資，主要為固定利率之債券投資。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債券投資之公平價值隨之變動風險。另新光金控公司從事之換匯換利合約均係為財務避險性質，大致均會與被避險項目之損益相抵銷，故市場匯率風險並不重大。

## (2) 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新光金控公司之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行合約之潛在影響，其影響包括新光金控公司所從事金融商品之信用風險集中程度、組成要素、合約金額及其他應收款。新光金控公司信用風險金額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均為 0 元，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平價值為正數之合約為評估對象。

## (3)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指無法如預期時間結清部位所產生之風險。新光金控公司從事遠期外匯合約之匯率已確定且係屬避險性質，係採淨額交割，不需大量使用現金部位，故不致產生重大之現金流量風險。

## 8.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之財務風險資訊：

### (1) 市場風險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從事之債券投資，主要為固定利率之債券投資。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債券投資之公平價值隨之變動，一〇一及一〇〇年第一季市場利率每上升 1%，將使債券投資之公平價值分別下降 35,761,800 仟元及 24,296,000 仟元。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從事之匯率交換、遠期外匯合約及外匯選擇權買賣合約因受市場匯率變動之影響，一〇一及一〇〇年第一季美金每升值 1 分將使其公平價值分別減少 131,440 仟元及 135,390 仟元。

### (2) 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之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行合約之潛在影響，其影響包括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所從事金融商品之信用風險集中程度、組成要素、合約金額及其他應收款。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所持有之各種金融商品，除附註五一所述外，與帳面價值相同。

### (3) 流動性風險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投資之債券及股票主要均具活絡市場，故預期可輕易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金融資產。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從事之遠期外匯合約、匯率交換合約及外匯選擇權合約匯率已確定且係屬避險性質，係採淨額交割，不需大量使用現金部位，不致有重大之現金流量風險。

####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短期及長期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流量產生波動，因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並未從事長、短期借款，故並不會產生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所持有之浮動利率風險資產，可能因市場利率之變動使該資產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並導致風險，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評估其風險可能重大，故另訂利率交換合約，以進行避險。

### 9.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之風險政策與避險策略：

(1)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從事各項業務，依個別業務性質及內容，針對下列風險進行管理：

#### A.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象、投資對象或借款人無法履行義務之風險。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依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定或依據業務性質，綜合考量交易對象、投資對象或借款人之財務、營運、清償能力、債信狀況、有無提供擔保品或參考外部信用評等等因素訂定相關規範。

#### B.市場風險管理

市場風險指資產價值在某段期間因市場價格不確定變動，導致資產可能發生損失的風險。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視業務性質，考量各類市場風險因子，訂定風險限額、交易或授權額度及其他相關規範。

#### C.作業風險管理

作業風險係指因內部作業控制缺失所可能導致非預期損失之風險。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對各項業務之作業規範，明列作業流程、權責劃分及其他相關規範，以避免作業疏失或弊端。

#### D.流動性風險管理

流動性風險在資金面而言，係指因缺乏適當資金來源而無法履行契約、承諾或滿足客戶之請求權等，或被迫低價出售資產而遭受損失之風險；在交易或投資面而言，係指無法在市場上洽得交易對象或以合理價格平倉或沖銷部位之風險。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對資金來源及運用，除需考量標的物之安全性及收益性外，並兼顧流動性，且依主管機關規定或視業務性質，訂定流動性風險管理辦法，並視實際需要訂定適當之流動比率及緊急應變計劃，擴大資金來源管理。

#### E.大額暴險（集中風險）管理

為避免風險過度集中，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應依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定，參酌自身風險承擔能力及業務需要，訂定對同一人、同一關係人、同一關係企業或集團之信用風險限額及相關控管程序。

#### F.茲將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截至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金融商品帳面價值所暴露的利率風險依到期日或重訂價日遠近彙總如下：

固定利率之 非衍生性 金融商品	一年內到期或 重訂價	一至二年	二至三年	三至四年	四至五年	超過五年	總計
公平價值變動 列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 1,730,646	\$ 316,168	\$ 404,452	\$ 207,585	\$ 50,561	\$ 1,003,870	\$ 3,713,282
備供出售金融 資產	3,907,004	9,265,719	7,827,557	12,836,905	8,809,164	73,598,677	116,245,026
持有至到期日 金融資產	-	-	2,362,449	14,799,049	10,336,964	202,855,452	230,353,914
無活絡市場之 債券投資	5,259,785	2,376,500	4,205,592	2,654,798	5,170,961	440,284,609	459,952,245

浮動利率之 非衍生性 金融商品	一年內到期或 重訂價	一至二年	二至三年	三至四年	四至五年	超過五年	總計
公平價值變動 列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 482,225	\$ -	\$ -	\$ -	\$ -	\$ -	\$ 482,225
備供出售金融 資產	19,990,722	-	-	-	-	-	19,990,722
無活絡市場之 債券投資	25,426,342	-	-	-	-	-	25,426,342

## (2) 重分類資訊：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於九十七年七月一日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新修訂條文追溯將部分金融資產重分類，重分類日之公平價值如下：

	重 分 類 前	重 分 類 後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 益之金融資產—交 易目的	\$ 12,520,818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2,520,818
	<u>\$ 12,520,818</u>	<u>\$ 12,520,818</u>

經重分類且尚未除列之金融資產於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帳面金額及公平價值如下：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帳面金額	公平價值	帳面金額	公平價值
備供出售金融 資產	\$ 689,623	\$ 689,623	\$ 3,961,226	\$ 3,961,226

截至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經重分類且尚未除列之金融資產於一〇一及一〇〇年第一季分別認列為損益之資訊，以及假設金融資產未重分類而須認列損益之擬制性資訊如下：

	一〇一年第一季		一〇〇年第一季	
	依原類別衡量 而須認列之擬 認列利益 (損失)金額	制性利益 (損失)	依原類別衡量 而須認列之擬 認列利益 (損失)金額	制性利益 (損失)
備供出售金融 資產	\$ -	\$ 11,268	\$ -	\$ 1,249,256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為強化公司資產負債管理及配合長期負債之特性，致改變對部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投資意圖，故於一〇〇年一月三十一日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將部分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重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並依重分類日之公平價值入帳如下：

	重 分 類 前	重 分 類 後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55,069,490	\$ -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55,069,490
	<u>\$ 55,069,490</u>	<u>\$ 55,069,490</u>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一〇〇年一月三十一日經重分類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及公平價值如下：

	帳 面 金 額	公 平 價 值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55,069,490	\$ 55,069,490

重分類金融資產認列之損益或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之公平價值變動如下：

	一〇一年第一季		一〇〇年第一季	
	重 分 類 前 認列(損)益 金額	認列股東權益 調整項目金額	重 分 類 後 認列(損)益 金額	認列股東權益 調整項目金額
備供出售金融 資產	\$ -	(\$ 1,352,372)	(\$ 65,829)	(\$ 1,286,543)
持有至到期日 金融資產	-	-	( 52,644)	-



金融資產自重分類日（一〇〇年一月三十一日）認列為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假設金融資產未重分類之擬制性資訊如下：

	帳面金額		依原類別衡量之擬制性資訊
	認列（損）益金額	認列股東權益調整項目金額	認列（損）益金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1,794,794)	(\$ 52,644)

(3)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之子公司重分類資訊：

新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司於九十七年七月一日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新修訂條文將金融資產重分類，重分類日之公平價值如下：

	重分類前	重分類後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交易目的	\$ 184,807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184,807
	<u>\$ 184,807</u>	<u>\$ 184,807</u>

經重分類且尚未除列之金融資產於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帳面價值及公平價值如下：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帳面金額	公平價值	帳面金額	公平價值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208,821	\$ 208,821	\$ 201,420	\$ 201,420

截至一〇一及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經重分類且尚未除列之金融資產於一〇一及一〇〇年第一季認列為損益之資訊，以及假設金融資產未重分類而須認列損益之擬制性資訊如下：

	一〇一年第一季		一〇〇年第一季	
	依原類別衡量而須認列之認列利益（損失）金額	擬制性利益（損失）	依原類別衡量而須認列之認列利益（損失）金額	擬制性利益（損失）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21,156	\$ -	(\$ 17,091)

10. 臺灣新光商銀之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臺灣新光商銀所持有或發行之債券、票據、放款及類似金融商品，於資產負債表日因市場利率變動將使該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隨之變動。

(2) 信用風險

臺灣新光商銀所持有或發行之金融商品，可能因交易對方或他方未能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損失發生。臺灣新光商銀在提供貸款、貸款承諾及保證等業務時，均作謹慎之信用評估。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具有擔保品之貸款占貸款總金額比率均約為 66% 及 69%，融資保證和商業信用狀持有之擔保品比率均約為 8%，要求提供之擔保品通常為不動產、現金、存貨、具有流通性之有價證券或其他財產等。當交易對方或他方違約時，臺灣新光商銀具有強制執行其擔保品或其他擔保之權利，能有效降低信用風險，惟於揭露最大信用暴險金額時，不考量擔保品之公平價值。

信用風險金額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平價值為正數及表外承諾及保證之合約為評估對象。臺灣新光商銀所持有之各種金融商品，其最大信用暴險金額，除下表所列者外，皆與帳面價值相同：

金融商品項目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帳面價值	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保證責任款項	\$ -	\$ 11,490,124
開發信用狀餘額	-	6,862,108
授信承諾（不含信用卡）	-	162,197,346

金融商品項目	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帳面價值	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保證責任款項	\$ -	\$ 9,849,492
開發信用狀餘額	-	8,275,866
授信承諾（不含信用卡）	-	132,998,845

當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顯著集中於一人，或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雖有若干，但大多從事類似之商業活動，且具有類似之經濟特質，使其履行合約之能力受到經濟或其他狀況之影響亦相類似時，則發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況。產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特徵，包含債務人所從事營業活動之性質。臺灣新光商銀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或單一交易相對人進行交易，但有類似之對象、產業型態和地方區域，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明細如下：

產業型態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合約金額	最大信用暴險額
自然人	\$ 208,780,221	\$ 208,780,221
金融及保險業	261,029,051	261,029,051
製造業	66,319,083	66,319,083
不動產及租賃業	25,619,798	25,619,798
批發及零售業	32,057,195	32,057,195
服務業	8,564,626	8,564,626
公用事業	437,350	437,350
其他	27,452,843	27,452,843
	<u>\$ 630,260,167</u>	<u>\$ 630,260,167</u>

地方區域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合約金額	最大信用暴險額
國內地區	\$ 536,402,467	\$ 536,402,467
美洲地區	23,557,333	23,557,333
亞洲地區	12,678,650	12,678,650
歐洲地區	44,857,954	44,857,954
大洋洲地區	8,757,258	8,757,258
非洲地區	4,006,505	4,006,505
	<u>\$ 630,260,167</u>	<u>\$ 630,260,167</u>

產業型態	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合約金額	最大信用暴險額
自然人	\$ 194,387,897	\$ 194,387,897
金融及保險業	165,828,756	165,828,756
製造業	54,613,292	54,613,292
不動產及租賃業	21,720,903	21,720,903

(接次頁)

(承前頁)

<u>產業型態</u>	<u>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u>	
	<u>合約金額</u>	<u>最大信用暴險額</u>
批發及零售業	\$ 25,521,006	\$ 25,521,006
服務業	9,126,984	9,126,984
公用事業	655,062	655,062
其他	<u>24,246,213</u>	<u>24,246,213</u>
	<u>\$496,100,113</u>	<u>\$496,100,113</u>

<u>地方區域</u>	<u>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u>	
	<u>合約金額</u>	<u>最大信用暴險額</u>
國內地區	\$464,562,169	\$464,562,169
美洲地區	10,490,873	10,490,873
歐洲地區	8,573,554	8,573,554
大洋洲地區	6,468,660	6,468,660
亞洲地區	5,789,976	5,789,976
非洲地區	<u>214,881</u>	<u>214,881</u>
	<u>\$496,100,113</u>	<u>\$496,100,113</u>

### (3) 流動性風險

臺灣新光商銀於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流動準備比率分別為 26% 及 18%，資本及營運資金足以支應履行所有合約義務，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另臺灣新光商銀所持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無法於市場上以合理價格出售之可能性極小，故變現流動風險甚低。

就資產及負債作到期日及利率之配合，並控管未配合之缺口，係為臺灣新光商銀之經營管理基本政策，由於交易條件之不確定及種類之不同，故資產及負債之到期日及利率通常無法完全配合，此種缺口可能產生潛在之利益，或亦可能產生損失。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採用適當之分組方式作到期分析以評估臺灣新光商銀之流動能力，茲列示到期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〇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年以內者	超過一年至 七年期限者	超過七年期限者	合計
<b>資 產</b>				
現金及約當現金	\$ 9,741,396	\$ -	\$ -	\$ 9,741,396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131,113,097	-	-	131,113,097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816,713	904,368	-	3,721,081
應收款項	18,291,786	-	-	18,291,786
貼現及放款	125,596,998	114,250,836	142,279,049	382,126,88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844,191	17,304,228	6,976,064	25,124,483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1,168,173	2,328,826	3,496,999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	-	206,710	2,976,801	3,183,511
其他催收款	<u>71,324</u>	-	-	<u>71,324</u>
資產合計	<u>\$ 288,475,505</u>	<u>\$ 133,834,315</u>	<u>\$ 154,560,740</u>	<u>\$ 576,870,560</u>
<b>負 債</b>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 5,928,698	\$ -	\$ -	\$ 5,928,698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1,329,943	-	-	1,329,943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4,638,103	-	-	4,638,103
應付款項	12,787,520	-	-	12,787,520
存款及匯款	482,330,517	24,477,358	-	506,807,875
應付金融債券	-	15,300,000	4,500,000	19,800,000
應付租賃款	19,577	-	-	19,577
撥入放款基金	38,340	-	-	38,340
結構型商品本金	<u>1,961,547</u>	-	-	<u>1,961,547</u>
負債合計	<u>\$ 509,034,245</u>	<u>\$ 39,777,358</u>	<u>\$ 4,500,000</u>	<u>\$ 553,311,603</u>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〇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年以內者	超過一年至 七年期限者	超過七年期限者	合計
<b>資 產</b>				
現金及約當現金	\$ 5,599,725	\$ -	\$ -	\$ 5,599,725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72,004,245	-	-	72,004,245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4,504,236	754,111	-	5,258,347
應收款項	11,908,361	-	-	11,908,361
貼現及放款	101,741,917	109,136,295	133,982,274	344,860,48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903,769	5,720,500	17,367,355	23,991,624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419,648	1,116,025	2,412,021	3,947,694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	-	205,926	6,197,432	6,403,358
其他催收款	<u>64,563</u>	-	-	<u>64,563</u>
資產合計	<u>\$ 197,146,464</u>	<u>\$ 116,932,857</u>	<u>\$ 159,959,082</u>	<u>\$ 474,038,403</u>

(接次頁)

(承前頁)

	一 〇 〇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年 以 內 者	超 過 一 年 至 七 年 期 限 者	超 過 七 年 期 限 者	合 計
負 債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 5,538,537	\$ -	\$ -	\$ 5,538,537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 損益之金融負債	1,274,228	-	-	1,274,228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 負債	2,981,423	-	-	2,981,423
應付款項	5,856,226	-	-	5,856,226
存款及匯款	400,446,500	21,206,202	-	421,652,702
應付金融債券	-	11,800,000	6,000,000	17,800,000
應付租賃款	19,994	-	-	19,994
撥入放款基金	54,916	-	-	54,916
結構型商品本金	936,279	-	-	936,279
負債合計	<u>\$ 417,108,103</u>	<u>\$ 33,006,202</u>	<u>\$ 6,000,000</u>	<u>\$ 456,114,305</u>

####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臺灣新光商銀所持有之浮動利率資產及所承擔之浮動利率債務，可能因市場利率變動使該資產及負債之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並導致風險，惟經評估後，臺灣新光商銀實務營運上以控管淨流動缺口，以降低因利率變動而導致之現金流量風險。

#### 11. 臺灣新光商銀之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

(1) 臺灣新光商銀所從事之風險控制活動及避險策略受以服務顧客為導向之銀行產業及法制環境之需求所影響。為符合以上需求，採用全面風險管理與控制系統，以辨認、衡量及控制所有風險。

市場風險管理目標係適當考慮經濟環境、競爭狀況、市場價值風險和對淨利息收入之影響下，達到最佳化之風險部位、維持適當流動性部位及集中管理所有市場風險。為了達成風險管理的目標，避險活動集中於二個主要控制變數：淨現金流量及市場價值風險。

臺灣新光商銀運用二類避險關係以管理此二變數：現金流量避險及公平價值避險，現金流量避險用以規避利率風險，公平價值避險則用以減少市場價值風險。

公平價值避險為將固定收益或結構式交易轉換為變動收益之交易。目前政策為以公平價值避險將不與貨幣市場連結債券轉變為與貨幣市場連結債券。依資金調度移轉計價之原則，擬定利率公平價值避險策略，以對部分固定利率放款及存款與部分固定利率或結構型條件利率負債進行避險，臺灣新光商銀以利率交換為公平價值避險之主要金融商品。此外，換匯換利、交換選擇權、利率上限、利率下限及其他選擇權等商品亦可能用以規避公平價值變動之風險。

現金流量避險用於二項主要目標：將與貨幣市場連結之交易轉換為固定利率交易，以減少利率風險及規避高度很有可能發生之預期交易因匯率變動產生之匯率風險。臺灣新光商銀以利率交換合約為現金流量避險之主要工具。匯率變動風險以即期部位來規避。此外，換匯換利、交換選擇權、利率上限、利率下限及其他選擇權等商品亦可能用以規避現金流量變動之風險。

## (2) 重分類資訊

臺灣新光商銀於九十七年七月一日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二次修訂條文，將部分交易目的金融資產予以重分類，重分類日之公平價值如下：

	重 分 類 前	重 分 類 後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 3,498,350	\$ 3,034,43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20,794,295</u>	<u>21,258,210</u>
	<u>\$ 24,292,645</u>	<u>\$ 24,292,645</u>

九十七年下半年度國際經濟情勢動盪，全球金融市場因信心危機造成金融商品價值崩跌，臺灣新光商銀因不擬於短期內出售上表所列交易目的金融資產，故將該類金融資產予以適當重分類至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上述經重分類後之金融資產於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帳面金額及公平價值如下：

	<u>帳 面 金 額</u>	<u>公 平 價 值</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 58,889</u>	<u>\$ 58,889</u>

上述經重分類之金融資產於一〇一年第一季認列為損益或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之公平價值變動，以及假設金融資產未重分類之擬制性資訊如下：

	<u>帳 面 金 額</u>	<u>依原類別衡量 之擬制性資訊</u>
	<u>認列損益金額</u>	<u>認列損益金額</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 -</u>	<u>\$ 4,014</u>
	<u>\$ 4,014</u>	<u>\$ 4,014</u>

## 12. 新光投信公司財務風險資訊

### (1)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市場價格、利率及外匯匯率變動而使金融商品產生公平價值波動之風險，新光投信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所持有之金融商品業已依公開報價衡量其公平價值，且一〇一及一〇〇年第一季市場利率每上升1%，將使新光投信公司所持有之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分別下降5,004仟元及4,927仟元。

###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評估新光投信公司因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合約之潛在影響，係以資產負債表由公平價值為正數之合約為評估對象。由於新光投信公司之交易對象均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故預期無重大信用風險。

### (3) 流動性風險

新光投信公司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13. 元富證券公司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A.元富證券公司從事之債券投資，主要為固定利率之債券投資，故其公平價值將隨市場利率變動而變動。

B.元富證券公司持有之權益證券係以公平價值衡量，因此元富證券公司將暴露於權益證券市場價格變動之風險。

C.元富證券公司發行認購（售）權證，其持有部位為與投資人相反之認購（售）權空頭部位。由於此部位具有市場風險（即因標的證券公平價值變動而導致持有人到期前履約之風險），基於穩健經營原則，元富證券公司透過下列避險原則以規避市場風險：

a. Delta 避險操作

買進標的證券股票以建立基本部位，以後則視動態避險模式隨時調整持股數量。

b. Vega 避險操作

在市場上買回相同標的之認購（售）權證，以沖銷所發行認購（售）權證之波動性風險。

D.元富證券公司從事期貨交易及選擇權交易合約主要風險係市場價格風險，即持有期貨或選擇權合約之市場價格受投資標的之波動而變動，若市場指數價格與投資標的呈反向變動，將產生損失，惟元富證券公司基於風險管理，業已設立停損點及 Greek 值監控標準，以控制此風險。又依(87)臺財證(二)第 01761 號函規定，證券商自營及承銷部門因持有有價證券而產生避險需求者，得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從事期貨避險交易，其買賣期貨未平倉部位之總市價不得大於庫存現貨總市值，且不得大於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綜上所述，故市場價格風險對元富證券公司整體而言並不重大。

E.元富證券公司從事轉換公司債交換交易，其於資產交換契約成交日出售轉換公司債並買入選擇權，因選擇權買

方風險有限，市場風險可加以控制；此外元富證券公司亦有賣出可轉換公司選擇權，惟均持有可轉換公司債標的以進行避險，可鎖定權利金收入，亦無重大之市場風險。

F.元富證券公司從事結構型商品交易，其於契約成交日向投資者收取價金，依約定進行資金運用與投資，所得連結之標的及固定收益商品投資均為受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規範之貨幣及金融市場商品，元富證券公司已針對衍生性商品部分建立避險部位，並有停損之機制，將可能產生之損失控制於一定範圍內，故無重大之市場風險。

G.元富證券公司從事利率交換交易及債券選擇權交易，其主要風險係市場利率變動所造成之契約及選擇權價值之變動，元富證券公司就契約及選擇權部位進行避險且設定停損點加以控管，因損失在可預期範圍內故無重大之市場風險。

## (2) 信用風險

A.元富證券公司主要之潛在信用風險係源自於現金及約當現金、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應收帳款及受託買賣證券之應收款項。元富證券公司之現金係存放於不同之金融機構，以控制暴露於每一金融機構之風險。約當現金係投資短期票券。持有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債券投資係購買信用評等優良且體質健全之上市上櫃交易公司債。另元富證券公司於進行交易前均對交易對手之信用狀況予以評估，且交易後仍持續定期評估。此外元富證券公司針對不同投資標的及交易對手進行信用評等，而給予總額上限，以控制信用風險，因此元富證券公司無重大之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虞。

B.元富證券公司發行認購（售）權證時已收足發行價款，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 C.元富證券公司從事臺指選擇權、股票選擇權、股價指數期貨契約、利率交換、債券選擇權及利率選擇權之交易對象為國內具結算會員資格之期貨經紀商及大型金融機構，其信用良好，故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極小。
- D.元富證券公司從事轉換公司債交換交易之主要風險係交易對手到期無法按約定條件履約之風險。元富證券公司於交易前均對交易對手之信用狀況予以評估，並依據評估結果給與適當之交易額度，交易後並持續定期評估其信用，故無重大信用風險之虞。
- E.元富證券公司從事結構型商品交易，係於契約成交日向投資人收取價金，故無重大信用風險之虞。

### (3) 流動性風險

- A.元富證券公司之資本及營運資金足以支應履行所有合約義務，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 B.元富證券公司所持有之期貨或選擇權未平倉及未履約部位皆可於市場上以合理價格平倉及履約之，故變現流動風險甚低。
- C.認購（售）權證之主要流動性風險係當持有人要求履約時所面臨之現金流量風險，元富證券公司得選擇以現金結算或給付證券方式給付，元富證券公司之營運資金充足，故無重大風險。
- D.元富證券公司從事利率交換係每屆結算日，就名目本金乘以利率之差額收取或給付利息，金額並非重大且到期時並無本金之現金流入或流出，故無重大之額外現金需求。
- E.元富證券公司從事資產交換交易，在契約期間內以約定之利息報酬定期支付以取得選擇權，元富證券公司之營運資金充足，故無重大風險。

F.元富證券公司從事結構型商品交易，係於契約成交日向投資者收取價金，與自有資產相互獨立分開設置並依約定進行資金運用與投資，包括所須買入固定收益商品之金額所佔比率，故契約到期時無重大之額外現金需求。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元富證券公司之短期及長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將因市場利率變動致短期及長期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

14. 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一〇一及一〇〇年第一季從事衍生性商品及其他交易揭露如下：

(1) 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持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明細如下：

項 目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帳面價值	名目本金	帳面價值	名目本金
<u>衍生性金融資產</u>				
股價指數期貨	\$ 136,352	\$ 136,328	\$ 737,568	\$ 736,056
買入選擇權一期貨	18,511	20,231	9,919	211,206
換利合約價值	14,893	24,800,000	8,246	26,000,000
資產交換選擇權	151,892	2,779,500	292,806	2,252,100
債券選擇權	37	500,000	23	500,000
結構型商品	-	-	115	3,000
<u>衍生性金融負債</u>				
股價指數期貨	202,959	203,074	153,796	153,320
賣出選擇權負債一期貨	58,075	63,655	45,672	30,390
換匯合約價值	37	USD 500	-	-
資產交換 IRS 合約價值	15,051	-	36,450	-
資產交換選擇權	220,116	3,595,900	393,355	2,887,100
債券選擇權	2	200,000	151	500,000
賣出選擇權—其他	23,949	-	145,795	-
結構型商品	1,706	2,286,512	933	1,431,216
指定公平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277,607	277,000	234,748	234,000

上述衍生性金融資產及衍生性金融負債分別帳列於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項下。

(2) 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截至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貨交易保證金餘額分別為 782,894 仟元及 754,054 仟元，尚未平倉之期貨契約及選擇權交易情形列示如下：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項 目	交 易 種 類	未 平 倉 部 位		合 約 金 額 或 支 付 (收 取) 之 權 利 金	公 平 價 值
		買 / 賣 方	契 約 數		
期貨契約	臺股指數期貨	買 方	83	\$ 130,920	\$ 130,908
期貨契約	金融指數期貨	買 方	1	819	818
期貨契約	個股期貨	買 方	31	4,589	4,626
期貨契約	小臺股指數期貨	買 方	2	789	789
期貨契約	臺股指數期貨	賣 方	10	15,707	15,768
期貨契約	小臺股指數期貨	賣 方	2	795	789
期貨契約	電子指數期貨	賣 方	118	142,640	142,237
期貨契約	個股期貨	賣 方	11	665	667
期貨契約	摩台股期貨	賣 方	56	46,421	46,652
				(USD 1,573)	(USD 1,581)
選擇權契約	臺指選擇權—買權	買 方	1,586	2,937	2,403
選擇權契約	臺指選擇權—賣權	買 方	9,726	17,294	16,108
選擇權契約	臺指選擇權—買權	賣 方	11,235	( 25,729)	21,640
選擇權契約	臺指選擇權—賣權	賣 方	4,445	( 28,093)	36,434

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項 目	交 易 種 類	未 平 倉 部 位		合 約 金 額 或 支 付 (收 取) 之 權 利 金	公 平 價 值
		買 / 賣 方	契 約 數		
期貨契約	臺股指數期貨	買 方	483	\$ 780,294	\$ 781,752
期貨契約	電子指數期貨	買 方	10	12,911	12,930
期貨契約	金融指數期貨	買 方	79	128,154	128,189
期貨契約	臺股指數期貨	賣 方	87	149,839	150,336
期貨契約	小臺股指數期貨	賣 方	64	27,568	27,583
期貨契約	個股期貨	賣 方	30	2,200	2,164
選擇權契約	臺指選擇權—買權	買 方	4,251	5,040	6,376
選擇權契約	臺指選擇權—賣權	買 方	1,752	4,272	2,882
選擇權契約	金融選擇權—買權	買 方	58	258	372
選擇權契約	金融選擇權—賣權	買 方	36	88	14
選擇權契約	個股選擇權—買權	買 方	35	26	25
選擇權契約	個股選擇權—賣權	買 方	26	5	-
選擇權契約	黃金選擇權—買權	買 方	69	101	27
選擇權契約	黃金選擇權—賣權	買 方	142	57	8
選擇權契約	電子選擇權—買權	買 方	20	35	42
選擇權契約	電子選擇權—賣權	買 方	20	98	173
選擇權契約	臺指選擇權—買權	賣 方	4,182	( 25,029)	42,700
選擇權契約	臺指選擇權—賣權	賣 方	1,895	( 4,198)	2,689
選擇權契約	金融選擇權—買權	賣 方	13	( 16)	24
選擇權契約	金融選擇權—賣權	賣 方	32	( 60)	1
選擇權契約	個股選擇權—買權	賣 方	35	( 24)	25
選擇權契約	個股選擇權—賣權	賣 方	21	( 4)	1
選擇權契約	黃金選擇權—買權	賣 方	69	( 97)	27
選擇權契約	黃金選擇權—賣權	賣 方	142	( 54)	8
選擇權契約	電子選擇權—買權	賣 方	22	( 70)	80
選擇權契約	電子選擇權—賣權	賣 方	97	( 838)	117

(3) 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因從事期貨及選擇權業務交易所產生之期貨契約損益及選擇權交易損益，帳列衍生性金融商品利益，列示如下：

項 目	一〇一年第一季	一〇〇年第一季
期貨契約損益：		
期貨契約利益－已實現	\$ 159,648	\$ 248,556
期貨契約利益－未實現	<u>2,026</u>	<u>2,622</u>
小 計	<u>161,674</u>	<u>251,178</u>
期貨契約損失－已實現	( 146,240)	( 218,438)
期貨契約損失－未實現	( <u>87</u> )	( <u>4,056</u> )
小 計	( <u>146,327</u> )	( <u>222,494</u> )
淨 利 益	<u>\$ 15,347</u>	<u>\$ 28,684</u>
選擇權交易損益：		
選擇權交易利益－已實現	\$ 117,366	\$ 148,633
選擇權交易利益－未實現	<u>11,709</u>	<u>295</u>
小 計	<u>129,075</u>	<u>148,928</u>
選擇權交易損失－已實現	( 71,636)	( 99,884)
選擇權交易損失－未實現	( <u>893</u> )	( <u>12,100</u> )
小 計	( <u>72,529</u> )	( <u>111,984</u> )
淨 利 益	<u>\$ 56,546</u>	<u>\$ 36,944</u>

(4) 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因從事利率交換交易、資產交換選擇權交易、結構型商品交易、遠期債券交易、債券選擇權交易、股權衍生性商品及賣出選擇權－其他，所產生之相關損益帳列衍生性金融商品利益（損失），列示如下：

項 目	一〇一年第一季	一〇〇年第一季
換利合約價值－利益	\$ 45,918	\$ 66,321
換利合約價值－損失	( <u>51,099</u> )	( <u>64,950</u> )
淨（損失）利益	( <u>\$ 5,181</u> )	( <u>\$ 1,371</u> )
資產交換選擇權－利益	\$ 87,057	\$ 141,332
資產交換選擇權－損失	( <u>105,625</u> )	( <u>63,298</u> )
淨（損失）利益	( <u>\$ 18,568</u> )	( <u>\$ 78,034</u> )
結構型商品－利益	\$ -	\$ 284
結構型商品－損失	( <u>5,911</u> )	( <u>3,900</u> )
淨 損 失	( <u>\$ 5,911</u> )	( <u>\$ 3,616</u> )
債券選擇權－利益	\$ 851	\$ 4,106
債券選擇權－損失	( <u>1,188</u> )	( <u>7,085</u> )
淨 損 失	( <u>\$ 337</u> )	( <u>\$ 2,979</u> )

(接次頁)

(承前頁)

項 目	一〇一年第一季	一〇〇年第一季
股權衍生性商品—利益	\$ -	\$ 310
股權衍生性商品—損失	-	( 4,536)
淨 損 失	<u>\$ -</u>	<u>( \$ 4,226)</u>
資產交換 IRS 合約價值—利益	\$ 51	\$ 561
資產交換 IRS 合約價值—損失	( 816)	( 8,872)
淨 損 失	<u>( \$ 765)</u>	<u>( \$ 8,311)</u>

(5) 重分類資訊：

A. 各類別金融資產重分類之金額及理由：

原 分 類	九 十 七 年 前 三 季		
	重 分 類	備 供 出 售 金 融 資 產	持 有 至 到 期 之 投 資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 801,245	\$ -	\$ -

依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相關說明，元富證券公司認定近期國際及國內金融情勢變化已符合財會 34 號公報可重分類規定中提及之極少情況，因此將此類中之部分股票投資重分類至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B. 重分類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及公平價值：

	一 〇 一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帳 面 金 額	公 平 價 值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u>\$ 109,477</u>	<u>\$ 56,362</u>

C. 重分類且尚未除列金融資產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或業主權益之情形：

	原 分 類 為 交 易 目 的 金 融 資 產	
	若 未 重 分 類 應 認 列 為 損 益 金 額	重 分 類 後 認 列 為 損 益 之 收 益 金 額 ( 註 )
一〇一年第一季	( \$ 53,115)	\$ -

註：重分類後認列為損益之收益（費損）金額，包括利息及減損等。

(6) 依期貨交易法相關規定，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應符合財務比率之限制及其執行情形：

元富證券公司期貨部門

法令依據：期貨商管理規則

規 條 定 次	計 算 公 式	一〇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標 準	執行情形
		計 算 式	比 率	計 算 式	比 率		
17	業主權益 (負債總額-期貨交易人權益-買賣損失準備-違約損失準備)	$\frac{1,363,334}{69,617}$	19.58 倍	$\frac{1,131,759}{58,909}$	19.21 倍	≥1	符合規定
17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frac{1,407,590}{55,181}$	25.51 倍	$\frac{1,161,467}{49,049}$	23.68 倍	≥1	符合規定
22	業主權益 最低實收資本額	$\frac{1,363,334}{400,000}$	340.83%	$\frac{1,131,759}{400,000}$	282.94%	≥60% ≥40%	符合規定
22	調整後淨資本額 期貨交易人未沖銷部位 所需之客戶保證金總額	$\frac{1,269,418}{105,218}$	1,207.50%	$\frac{1,078,724}{45,444}$	2,373.74%	≥20% ≥15%	符合規定

(7) 專屬期貨商業務之特有風險

元富證券公司期貨自營部門從事之期貨契約交易及台指選擇權交易具有高度財務槓桿風險，本部門買入選擇權時，因期貨指數變動所產生之最大損失係以支付之權利金為限，故市場價格風險對本部門整體而言並不重大，賣出選擇權時，市場價格風險係台股指數市場價格變動之風險。本部門已建立相關風險控管機制及設立停損點措施，隨時監控所持有部位及價格變動，當期貨價格巨幅震盪，將反向買入選擇權或買進台股指數期貨，來管理所面臨市場價格風險且發生之損失可在預期範圍內控制。

15. 保險合約風險之性質及範圍：

A. 風險管理

a. 風險管理之政策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依據相關法令及業務需要，經董事會通過訂定「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風險管理政策」，明確規範風險管理目標、風險管理策略、風險胃納與風險限額、風險管理組織與職責及業務經營風險之類別與管理。



b. 風險管理之目的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風險管理之目的為保護公司資產、確保資本適足性、增加股東價值及符合相關法令規定，在風險與報酬達成平衡的前提下，促進公司健全經營與發展。

c. 風險管理之原則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之風險管理居於策略性地位，於形成相關決策時均將風險納入考量，透過質化或量化之管理方法，進行風險之辨識、衡量、回應及監控，將營運活動中可能面臨之各種風險，維持在所能承受之範圍內，以追求穩健的經營政策，並堅持一貫落實執行之精神。

d. 組織與權責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為有效規劃、監督與落實執行風險管理事務，設立隸屬董事會之風險管理委員會，及獨立於業務單位以外之風險管理相關單位。各風險管理層級與其職責如下：

- a) 董事會：核定風險管理政策等。
- b) 風險管理委員會：定期評估風險承擔能力等。
- c) 風險管理相關單位：分析及評估風險變化等。
- d) 業務單位：就其所轄業務執行風險管理作業等。

e. 業務經營風險之類別與管理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業務經營風險包含保險風險、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集中度風險、作業風險、資訊安全風險、資產負債配合風險與其他經母公司風險管理委員會或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董事會通過應列入管理之風險。針對上述各項業務經營風險，新光人壽保險公司遵循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定，訂定適當之管理機制，並落實執行。

## B. 保險風險資訊

### a. 保險風險之敏感度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保險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係採當期之財務收入、營業費用、死亡或罹病相關保險給付與解約金個別變動（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稅前損益和股東權益的影響。以下為各項假設之說明：

- 財務收入：係包括投資不動產因出租所獲得之利益、金融資產所產生之股息紅利及資金運用之利息。
- 營業費用：係包括業務費用、管理費用與員工訓練費用。
- 死亡或罹病相關保險給付：係承保各種保險所發生之死亡或罹病相關給付。
- 解約金：凡保險契約解約或失效時給付之解約退還款屬之。

敏感因子變動	對稅前損益與股東權益之影響		
	一〇一年第一季 假設變動	稅前損益變動	股東權益變動
財務收入	減少5%	(\$ 706,161)	(\$ 586,114)
營業費用	增加5%	( 199,632)	( 165,694)
死亡或罹病相關保險給付	增加5%	( 233,769)	( 194,028)
解約金	增加5%	17,531	14,551

註：上述假設因子及分析係以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一

〇一年第一季財務資訊作為依據。

補充說明：

- 影響結果並非線性，無法利用內插或外插法推估其影響程度。
- 假設變動實際上不一定會發生，另各假設變動間可能具有相關性。
- 敏感度分析不考慮市場變動影響經營行為的因素，例如買/賣資產部位、改變資產配置、調整保單宣告利率等。

- 計算股東權益變動時，為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扣除所得稅後之餘額。

b. 保險風險集中之說明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販售之險種結構包括壽險、年金保險、意外保險和健康保險，業務皆來自中華民國境內，且承保之保險合約不存在重大地區差異。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的保費收入主要集中於個人壽險、年金保險次之。保險給付則主要集中於解約給付、生存還本給付、滿期給付與死亡給付。

另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規定，新光人壽保險公司為因應未來發生重大事故所需支應之巨額賠款，依法提存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以及為因應各該險別損失率或賠款異常變動，依法提存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前面所稱之重大事故，係指符合政府發布重大災情，單一事故發生時，個別公司累計各險別自留賠款合計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且全體人身保險業各險別合計應賠款總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

重大事故與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於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每年新增提存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扣除所得稅後之餘額，提列於股東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科目。

c. 理賠發展趨勢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針對已報及未報賠案之預計未來給付及其相關理賠處理成本提存賠款準備，該等準備之提存作業因涉及諸多不確定因素、估計及判斷，故存有高度之複雜性。某些賠案可能會延遲通報給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且估計未報賠案預計可能賠付金額時，涉及過去之賠付經驗及主觀判斷。帳列賠款準備係依據目前現時可得之資訊估計之，因此無法確認資產負債表日所估列之賠款準備會與賠案最終之賠付金

額相等，最終之結果可能因賠案之後續發展而偏離原始估計值。

下表係列示賠案之理賠發展趨勢（不包含將於一年內已確定給付金額及時間之案件），各意外年度係指賠案出險年度，橫軸則代表賠案之發展年數，每一斜線代表每一年度年底之各意外年度累積已發生之賠款金額，所稱已發生之賠款金額包括已決及未決賠款，說明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如何隨時間經過估計各意外年度之理賠金額。影響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賠款準備提存數之情況與趨勢未必與後續發展情況與趨勢相同，因此，無法由下表之理賠發展趨勢確認預計未來賠付之金額。

#### ● 直接業務損失發展趨勢

意外 年度	年									數	賠款準備金
	1	2	3	4	5	6	7	8	9		
92	6,838,009	7,779,896	7,866,822	7,953,972	7,971,320	7,978,381	7,989,022	7,993,690	7,999,610		\$ -
93	6,420,771	7,414,554	7,480,376	7,503,389	7,510,249	7,515,339	7,517,087	7,518,368	7,523,827		5,459
94	6,791,323	7,680,522	7,749,219	7,770,286	7,777,417	7,780,159	7,785,844	7,788,833	7,794,559		8,715
95	6,813,408	7,781,559	7,848,798	7,859,520	7,873,482	7,876,774	7,882,899	7,885,924	7,891,718		14,944
96	6,985,502	8,088,729	8,196,750	8,229,685	8,229,394	8,234,184	8,240,541	8,243,700	8,249,729		20,335
97	7,147,491	8,298,732	8,445,585	8,461,069	8,470,530	8,475,435	8,481,934	8,485,208	8,491,439		30,370
98	7,731,713	9,001,070	9,096,938	9,133,594	9,143,895	9,149,211	9,156,274	9,159,813	9,166,569		69,631
99	7,444,424	8,619,250	8,716,201	8,750,651	8,760,258	8,765,286	8,771,897	8,775,264	8,781,627		162,378
100	7,742,952	8,910,387	9,010,337	9,045,775	9,055,663	9,060,848	9,067,652	9,071,124	9,077,675		1,334,723
											1,686,638
											434,690
											<u>82,121,328</u>

本報未付賠款準備  
加：已報未付賠款  
賠款準備金餘額

#### ● 自留業務損失發展趨勢

意外 年度	年									數	賠款準備金
	1	2	3	4	5	6	7	8	9		
92	6,733,192	7,628,768	7,707,895	7,787,523	7,792,445	7,797,399	7,808,040	7,812,708	7,818,627		\$ -
93	6,355,302	7,319,368	7,384,044	7,404,508	7,410,318	7,415,408	7,417,156	7,418,436	7,424,017		5,581
94	6,724,224	7,589,800	7,654,893	7,675,074	7,682,206	7,684,948	7,690,633	7,693,656	7,699,522		8,888
95	6,744,040	7,692,137	7,753,926	7,764,647	7,778,609	7,781,902	7,788,076	7,791,138	7,797,079		15,178
96	6,908,246	7,972,073	8,060,431	8,088,938	8,088,647	8,092,876	8,099,243	8,102,420	8,108,564		19,916
97	7,096,814	8,219,830	8,324,604	8,340,088	8,346,668	8,351,005	8,357,522	8,360,821	8,367,179		27,092
98	7,582,795	8,846,204	8,942,073	8,975,988	8,983,104	8,987,787	8,994,864	8,998,434	9,005,339		63,266
99	7,555,173	8,729,999	8,816,921	8,848,864	8,855,877	8,860,454	8,867,224	8,870,654	8,877,203		147,204
100	7,720,205	8,864,436	8,952,546	8,985,313	8,992,317	8,996,949	9,003,808	9,007,316	9,014,010		1,293,805
											1,580,931
											434,690
											<u>82,015,621</u>

本報未付賠款準備  
加：已報未付賠款  
賠款準備金餘額

### C. 保險合約之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市場風險

#### a. 信用風險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訂定「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信用風險管理辦法」，藉由設定風險限額及定期之信用檢查，以控管投資標的及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承擔保險風險係保險業之核心業務，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因業務已達規模故能承擔相當之保險風險，但若特

定風險過於集中或顯著不確定性，則進行再保安排以分散風險，再保公司之信評等級則須符合相關法令之規定。因此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保險風險再保部分與自留部分相比並不顯著。

#### b. 流動性風險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訂定「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流動性風險控管辦法」，作為控管資金流動性風險及市場流動性風險之依據。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並使用資產負債配合模型預測未來資產和負債之現金流量，以確保有足夠現金流量滿足預期產生之負債義務，作為流動性風險長期控管機制。

又根據準備金提存相關法令規範，合約的帳面價值皆大於解約價值，故因解約產生的流動性風險不顯著，考量重要性原則不另行揭露保單持有人以不同方式執行脫退（解約）選擇權時的現金流量到期日分析。

#### c. 市場風險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根據「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依監理機關規定之預定利率與危險發生率計算與提存各種責任準備金，由於該預定利率係於保單販售時已確定，故不受市場利率波動而改變。由於監理機關規定之利率係考量一長期之水準，未必與現時市場風險變數同時間、同金額或同方向改變。

根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號「保險合約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若負債適足性測試結果為不適足，應就測試不足的金額提列負債適足準備。除此一情形外，市場風險之合理可能變動不會影響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保險合約負債之金額。

另針對責任準備金之計算，近期內監理機關將預定利率由固定改為隨市場利率浮動之可能性不高，故

應不致有因市場風險使保險合約負債對損益發生重大影響之情形。

#### D. 嵌入式衍生性商品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販售之保險商品，其嵌入式衍生性商品主要為不具顯著市場風險之解約選擇權，並未販售嵌入式衍生性商品具顯著市場風險之特殊型態保險商品。

### 五四、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

#### 風險控制制度

合併公司以從事金融相關事業為主要業務內容，相關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則受到金融產業及法令規章之需求所影響。為符合以上需求，合併公司採用全面風險管理與控制系統，以辨識、衡量、監督及控制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含集中度風險）、流動性風險及其他風險。

合併公司設置風險控管長之職位，以負責管理合併公司及集團風險管理策略，整合集團風險管理資源做有效運用，以提升管理效率。風險控管長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合併公司及集團整體風險管理情形，以使董事會成員得以了解合併公司及集團風險管理之現況。

合併公司為執行風險控管業務，設有風險管理委員會，每季定期召開會議，聽取各子公司整體風險評估報告之簡報以及金控風險管理部所提出法令變更或時事相關專案報告等，委員會針對子公司暴險情形是否有應行改善事項或專案報告內容應有落實於風險管理機制者，進行討論以形成共識及決策，交由金控風險管理部執行之。

合併公司設有專責之風險管理部負責集團整體之風險控管，並依據主管機關所訂之法令，執行及推動各項管理機制與業務；風險管理部同時亦為風險管理委員會決策之執行單位，負責執行風險管理委員會之共識及決策。

合併公司深信風險管理文化之建立及風險管理制度之推廣，來自高階管理階層之支持是成功之重要關鍵，故提升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位階，由各子公司總經理等高階經理人員出任之，以期高階管理階層能充分了解風險暴露情形。

## 避險策略

金融相關產業為合併公司主要業務，而主管機關對於金融控股公司及其子公司投資標的有所規範，是故合併公司適當考慮法令要求、經濟環境、競爭狀況、及市場價格波動之影響下，考量維持適當流動性部位，以制定避險策略。

合併公司之避險活動主要集中於規避市場價值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主要風險因子來自於利率風險及匯率風險。

為規避利率風險，合併公司利率相關金融商品交易均以固定利率為主，且將與貨幣市場連結之交易轉換為固定利率交易，以減少利率風險。合併公司以利率交換合約為利率風險之主要避險工具，此外，換匯換利、交換選擇權、利率上限、利率下限及其他選擇權等商品亦可能用以作為避險工具。

## 五五、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 (一) 營運部門之一般性資訊

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之規定，合併公司之營運部門係依行業特性予以辨識之，分為四個應報導部門，包括：保險部門／銀行部門／證券部門／其他部門。

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二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相同。合併公司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稅前營業損益（不包括非經常發生之損益）為衡量基礎。

### (二) 一〇一及一〇〇年第一季應報導部門損益分別列示如下：

	一	〇	一	年	第	一	季
	保險部門	銀行部門	證券部門	其他部門	部門間沖銷	合	計
應報導部門淨收益							
合計	\$ 30,472,758	\$ 3,253,939	\$ 1,281,637	\$ 135,113	(\$ 270,799)	\$ 34,872,648	
應報導部門利益	\$ 1,439,888	\$ 1,544,458	\$ 436,591	\$ 29,066		\$ 3,450,003	

  

	一	〇	〇	年	第	一	季
	保險部門	銀行部門	證券部門	其他部門	部門間沖銷	合	計
應報導部門淨收益							
合計	\$ 901,419	\$ 2,577,653	\$ 1,072,848	\$ 142,197	(\$ 451,513)	\$ 4,242,604	
應報導部門利益	\$ 515,304	\$ 1,136,037	\$ 306,776	\$ 30,107		\$ 1,988,224	

(三) 應報導部門收入、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調節

	一〇一年第一季	一〇〇年第一季
應報導部門淨收益合計數	\$ 34,872,648	\$ 4,242,604
其他淨損失	( 41,840)	( 40,818)
部門間沖銷	( 58,243)	( 50,008)
公司整體淨收益	<u>\$ 34,772,565</u>	<u>\$ 4,151,778</u>

	一〇一年第一季	一〇〇年第一季
應報導部門稅前利益合計數	\$ 3,450,003	\$ 1,988,224
其他公司損失	( 88,230)	( 85,343)
公司整體稅前利益	<u>\$ 3,361,773</u>	<u>\$ 1,902,881</u>

	一〇	一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保 險 部 門	銀 行 部 門	證 券 部 門	其 他 部 門	部 門 間 沖 銷	合	計		
應報導部門資產合計數	\$ 1,583,444,321	\$ 582,993,046	\$ 62,756,339	\$ 1,315,011	(\$ 39,837,821)	\$ 2,190,670,896			
不可分配金額								10,750,723	
其他資產								( 5,645,754)	
部門間沖銷									
公司總資產	<u>\$ 1,583,444,321</u>	<u>\$ 582,993,046</u>	<u>\$ 62,756,339</u>	<u>\$ 1,315,011</u>	<u>(\$ 39,837,821)</u>	<u>\$ 2,195,775,865</u>			
應報導部門負債合計數	\$ 1,528,261,975	\$ 554,463,541	\$ 43,288,968	\$ 118,425	(\$ 41,629,293)	\$ 2,084,503,616			
不可分配金額								21,404,049	
其他負債								( 3,927,576)	
部門間沖銷									
公司總負債	<u>\$ 1,528,261,975</u>	<u>\$ 554,463,541</u>	<u>\$ 43,288,968</u>	<u>\$ 118,425</u>	<u>(\$ 41,629,293)</u>	<u>\$ 2,101,980,089</u>			

	一〇	〇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保 險 部 門	銀 行 部 門	證 券 部 門	其 他 部 門	部 門 間 沖 銷	合	計		
應報導部門資產合計數	\$ 1,566,551,151	\$ 482,257,729	\$ 70,784,339	\$ 789,076	(\$ 28,775,375)	\$ 2,091,606,920			
不可分配金額								9,975,298	
其他資產								( 5,835,737)	
部門間沖銷									
公司總資產	<u>\$ 1,566,551,151</u>	<u>\$ 482,257,729</u>	<u>\$ 70,784,339</u>	<u>\$ 789,076</u>	<u>(\$ 28,775,375)</u>	<u>\$ 2,095,746,481</u>			
應報導部門負債合計數	\$ 1,502,610,125	\$ 456,942,921	\$ 50,704,067	\$ 72,698	(\$ 31,288,279)	\$ 1,979,041,532			
不可分配金額								20,431,948	
其他負債								( 3,322,833)	
部門間沖銷									
公司總負債	<u>\$ 1,502,610,125</u>	<u>\$ 456,942,921</u>	<u>\$ 50,704,067</u>	<u>\$ 72,698</u>	<u>(\$ 31,288,279)</u>	<u>\$ 1,996,150,647</u>			

五六、事先揭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相關事項

本公司依據金管會九十九年二月二日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〇九九〇〇〇四九四三號函令之規定，於一〇〇年度財務報表附註事先揭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以下稱「IFRSs」）之情形如下：

- (一) 金管會於九十八年五月十四日宣布之「我國企業採用國際會計準則推動架構」，上市上櫃公司、興櫃公司及金管會主管之金融業應自一〇二年起依金管會規範之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翻譯並由金管會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解釋函暨相關指引編製財務報告，為因應上開修正，本公司業已成立專案小組，並訂定採用 IFRSs 之計畫，該計畫係由徐



順鑒副總經理統籌負責，謹將該計畫之重要內容、預計完成時程及目前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計 畫 內 容	主 要 執 行 單 位	目 前 執 行 情 形
1. 評估階段：(98年9月至100年12月31日)		
◎訂定採用IFRSs計畫及成立專案小組	會計部	已完成
◎進行第一階段之員工內部訓練	會計部	已完成
◎比較分析現行會計政策與IFRSs之差異	會計部	已完成
◎評估現行會計政策應作之調整	會計部	已完成
◎評估「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公報之適用	會計部	已完成
◎評估相關資訊系統及內部控制應作之調整	資訊部、會計部及各相關業務部門	已完成
2. 準備階段：(101年1月1日至101年12月31日)		
◎決定如何依IFRSs調整現行會計政策	會計部	已完成
◎決定如何適用「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公報	會計部	已完成
◎調整相關資訊系統及內部控制	資訊部、會計部及各業務部門	積極進行中
◎進行第二階段之員工內部訓練	會計部	已完成
3. 實施階段：(101年1月1日至102年12月31日)		
◎測試相關資訊系統之運作情形	資訊部、各相關業務部門	積極進行中
◎蒐集資料準備依IFRSs編製開帳日資產負債表及比較財務報表	會計部	已完成
◎依IFRSs編製財務報表	會計部	積極進行中

(二) 本公司評估現行會計政策與未來依 IFRSs 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存在之重大差異及影響說明如下：

1.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資產負債表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 IFRSs 之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說明			
項 目	認列及衡量差異	金 額	項 目			
現金及約當現金	\$ 74,355,910	\$ - (\$ 5,163,719)	\$ 69,192,191	現金及約當現金	5(1)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110,495,816	-	110,495,816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33,123,168	3,005,092	36,128,26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2),(3)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20,367,689	-	20,367,689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應收款項	54,645,352	328 4,993,863	59,639,543	應收款項	5(2),(2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200,964	-	200,964	待出售資產		
放款—淨額	565,302,302	-	565,302,302	貼現及放款—淨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11,156,545	341,098	311,497,64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5(3)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210,998,589	-	210,998,589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142,629	( 2,422 )	140,207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5(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507,983	( 632,212 )	4,875,77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3)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495,513,834	-	495,513,834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	98,990,995	-	98,990,995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		
其他雜項金融資產	1,434,675	-	5,913,600	7,348,275	其他雜項金融資產	5(1)
不動產投資—淨額	91,760,901	8,302,077 ( 2,047,898 )	98,015,080	投資性不動產	4,5(5), (6),(21)	
固定資產						
成 本						
土 地	10,472,625	3,215,544	1,192,243	14,880,412	土 地	4,5(21)
房屋及建築	11,366,254	28,890	1,301,241	12,696,385	房屋及建築	4,5(21)
交通及運輸設備	80,771	-	-	80,771	交通及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5,674,976	-	-	5,674,976	其他設備	
重估增值	3,244,434	( 3,244,434 )	-	-	無此科目	4
成本及重估增值合計	30,839,060	-	2,493,484	33,332,544	無此科目	
減：累計折舊	( 8,124,378 )	( 209,548 )	( 445,586 )	( 8,779,512 )	減：累計折舊	5(6),(21)
減：備抵固定資產減損損失	( 378,769 )	-	-	( 378,769 )	減：備抵固定資產減損損失	
未完工程	104,514	-	( 91,380 )	13,134	未完工程	5(7)
固定資產淨額合計	22,440,427	( 209,548 )	1,956,518	24,187,397	不動產及設備	
商譽及無形資產—淨額	5,390,659	( 2,436,871 )	149,306	3,103,094	無形資產—淨額	5(8),(9)
其他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	929,330	15,465,941	16,395,271	遞延所得稅資產	5(6),(8), (11),(12), (16)
其他資產—其他	34,391,575	-	( 16,242,294 )	18,149,281	其他資產	5(20)
其他資產合計	34,391,575	929,330	( 776,353 )	34,544,552		
資 產 總 計	\$ 2,136,220,013	\$ 9,296,872	\$ 5,025,317	\$ 2,150,542,202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 7,842,865	\$ -	\$ -	\$ 7,842,865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應付商業本票	3,349,413	-	-	3,349,413	應付商業本票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14,262,161	-	-	14,262,16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24,538,375	-	-	24,538,375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應付費用	4,197,970	( 75,410 )	-	4,122,560	應付費用	5(16)
其他應付款	19,779,394	2,501,219	4,883,200	27,163,813	其他應付款	5(2),(20)
存款及匯款	447,344,628	-	-	447,344,628	存款及匯款	
應付債券	19,250,000	-	-	19,250,000	應付債券	
應付公司債	10,027,164	-	-	10,027,164	應付公司債	
其他借款	8,113,462	-	-	8,113,462	其他借款	
特別股負債	1,654,000	-	-	1,654,000	特別股負債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負債	98,990,995	-	-	98,990,995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負債	
其他什項金融負債	4,513,575	-	-	4,513,575	其他什項金融負債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	1,736,054	149,306	1,885,360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5(8),(9), (11),(12)
保險業各項準備					保險業各項準備	
未滿期保費準備	6,767,265	-	-	6,767,265	未滿期保費準備	
責任準備	1,358,510,575	-	-	1,358,510,575	責任準備	
特別準備	8,871,087	783,389	-	9,654,476	特別準備	5(5),(10)
賠款準備	2,136,676	-	-	2,136,676	賠款準備	
保費不足準備	826,437	-	-	826,437	保費不足準備	
其他準備	14,232	-	-	14,232	其他準備	
遞延所得稅負債	-	1,325,385	2,344,836	3,670,221	遞延所得稅負債	5(3),(5), (10),(13), (14),(17)
其他預收款項	4,389,529	143,679	-	4,533,208	其他預收款項	5(16)
土地增值稅準備	2,352,025	-	( 2,352,025 )	-	土地增值稅準備	5(13)
其他負債—其他	6,073,954	-	-	6,073,954	其他負債—其他	
負債總計	2,053,805,782	6,414,316	5,025,317	2,065,245,415	負債總計	

(接次頁)

(承前頁)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 I F R S s 之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說明		
項目金額	認列及衡量差異	金額	項目		
股本	\$ 84,363,876	\$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資本公積	8,839,562	( 1,078 )	股本		
保留盈餘			資本公積		
法定公積	218,234	-	保留盈餘		
特別盈餘公積	2,120,695	8,317,982	法定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5,185,219	( 360,685 )	保留盈餘		
			5(10), (三)		
			5(3),(4), (5),(6), (8),(11), (12),(14), (16)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其他權益		
重估增值	4,819,654	( 4,819,654 )	無此科目		
累積換算調整數	139,917	( 139,917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 36,058,324 )	( 25,932 )	無此科目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84,931 )	84,931	無此科目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69,543,902	3,055,647	無此科目		
少數股權	12,870,329	( 173,091 )	非控制權益		
			5(3),(4), (8),(11), (16)		
股東權益合計	82,414,231	2,882,556	權益總計		
負債及股東權益合計	\$ 2,136,220,013	\$ 9,296,872	\$ 5,025,317	\$ 2,150,542,202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表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 I F R S s 之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說明			
項目金額	認列及衡量差異	金額	項目			
現金及約當現金	\$ 70,311,814	\$ -	( \$ 1,037,136 )	\$ 69,274,678	現金及約當現金	5(1)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131,113,097	-	-	131,113,097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40,278,656	1,279,801	-	41,558,45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2),(3)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22,182,697	-	-	22,182,697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應收款項	54,267,785	2,953,600	8,742,587	65,963,972	應收款項	5(2),(2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128,077	-	-	128,077	待出售資產	
放款-淨額	569,123,672	-	-	569,123,672	貼現及放款-淨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24,725,686	( 129,049 )	-	324,596,63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5(2),(3)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233,912,791	49,370	-	233,962,161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5(2)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156,248	( 2,441 )	-	153,807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5(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676,977	( 737,646 )	-	4,939,33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3)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488,862,098	-	-	488,862,098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	100,329,923	-	-	100,329,923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	
其他雜項金融資產	1,137,983	-	1,696,000	2,833,983	其他雜項金融資產	5(1)
不動產投資-淨額	95,910,086	8,276,221	( 2,909,590 )	101,276,717	投資性不動產	4,5(5), (6),(7), (21)
固定資產						
成本						
土地	10,435,430	3,176,391	1,894,930	15,506,751	土地	4,5(21)
房屋及建築	11,187,662	28,009	1,482,620	12,698,291	房屋及建築	4,5(21)
交通及運輸設備	82,764	-	-	82,764	交通及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5,642,909	-	-	5,642,909	其他設備	
重估增值	3,204,400	( 3,204,400 )	-	-	無此科目	4
成本及重估增值	30,553,165	-	3,377,550	33,930,715	無此科目	
合計						
減：累計折舊	( 8,092,684 )	( 214,890 )	( 468,677 )	( 8,776,251 )	減：累計折舊	5(6),(21)
減：備抵固定資產減損損失	( 378,769 )	-	-	( 378,769 )	減：備抵固定資產減損損失	
未完工程	112,964	-	( 95,753 )	17,211	未完工程	5(7)
固定資產淨額合計	22,194,676	( 214,890 )	2,813,120	24,792,906	不動產及設備	
商譽及無形資產-淨額	5,310,842	( 2,419,816 )	203,826	3,094,852	無形資產-淨額	5(8),(9)
其他資產-淨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	902,829	14,572,443	15,475,272	遞延所得稅資產	5(2),(6), (8),(11), (12),(16), (18)
其他資產-其他	30,152,757	129	( 15,114,735 )	15,038,151	其他資產	5(2),(20)
其他資產-淨額	30,152,757	129	( 15,114,735 )	15,038,151		
合計						
資產總計	\$ 2,195,775,865	\$ 9,958,108	\$ 8,966,515	\$ 2,214,700,488		

(接次頁)

(承前頁)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 I F R S s 之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說明		
項目金額	認列及衡量差異表達差異	金額	項目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 5,928,698	\$ -	\$ 5,928,698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應付商業本票	3,899,122	-	3,899,122	應付商業本票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4,580,642	-	4,580,64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32,973,091	2,847,500	35,820,591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應付費用	3,143,141	( 75,410 )	3,067,731	應付費用	
其他應付款	22,606,555	49,543	31,438,102	其他應付款	
存款及匯款	471,119,732	-	471,119,732	存款及匯款	
應付債券	19,800,000	-	19,800,000	應付債券	
應付公司債	10,032,444	-	10,032,444	應付公司債	
其他借款	7,748,619	-	7,748,619	其他借款	
特別股負債	1,654,000	-	1,654,000	特別股負債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負債	100,329,923	-	100,329,923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負債	
其他什項金融負債	4,964,282	-	4,964,282	其他什項金融負債	
負債準備	-	-	-	負債準備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	1,590,888	1,794,714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保險業各項準備	-	-	-	保險業各項準備	
未滿期保費準備	6,407,608	-	6,407,608	未滿期保費準備	
責任準備	1,384,120,693	-	1,384,120,693	責任準備	
特別準備	4,820,395	807,569	5,627,964	特別準備	
賠款準備	2,121,670	-	2,121,670	賠款準備	
保費不足準備	812,362	-	812,362	保費不足準備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	3,825,788	-	3,825,788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	
其他準備	14,232	-	14,232	其他準備	
遞延所得稅負債	-	1,330,755	3,682,78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其他預收款項	3,850,838	144,225	3,995,063	其他預收款項	
土地增值稅準備	2,352,025	-	( 2,352,025 )	土地增值稅準備	
其他負債-其他	4,874,229	-	( 19,315 )	其他負債-其他	
負債合計	2,101,980,089	6,695,070	8,966,515	2,117,641,674	
股本	84,363,876	-	84,363,876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資本公積	8,839,562	( 1,078 )	8,838,484	股本	
保留盈餘	218,234	-	218,234	資本公積	
法定公積	2,120,695	8,317,982	10,438,677	保留盈餘	
特別盈餘公積	8,121,779	( 248,782 )	7,872,997	法定公積	
保留盈餘	-	-	-	特別盈餘公積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	-	-	保留盈餘	
重估增值	4,817,787	( 4,817,787 )	-	其他權益	
累積換算調整數	103,438	( 139,917 )	( 36,479 )	無此科目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 27,944,557 )	112,939	( 27,831,618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84,931 )	84,931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80,555,883	3,308,288	83,864,171	無此科目	
少數股權	13,239,893	( 45,250 )	13,194,643	非控制權益	
股東權益合計	93,795,776	3,263,038	97,058,814	權益總計	
負債及股東權益合計	\$ 2,195,775,865	\$ 9,958,108	\$ 8,966,515	\$ 2,214,700,488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 一〇一年第一季綜合損益表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 I F R S s 之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說明	
項目金額	認列及衡量差異表達差異	金額	項目	
利息淨收益	-	-	利息淨收益	
利息收入	\$ 16,277,695	\$ -	\$ 16,277,695	利息收入
利息費用	( 1,245,210 )	-	( 1,245,210 )	利息費用
利息淨收益合計	15,032,485	-	15,032,485	利息淨收益合計
利息以外淨收益	-	-	-	利息以外淨收益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益	163,018	( 5,535 )	157,483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益
保險業務淨(損失)收益	15,844,636	-	15,844,636	保險業務淨(損失)收益
		9,714,428	9,714,42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利益
		3,316,176	3,316,17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利益
		2,250,578	2,250,578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損失

(接次頁)

(承前頁)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 I F R S s 之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說明			
項 目	認列及衡量差異	項 目	認列及衡量差異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及負債評價利 益(損失)	\$ 12,381,082	\$ 189,726	(\$ 12,570,808)	\$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及負債評價利 益(損失)	5(2),(3), (18)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 (損失)	( 797 )	-	-	( 797 )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 之份額	
不動產投資淨收益	861,281	-	-	861,281	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兌換利益(損失)	( 12,412,817 )	( 4 )	-	( 12,412,821 )	兌換利益(損失)	5(18)
資產(減損損失)迴轉利 益	-	-	-	-	資產(減損損失)迴轉利 益	
承受擔保品提存轉回利益 (損失)	194,224	-	-	194,224	承受擔保品提存轉回利益 (損失)	
處分投資淨利益	2,740,481	( 30,107 )	( 2,710,374 )	-	處分投資淨利益	5(2),(14), (18)
其他雜項淨利益	( 31,028 )	( 1,867 )	2,506	( 30,389 )	其他雜項淨利益	5(15),(19)
淨收益合計	34,772,565	152,213	2,506	34,927,284	淨收益合計	
呆帳回升利益(費用)	( 117,284 )	-	-	( 117,284 )	呆帳回升利益(費用)	
提存各項保險責任準備	( 26,260,960 )	( 24,180 )	-	( 26,285,140 )	保險負債準備淨變動	5(10)
營業費用	-	-	-	-	營業費用	
用人費用	( 3,100,916 )	162,221	-	( 2,938,695 )	員工福利費用	5(8),(11)
折舊及攤銷費用	( 451,379 )	( 31,199 )	-	( 482,578 )	折舊及攤銷費用	5(5),(6)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 1,480,253 )	( 1,556 )	-	( 1,481,809 )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5(18)
營業費用合計	( 5,032,548 )	129,466	-	( 4,903,082 )	營業費用合計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3,361,773	257,499	2,506	3,621,778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所得稅費用	( 154,790 )	( 17,697 )	( 2,506 )	( 174,993 )	所得稅費用	5(6),(8), (10),(11), (16),(18), (19)
合併總純益	\$ 3,206,983	\$ 239,802	\$ -	3,446,785	本期淨利	
				( 42,693 )	其他綜合損益	
				8,357,936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 算之兌換差額	
				\$ 11,762,02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 評價損益	
					本期綜合淨利總額	
合併總純益歸屬子：					淨利歸屬子：	
母公司股東	\$ 2,936,560	\$ 111,903	\$ -	\$ 3,048,463	母公司業主	
少數股權	270,423	127,899	-	398,322	非控制股權	
	\$ 3,206,983	\$ 239,802	\$ -	3,446,785		
				11,264,623	綜合淨利總額歸屬於	
				497,406	母公司業主	
				\$ 11,762,029	非控制股權	

#### 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之豁免選項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係說明當企業首次採用 IFRSs 作為編製財務報表之基礎時應遵循之程序。依據該準則，本公司應建立 IFRSs 下之會計政策，且追溯適用該等會計政策以決定轉換至 IFRSs 日（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初始資產負債表，該準則對追溯適用之原則提供若干豁免選項。本公司採用之主要豁免選項說明如下：

##### 企業合併

本公司對轉換至 IFRSs 日前發生之企業合併，選擇不予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因此，於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合併資產負債表中，過去企業合併所產生之商譽、

納入合併公司之相關資產、負債仍依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認列之金額列示。

#### 認定成本

本公司於轉換至 IFRSs 日對部分不動產選擇以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重估價值作為該日之認定成本。部分投資性不動產因符合具充分證據顯示存在持續性出租狀態，且能產生中長期穩定之現金流量，故選擇以公允價值作為認定成本，部分投資性不動產則選擇以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重估價值作為轉換日之認定成本。其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資性不動產以及無形資產係依 IFRSs 採成本模式衡量，並追溯適用相關規定。

#### 員工福利

本公司選擇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所有未認列累積精算損益於轉換至 IFRSs 日認列於保留盈餘。

#### 累積換算差異數

本公司於轉換至 IFRSs 日選擇將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認定為零，並於該日認列於保留盈餘。

上述豁免選項對本公司之影響已併入以下「5.轉換至 IFRSs 之重大調節說明」中說明。

### 5. 轉換至 IFRSs 之重大調節說明

本公司現行會計政策與未來依 IFRSs 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存在之重大差異如下：

#### (1) 存款期間超過三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對於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定義，係指庫存現金、活期存款、支票存款、可隨時解約且不損及本金之定期存款、可隨時出售且不損及本金之可轉讓定期存單。

轉換至 IFRSs 後，符合約當現金定義之投資，必須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因此，通常只有短期內（例如，自取得日起三個月內）到期之投資方

可視為約當現金，因是轉換至 IFRSs 後，三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將轉列為其他金融資產；另，期貨交易保證金因符合約當現金之定義，將自存出保證金轉列為約當現金。

於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現金及約當現金重分類至其他雜項金融資產之金額分別為 1,696,000 仟元及 5,913,600 仟元，存出保證金轉列為現金及約當現金之金額分別為 658,864 仟元及 749,881 仟元。

### (2) 金融工具慣例交易會計之一致性

本公司依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屬同一會計類別之金融資產，其購買或出售應一致性採用交易日會計或交割日會計處理。

依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未交割之債券，調整增加應收款項 328 仟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500,891 仟元，及其他應付款 2,501,219 仟元。

依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已交易未交割之債券，調整減少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603,768 仟元，調整增加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00,255 仟元，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49,370 仟元、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2,847,500 仟元，其他應付款 49,543 仟元，應收交割款 2,953,600 仟元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408 仟元，其他資產 129 仟元，保留盈餘 6,623 仟元及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 3,672 仟元，並認列相關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1,002 仟元及處分投資利益 7,625 仟元。

### (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於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本公司依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將原有帳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具活絡市場者且公平價值能可靠衡量者，評估可供參考之公平價值，將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737,646 仟元及 632,212 仟元分別轉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474,719 仟元及 341,098 仟元，以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779,546 仟元及 504,201 仟元，並據以調整減少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 352,888 仟元及 250,182 仟元，遞延所得稅負債分別調整增加 40,464 仟元及 29,051 仟元，未分配盈餘分別調整增加 41,012 仟元及減少 21,362 仟元，及非控制權益 82,255 仟元及 44,784 仟元。另，第一季金融資產評價利益調整增加 189,471 仟元。

#### (4)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於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採權益法認列之被投資公司持有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中，若屬具活絡市場者且公平價值能可靠衡量者，評估並認列其公平價值變動產生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據以分別調整減少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441 仟元及 2,422 仟元，調整增加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 2,385 仟元及 2,366 仟元，及調整減少非控制權益之金額均為 56 仟元。

依 IAS 28「投資關聯企業」，因投資比例稀釋產生之利益由資本公積調整至保留盈餘皆為 1,078 仟元。

#### (5) 投資性不動產以公允價值作為認定成本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依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部分投資性不動產因符合具充分證據顯示存在持續性出租狀態，且能產生中長期穩定之現金流量，故選擇以公允價值作為認定成本。另，以公允價值估算不動產後仍有增值，除填補其他會計項目因首次適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造成之不利影響外，超過部分之不動產增值數，保險業應全數於轉換日提列保險負債項下之特別準備。

於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因以公允價值作為認定成本使投資性不動產帳面價值增加 9,073,104 仟元，並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 585,741 仟元，依一〇二年一月一日生效之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公允價值估算不動產後仍有增值，除填補其他會計項目因首次適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造成之不利影響 3,634,970 仟元後，超過部分之不動產



增值 4,852,393 仟元全數於轉換日提列保險負債項下之特別準備。

於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除帳面價值調整增加 9,073,104 仟元及特別準備調整增加 4,852,393 仟元外，因公允價值作為認定成本使帳面價值增加，增提累計折舊 11,367 仟元，並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 583,809 仟元，保留盈餘調整減少 9,435 仟元。另第一季之折舊費用（帳列營業費用項下）調整增加 11,367 仟元，所得稅費用調整減少 1,932 仟元。

(6) 不動產之重大組成要素

轉換至 IFRSs 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投資性不動產之重大組成要素需依重大性判斷，如屬重大者，購買或興建完成時應先決定重大組成部分之價格，剩餘金額即為其他組成部分之價值並分別依評估之年限提列折舊。

於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本公司因重新計算不動產重大組成要素而分別增提累計折舊 1,000,406 仟元（不動產投資 785,516 仟元及固定資產 214,890 仟元）及 980,575 仟元（不動產投資 771,027 仟元及固定資產 209,548 仟元），遞延所得稅資產分別增加 170,069 仟元及 166,698 仟元，未分配盈餘分別減少 830,337 仟元及 813,877 仟元，另第一季之折舊費用（帳列營業費用項下）增加 19,832 仟元，所得稅費用減少 3,372 仟元。

(7) 預付設備款之表達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購置設備之預付款通常列為不動產投資或固定資產項下之預付設備款。轉換至 IFRSs 後，購置設備之預付款通常列為預付款項，並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故本公司於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分別重分類預付設備款 96,470 仟元及 91,380 仟元至其他資產項下。

(8) 員工福利－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之精算損益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精算損益係採用緩衝區法按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攤銷認列於損益項下。轉換至 IFRSs 後，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精算之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將選擇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於權益變動表認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予重分類至損益。

於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本公司因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規定重新精算確定福利計畫，並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分別調整減少預付退休金 2,378,195 仟元及 2,395,251 仟元，調整增加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1,621,455 仟元及 1,758,005 仟元，調整增加遞延所得稅資產 679,323 仟元及 705,428 仟元，調整減少保留盈餘 3,252,722 仟元及 3,379,620 仟元，非控制權益 67,605 仟元及 68,208 仟元。另一〇一年第一季退休金成本調整減少 153,606 仟元，所得稅費用調整增加 26,105 仟元。

(9) 員工福利－最低退休金負債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最低退休金負債是在資產負債表上應認列退休金負債之下限，若帳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低於此下限金額，則應將不足部分補列。轉換至 IFRSs 後，無最低退休金負債之規定。因故於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皆調整減少遞延退休金成本 41,621 仟元及未認列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84,931 仟元，並相對調整減少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126,552 仟元。

(10) 特別準備金轉列特別盈餘公積

根據一〇一年二月七日修正之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於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提列於負債項下之特別準備金，除主管機關另行指定外，於一〇二年一月一日，

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扣除所得稅之餘額提列於業主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科目。

於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本公司特別準備重分類至特別公積之金額皆為 3,377,273 仟元，分別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 687,620 仟元及 691,731 仟元。另一〇一年第一季收回特別準備調整減少 24,180 仟元，所得稅費用調整增加 4,111 仟元。

(11) 員工福利－短期可累積帶薪假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短期支薪假給付未有明文規定，通常於實際支付時入帳。轉換至 IFRSs 後，對於可累積支薪假給付，應於員工提供勞務而增加其未來應得之支薪假給付時認列費用。

於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因短期可累積帶薪假之會計處理分別調整增加應付員工福利負債 93,342 仟元及 101,958 仟元，調整增加遞延所得稅資產 15,755 仟元及 17,220 仟元，調整減少保留盈餘 55,746 仟元及 62,705 仟元，非控制權益 21,841 仟元 22,033 仟元。另一〇一年第一季員工福利費用減少 8,615 仟元，所得稅費用增加 1,465 仟元。

(12) 員工福利－其他長期員工福利負債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其他長期員工福利未有明文規定，通常於實際支付時入帳。轉換至 IFRSs 後，對於其他長期員工福利給付，應於員工提供勞務而增加其未來應得之其他長期員工福利給付時認列費用。

於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本公司因短期可累積帶薪假之會計處理調整增加應付員工福利負債及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金額均為 2,643 仟元及 449 仟元，保留盈餘調整均減少 2,194 仟元。

(13) 土地增值稅準備

依現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土地因重估增值所提列之土地增值稅準備，應列為長期負債。

轉換至 IFRSs 後，選擇於首次採用 IFRSs 時使用土地重估後帳面金額作為認定成本者，相關土地增值稅準備應重分類為遞延所得稅負債－土地增值稅。

於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本公司將土地增值稅準備重分類至遞延所得稅負債之金額均為 2,352,025 仟元。

(1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對於投資前已獲悉之股利應列為投資成本減項。轉換至 IFRSs 後，該股利應認列為當期損益。

於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本公司追溯調整投資前已獲悉之股利，分別調整增加保留盈餘 269,989 仟元及 301,677 仟元，調整減少遞延所得稅負債 24,760 仟元及 27,929 仟元，並分別調整增加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 245,229 仟元及 273,748 仟元。另一〇一年第一季調整減少處分及投資利益 31,688 仟元。

(15) 不動產之以重估價值作為認定成本

本公司於轉換至 IFRSs 日對部分不動產選擇以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重估價值作為該日之認定成本。

於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本公司將未實現重估增值轉列保留盈餘之金額均為 4,819,654 仟元。另第一季之什項收入調整減少 1,867 仟元。

(16) 客戶忠誠計畫

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對客戶忠誠計畫紅利積點所產生之負債，應於點數發生時估列，並認列為推銷費用；惟依 IFRSs 規定銷售商品價格中之一部分係屬獎勵積點收入者，應遞延至實際履行兌換義務時認列為收入。

於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本公司均調整減少應付費用 75,410 仟元，分別調整增加預收收入 144,225 仟元及 143,679 仟元，遞延所得稅資產 11,700 仟元及 11,606 仟元，調整減少保留盈餘 19,112 仟元及 18,653 仟元，非控制權益 38,003 仟元及 38,010 仟元。

於一〇一年第一季依照相關紅利積點實際發生及使用情形，調整減少手續費收入 545 仟元，調整減少所得稅費用 93 仟元。

(17) 累積換算調整數

本公司於轉換至 IFRSs 日選擇將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認定為零，並於該日認列於保留盈餘。

於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本公司均調整減少累積換算調整數 139,917 仟元，增加遞延所得稅負債 18,862 仟元，及增加保留盈餘 121,055 仟元。

(18) 取得金融資產之交易成本

本公司依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商品，其交易成本於原始認列時可作為原始成本或當期費用。

於一〇一年第一季，本公司調整增加遞延所得稅資產 365 仟元，調整減少保留盈餘 10,972 仟元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 11,337 仟元。另，調整增加手續費 4,990 仟元，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1,257 仟元，兌換損失 4 仟元，管理費用 1,556 仟元，所得稅利益 365 仟元，及調整減少處分及投資利益 6,044 仟元。

(19) 我國土地增值稅因屬 IAS 12 之適用範圍，相關稅負之表達應列於所得稅費用，故本公司原將繳交之土地增值稅先作為處分土地成本之加項，本公司於一〇一年一月一日重分類所繳交之土地增值稅 2,506 仟元至所得稅費用項下。

(20) 受託買賣借（貸）項因不符金融資產負債互抵之定義，故將原受託買賣借（貸）項以總額表達。於一〇一年一月一

日，本公司調整增加應收款項 4,993,863 仟元，其他應收款 4,883,200 仟元，及調整減少其他資產 110,663 仟元。於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調整增加應收款項 8,742,587 仟元，其他資產 20,102 仟元，其他應付款 8,782,004 仟元，及其他負債－其他 19,315 仟元。

(21) 集團內部使用之不動產投資，於合併報表中應列為不動產及設備項下。於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分別調整增加土地 1,894,930 仟元及 1,192,243 仟元，房屋及建築 1,482,620 仟元及 1,301,241 仟元，累計折舊 468,677 仟元及 445,586 仟元，調整減少投資性不動產 2,908,873 仟元及 2,047,898 仟元。

### (三) 轉換日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於一〇一年四月六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一〇一〇〇一二八六五號函令規定，首次採用 IFRSs 時，應就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分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但轉換日因首次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時，得僅就因轉換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予以提列。嗣後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本公司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轉入保留盈餘之金額分別為 4,819,654 仟元及 121,055 仟元，將予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

(四) 本公司係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已翻譯並經金管會認可之二〇一〇年 IFRSs 版本以及金管會於一〇〇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修正發布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作為上開評估之依據。本公司上述之評估結果，可能因未來主管機關發布規範採用 IFRSs 相關事項之函令暨國內其他法令因配合採用 IFRSs 修改規定所影響，而與未來實際差異有所不同。

附表一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十以上：

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

取得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交易日或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註1)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西松段一小段 793 地號	100.11.24	\$ 3,416,800	已付款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註2)	關係人	大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無	95.05.16	\$ 1,624,120	依鑑價報告	不動產投資	註2
	台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五段 1 號、3 號(前瞻 21 大樓) 台北市寶清段四小段 599 地號 台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五段 239 號、241 號 1、2 樓及 235 號 6 車位(台北摩根店面)	101.01.19	825,000	已付款	興富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甲千林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	—	—	—	—	依鑑價報告	不動產投資	無

註：1. 交易金額未包含取得時支付之仲介費、規費及代書費等。

2. 本交易之實質交易對象為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受託經營之三鼎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依據相關法令規定，本交易需俟取得該信託基金內部合法授權(包括但不限於該信託基金受益人大會決議)合約始生效力，該信託基金已於 101.01.13 完成內部合法授權事項，該不動產並已於 101.02.16 完成點交。

附表二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仟單位／仟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	
新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	<u>上市股票</u>							
	大台北瓦斯	集團企業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3,080	\$ 57,756	-	\$ 57,756	
	新光合纖	集團企業	"	7,440	75,141	-	75,141	
	新光保全	集團企業	"	2,460	69,364	-	69,364	
	台新金控	集團企業	"	556	6,560	-	6,560	
	台 化	無	"	15	1,293	-	1,293	
	富 邦 金	無	"	3	87	-	87	
	麗 嬰 房	無	"	60	2,088	-	2,088	
	盟 立	無	"	105	2,536	-	2,536	
	宏 達 電	無	"	41	24,179	-	24,179	
	中 鋼	無	"	100	3,015	-	3,015	
	<u>受益憑證</u>							
	新光吉星基金	集團企業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4,017	60,174	-	60,174	
	<u>未上市股票</u>							
	誼光保全	集團企業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673	57,125	15.50	57,125	
	大眾電信	無	"	20,673	-	4.59	-	
	臺灣工銀	無	"	5,000	50,000	0.21	50,000	
聯安服務	無	"	5	50	0.20	50		
裕基創業投資	無	"	1,200	12,000	2.50	12,000		
大台北寬頻	無	"	10,000	40,500	6.67	40,500		
坤基貳創業投資	無	"	3,000	30,000	4.29	30,000		
群和創投	集團企業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500	36,042	5.85	36,042		



附表三 轉投資大陸資訊

一、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單位：人民幣／美金／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新光海航人壽保險有限責任公司(註)	保險業務經營	\$2,191,900 (人民幣500,000仟元)	直接投資大陸方式	\$1,095,950	\$ -	\$ -	\$1,095,950	50	(\$ 42,989)	\$ 723,714	不適用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 1,095,950	USD 40,000 仟元	\$ 33,060,587

註：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於九十二年依法取得財政部及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至大陸地區投資設立保險公司函，並於九十六年十一月五日接獲大陸中國保險監督委員會保監國際[2007]1254號函批准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與海航集團有限公司籌設中外合資人壽保險有限公司。九十七年六月六日首次匯出投資金額為人民幣2.5億元，新光海航人壽保險有限責任公司已於九十八年四月二十七日正式開業。

二、新光創投公司

單位：人民幣／美金／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新光融資租賃(蘇州)有限公司	融資租賃經營	USD 10,000	註	USD 10,000	USD -	USD -	USD 10,000	100	(USD 73)	USD 9,767	不適用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USD 10,000	USD 10,000	NTD 321,256

註：新光創投公司於100.08.03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100)二字第10000274430號函核准。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Lion Investment (Samoa) Co., Ltd.再投資大陸公司—新光融資租賃(蘇州)有限公司，其主要營業項目為融資租賃業務，於一〇〇年九月十五日獲准設立。

三、元富證券公司

單位：美金／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積 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積 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 間接投資之 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 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 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 匯回台灣之 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元富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上海代表處 (註1)	從事工商活動所需之各類 管理及諮詢顧問服務、商 品或服務之促銷及各類 推廣服務、商情調查、產 業技術調查研究及其相 關資訊蒐集等行為活動。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元富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深圳代表處 (註2)	從事工商活動所需之各類 管理及諮詢顧問服務、商 品或服務之促銷及各類 推廣服務、商情調查、產 業技術調查研究及其相 關資訊蒐集等行為活動。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元富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廈門代表處 (註4)	從事工商活動所需之各類 管理及諮詢顧問服務、商 品或服務之促銷及各類 推廣服務、商情調查、產 業技術調查研究及其相 關資訊蒐集等行為活動。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上海元富投資顧問有限公司	從事證券投資諮詢、訓練及 授課業務。	USD 500	(註3)	USD 500	\$ -	\$ -	USD 500	100%	USD 23	USD 661	\$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USD500	USD500	NTD11,680,423

註1：業於1998.10.22經大陸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並於88.1.11辦妥登記證。

註2：業於2003.5經大陸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並於92.5.8辦妥登記證。

註3：投資方式元富證券公司係以元富證券公司經董事會決議，並於85.12.30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85)二字第85020739號函核准。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元富證券(英屬維京群島)有限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一元富投資諮詢有限公司，其主要營業項目為證券投資諮詢、訓練及授課業務，於八十六年五月三十日獲准設立。又元富證券公司於八十六年六月二十七日經董事會通過向投審會申請變更前述公司名稱為上海元富投資顧問有限公司，並增加投資總額達美金500仟元，此項變更申請於86.7.10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86)二字第86723263號函核准。

註4：業於2010.10.09經大陸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並於2010.12.09辦妥登記證。

附表四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註5)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 或總資產之比 率 (註3)
	一〇一年第一季						
0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	應付連結稅制款	\$ 2,897,963	註4	-
0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4,700,000	"	-
0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	應收款項	649,733	"	-
0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	應付連結稅制款	1,015,422	"	-
0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254,164	"	-
0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資產—其他	6,000	"	-
1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	應收連結稅制款	2,897,963	"	-
1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	特別股負債	4,700,000	"	-
1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	其他應付款	649,733	"	-
1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	現金及約當現金	29,482,412	"	1
1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	其他資產—其他	40,420	"	-
1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之金融負債	170,815	"	-
1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170,815	"	-
2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	應收連結稅制款	1,015,422	"	-
2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	存款及匯款	260,164	"	-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註 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 2)	交易往來情形 (註 5)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 或總資產之比率 (註 3)
2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3	存款及匯款	\$ 29,522,832	註 4	1
2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3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	170,815	"	-
2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3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170,815	"	-
2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3	存款及匯款	271,253	"	-
2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3	存款及匯款	3,000,092	"	-
2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新光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3	存款及匯款	118,324	"	-
2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金國際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	存款及匯款	225,373	"	-
4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富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3	期貨交易保證金	579,982	"	-
4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	其他資產—其他	2,140,000	"	-
4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	現金及約當現金	860,092	"	-
5	元富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3	期貨交易人權益	579,982	"	-
6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	現金及約當現金	169,753	"	-
6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	存出保證金	101,500	"	-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註 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 2)	交易往來情形 (註 5)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 或總資產之比 率 (註 3)
7	臺灣新光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16,324	註 4	-
7	臺灣新光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	其他資產—其他	2,000	"	-
8	新光金國際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	現金及約當現金	225,373	"	-
一〇〇年第一季							
0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	應付連結稅制款	2,859,033	註 4	-
0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4,700,000	"	-
0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	應收款項	449,983	"	-
1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	應收連結稅制款	2,859,033	"	-
1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	特別股負債	4,700,000	"	-
1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	其他應付款	449,983	"	-
1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	現金及約當現金	22,238,066	"	1
1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	其他資產—其他	40,467	"	-
1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	429,004	"	-
1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429,004	"	-
2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3	存款及匯款	22,278,533	"	1
2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3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之金融負債	429,004	"	-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註 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 2)	交易往來情形 (註 5)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 或總資產之比 率 (註 3)
2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3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 429,004	註 4	-
2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新壽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3	存款及匯款	72,602	"	-
2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3	存款及匯款	270,647	"	-
3	新壽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	現金及約當現金	73,128	"	-
4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富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3	期貨交易保證金	632,376	"	-
5	元富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3	期貨交易人權益	632,376	"	-
6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	現金及約當現金	169,147	"	-
6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	存出保證金	101,500	"	-

註 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 4：本公司對關係人與非關係人所為交易條件，並無特別差異存在。

註 5：係新台幣壹億元以上之交易。